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2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4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8,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32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平安
平證證券
PA SECURITIES (HK)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大約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即每股H股18.80港元至每股H股20.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查閱。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閣下可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期間，透過 www.eipo.com.hk (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付全額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2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必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80港元)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201.96	3,000	63,029.30	40,000	840,390.72	300,000	6,302,930.40
400	8,403.90	4,000	84,039.07	50,000	1,050,488.40	350,000	7,353,418.80
600	12,605.87	5,000	105,048.85	60,000	1,260,586.08	400,000	8,403,907.20
800	16,807.81	6,000	126,058.61	70,000	1,470,683.75	450,000	9,454,395.60
1,000	21,009.77	7,000	147,068.38	80,000	1,680,781.45	500,000	10,504,884.00
1,200	25,211.72	8,000	168,078.14	90,000	1,890,879.12	600,000	12,605,860.80
1,400	29,413.68	9,000	189,087.91	100,000	2,100,976.80	700,000	14,706,837.60
1,600	33,615.63	10,000	210,097.68	150,000	3,151,465.20	800,000	16,807,814.40
1,800	37,817.59	20,000	420,195.35	200,000	4,201,953.60	900,000	18,908,791.20
2,000	42,019.53	30,000	630,293.05	250,000	5,252,442.00	1,000,000 ⁽¹⁾	21,009,768.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a)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b)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¹⁰⁾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1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布,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查閱⁽⁸⁾..... 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⁸⁾.....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
- 透過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⁹⁾⁽¹¹⁾.....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告。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3) 倘香港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大約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倘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H股股票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發行，惟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大約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接收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查閱。
- (8)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 (10)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1)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大約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接收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58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7
股本	279
主要股東	289
財務資料	2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4
包銷	34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 覽

我們是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按收入計，其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機器人行業不足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憑藉我們的自有全棧協作機器人開發技術以及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在負載能力、軸型及使用場景方面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專注於行業創新，尤其是在協作機器人安全措施及AI功能方面引入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並推出由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支持的AI賦能協作機器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協作機器人為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近距離工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協作機器人具有吸引力價值，使人員與機器無縫、安全地協同工作，提高各行各業的生產力、靈活度及質量。協作機器人行業目前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到2028年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遠超傳統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預期AI技術普及將進一步加快於更多使用場景中採用協作機器人。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重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憑藉研發能力一直保持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前瞻性策略及長期主義思維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帶動長遠影響的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少數擁有自有全棧技術的參與者之一，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整個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能夠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速度是中國國家標準0.25米/秒的4倍(基於我們負載能力為5千克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與GB 11291.1(中國工業環境用機器人國家標準，其載列的安全要求為0.25米/秒)的比較))運行，同時偵測15厘米範圍內走近的物體。我們的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配備高質量的數據採集能力、可提升端到端響應速度的低延遲以及更高效的泛化學習系統。我們運用技術能力，以自主設計製造安全、智能、靈活且可靠的協作機器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40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5%以上。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17項發明專利、30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3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部分已獲得業內獎項及好評。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度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將此研發實力轉化為產品，我們提供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產品組合之一，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針對特定的生產線、工藝或使用場景提供具有不同軸配置、負載能力及性能要求的型號組合，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以確保協作機器人於其預期用途中得到充分利用，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基於自有專利製造，擁有小型尺寸、集成控制器及簡單結構，同時保持高性能標準。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國內外廣受好評，榮獲中國設計紅星獎、德國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美國CES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透過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方面付出積極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上升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連續6年位列中國榜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售出合共超過53,000台協作機器人。我們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業務遍布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我們的商業化成就亦獲客戶認可。憑藉可觀增長及自有全棧技術，我們已為把握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市場機遇做好準備。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獲全球客戶採用，用於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場景等眾多領域的使用場景。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均為指定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我們已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銷售協作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按軸數主要分為兩類，分別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主要銷售CR系列及Nova系列的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十分靈活機敏，可用於執行各式各樣工作。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系列主要包括Magician系列及M系列。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採用一體輕量化設計，體積小巧，易於在桌面上運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當中22款為六軸型號及5款為四軸型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產品組合之一。此外，我們生態系統的協作機器人相關配件已增強協作機器人的通用性及功能性。再者，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售出超過53,000台協作機器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14.9	104,735	43.5	134,299	46.8	52,609	47.9	63,840	53.0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68.8	100,869	41.9	99,523	34.7	40,501	36.8	36,763	30.5
複合機器人	16,095	9.2	31,596	13.1	34,306	12.0	11,989	10.9	14,713	12.2
其他 ⁽¹⁾	12,377	7.1	3,813	1.5	18,621	6.5	4,813	4.4	5,146	4.3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1) 其他主要指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如STEAM教育實驗室)以及配套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與協作機器人相關的維護費)。

CR系列

我們的CR系列包括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主要面向尋求實施靈活生產系統的工業製造商。CR系列共有7種負載能力，介乎3至20千克，其設計最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自2021年推出以來，CR系列協作機器人已獲全球各行各業製造商採用，如汽車、消費電子、半導體、醫療、化工、零售等眾多行業。

Nova系列

Nova系列以極致輕量化及用戶友好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為特色，產品專為面向客戶的使用場景而設計，例如咖啡店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診所理療及自動售賣機現場飲品沖泡等。Nova系列提供2千克及5千克有效負載選擇，較具有相等有效負載的CR系列協作機器人重量輕約33%至44%、體積小20%，專為適應空間有限的優質商業環境而設計。

Magician系列

Magician系列包括3個型號，其中包括2款四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及Magician Lite)型號以及1款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型號，均專為教育機構設計，用於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學習STEAM課程，如AI及編程、協作機器人應用培訓及科研培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Magician為全球首款用於教育場景的桌面協作機器人。Magician的原機設定可執行3D打印、激光雕刻、書法及繪圖等精密工作，用戶亦可通過腳本編程開發附加功能。Magician亦可與滑軌、傳送帶及視覺系統等配件靈活組合，根據不同需求完成各種培訓項目。

M系列

我們的M系列包括MG400及M1 Pro，兩者均是專為輕工製造業客戶設計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型號。MG400是一款小型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本體底座佔用面積較A4紙小。MG400的負載能力為750克，伸展距離為440毫米，配備拖動示教及碰撞檢測功能，使其成為小量生產中自動化工作的極具性價比之選，減少人手參與貼標及電子組件測試等活動。其一體化設計使MG400精巧且便攜，非常適合靈活的生產環境。

M1 Pro是一款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主要針對中小規模製造業而設計。M1 Pro採用一體化整機設計，具有高精度、大操作範圍、功能齊全、定制靈活等特色，是眾多製造商透過使用協作機器人及智能生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極具性價比之選。M1

概 要

Pro配備一體化機箱，免卻額外接線和布線的煩擾，其即插即用安裝方式節省連接及設置時間，提供無縫且高效的實施流程。M1 Pro包括增量式差分編碼器接口，支持多線程及運動中I/O控制等並行處理，有效縮短協作機器人的節拍時間。此外，M1 Pro的前臂一般比傳統工業協作機器人窄，可讓客戶於狹窄空間內採用，降低意外碰撞的可能性。嵌入式碰撞檢測功能進一步增強用戶與M1 Pro協作的安全性。

複合機器人

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我們亦已開發用於咖啡製作的複合機器人，可進行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與其他協作機器人系列類似，我們的複合機器人亦屬標準化產品。

配件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配件主要包括(1)視覺傳感器、力傳感器及電動夾爪等模組化零件，可根據所需的使用場景靈活連接到CR系列及Nova系列，及(2)Magician系列配件，以實現更佳STEAM課程學習體驗。該等配件被設計為能夠兼容自研運動控制算法及整機結構設計，充分縮短協作機器人配件的編程時間，減少二次開發的需要。此外，結合我們參與編排的AI教育課程，Magician系列配件幫助學生全面了解機器人及AI知識以及編程技能。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須配備配件方可執行特定工作，在此情況下，配件通常根據各客戶的訂單與協作機器人一同出售。

下表載列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為人民幣千元/台)									
六軸協作機器人...	394	65.9	1,707	61.4	2,374	56.6	898	58.6	1,354	47.1
四軸協作機器人...	14,626	8.2	12,524	8.1	11,782	8.4	4,918	8.2	4,464	8.2
複合機器人.....	1,218	13.2	1,560	20.3	960	35.7	365	32.8	736	2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工業.....	44,638	25.7	124,436	51.8	151,181	52.9	62,085	56.5	66,239	55.1
教育.....	127,671	73.5	111,754	46.5	122,384	42.8	44,213	40.3	48,727	40.6
商業.....	1,338	0.8	4,244	1.7	12,106	4.3	3,468	3.2	5,187	4.3
總計.....	173,647	100.0	240,434	100.0	285,671	100.0	109,766	100.0	120,153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1)蓬勃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前沿參與者；(2)以長期主義思維為指引的強大研發能力；(3)自有全棧技術；(4)可滿足廣泛使用場景的全面產品矩陣；(5)憑藉全球業務及客戶成功商業化；及(6)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1)繼續推進技術開發；(2)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態系統；(3)提高產能及能力以簡化供應鏈管理；(4)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擴大全球業務範圍；及(5)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憑藉跨學科研發能力，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5個技術集群，包括(1)關鍵部件設計與開發、(2)通用控制平台、(3)安全技術、(4)機器人技術及(5) AI技術。我們的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使我們的產品易於維護、可快速迭代及靈活定制，因此，我們能夠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已開發通用控制平台，其實現多平台、多設備及即插即用的互通性。此外，我們的核心安全技術旨在將協作機器人無縫整合至人員的工作場所，並獲得工作人員的信任，其包括碰撞檢測技術及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同時具備敏捷的碰前閃避及即時碰撞後調整功能，提供額外保護，使協作機器人提升運作效率。再者，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就實現對協作機器人運動位置、速度及力量的實時控制及監控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其能夠執行穩定、精確、流暢及調適的動作。我們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主要包括遙操作技術以及動作捕捉與模仿技術，無縫整合視覺、力量、觸覺及接近感知等多感官元素，實現非結構化環境中的快速感知及智能人機協作。

研發

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研發能力，其中涉及機械工程、計算機科學、控制系統、人機交互、人工智能、微電子電路技術及傳感器技術等多個領域。我們的自研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可用功能及使用場景，以迎合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的26.9%、21.6%、24.6%、28.4%及26.1%。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2)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並就此提供指引；(3)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4)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適時採取行動；及(5)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聲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3項註冊專利，包括217項發明專利、30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3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超過180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內最多的註冊專利。此外，多項專利已獲得業內獎項及好評。

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從而實現廣泛客戶覆蓋。銷售團隊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特色，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289名、411名、434名及304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1)終端用戶，包括製造業(主要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及半導體製造)企業客戶、研究實驗室及教育機構以及消費品公司；及(2)從事協作機器人、額外部件、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與專業設計、工程及編程資源整合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

我們認為，與自行進行直銷及營銷活動相比，我們透過委聘經銷商能夠借助其對目標本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有助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地區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而無需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358名及224名經銷商。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1)用於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及配件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及(2)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合作夥伴。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持續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電機殼體、減速器及傳感器。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見「業務一生產」。我們通常基於價格、履約、交付能力及服務質量等因素甄選製造合作夥伴。我們透過在項目相關事宜(尤其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上與製造合作夥伴進行頻繁且開放的溝通，從而與其維持良好的關係。

市場機遇及競爭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亦令自動化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商業領域的公司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使用場景採用協作機器人更趨普及，以提高經營效率。特別是，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佔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3年的26.3%上升至2028年的37.2%，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5%。

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各主要領域均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工業領域主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主要增長領域包括汽車及部件、

概 要

3C電子以及半導體行業。受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應用帶動，商業領域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75.3%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增長。醫療健康領域為另一個重要增長領域，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人口老齡化及護理成本上升推動協作機器人在理療、康復及醫療輔助應用的採用。受產學研一體化項目、STEAM教育、研究協助及培訓模擬中協作機器人的採用更趨普及所帶動，科研教育領域亦將實現增長，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相對集中，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於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46.3%。五大參與者中有四名為中國製造商，突顯中國在塑造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的重要作用。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在所有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及技術規格各不相同，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隨著協作機器人行業不斷發展及演變，能有效結合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穩固客戶關係的公司有可能保持其競爭優勢。預期頂級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將推動協作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應用範圍。

風險及挑戰

我們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方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及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2)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存在不確定因素；(3)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4)未能推進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5)與經銷商的關係惡化；(6)作出大量投資後未能取得預期研發成果；(7)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8)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9)重大研發開支以及就業務營運產生資本開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10)短期內無法實現盈利能力。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下表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銷售成本.....	(86,234)	(49.5)	(142,796)	(59.2)	(161,905)	(56.5)	(66,978)	(60.9)	(67,618)	(56.1)
毛利.....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42,934	39.1	52,844	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67	15.6	45,464	18.9	43,831	15.3	23,120	21.0	21,075	17.5
除稅前虧損.....	(25,291)	(14.5)	(52,612)	(21.8)	(89,800)	(31.3)	(51,562)	(46.9)	(59,584)	(4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465)	(9.4)	135	0.1	(13,481)	(4.7)	(125)	(0.1)	(299)	(0.2)
年/期內虧損.....	(41,756)	(24.0)	(52,477)	(21.8)	(103,281)	(36.0)	(51,687)	(47.0)	(59,883)	(49.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加：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5)	12,579	21,464	5,845	13,665
上市開支.....	—	—	—	—	11,24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041)	(39,898)	(81,817)	(45,842)	(34,976)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令六軸協作機器人收入增加所致，原因為我們增強現有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功能、推出新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及市場需求增加。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虧損淨額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虧損淨額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有關經營開支變動理由的詳情，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82	235,461	233,036	232,141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437,002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153,737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283,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689	610,799	574,091	515,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38	155,765	200,788	188,474
資產淨值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權益總額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5,801)	(15,177)	(19,708)	(22,108)	(26,472)
營運資金變動	32,168	(100,487)	(99,537)	(56,164)	(30,356)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6,367	(115,664)	(119,245)	(78,272)	(56,828)
已付所得稅	—	(847)	(38,455)	(36,817)	(13,5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67	(116,511)	(157,700)	(115,089)	(70,4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879)	69,480	(57,864)	(52,034)	24,8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012	193,973	28,137	3,292	7,8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879	149,093	297,763	297,763	110,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6)	1,728	626	1,385	(1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093	297,763	110,962	135,317	73,033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6.5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狀況及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整體一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遞延收入減少。於2023年，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7.7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狀況及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整體一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2023年的存貨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減少以及已付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0.4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狀況及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整體一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增加及遞延收入減少以及已付所得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情，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付款；及(3)租賃負債付款。過往現金消耗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

概 要

2023年與青島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1.5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經扣除有關資本開支後，2023年的過往現金消耗率會是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19.6百萬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使我們維持約10.6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3.9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使我們維持約43.0個月財務能力。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與上述2023年經扣除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後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使我們維持約15.0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9.5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使我們維持約60.5個月財務能力。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使我們維持約19.8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25.8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使我們維持約79.9個月財務能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預期在需要時進行下一輪集資，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將繼續增加，惟預計成本及費用於可見將來的增幅不會超過收入的增幅。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50.5%	40.8%	43.5%	39.1%	43.9%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²⁾	2.9	2.2	3.1	不適用	2.8
速動比率 ⁽³⁾	2.5	1.8	2.2	不適用	1.8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1.08%的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6.62%、(2)越疆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0%；及(3)秦墨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0.96%組成。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27.97%的投票權，由(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3.96%、(ii)越疆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3.15%；及(iii)秦墨有限合夥實益擁有

概 要

的0.86%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越疆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秦墨有限合夥則為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要求，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以發售價計算超過60億港元，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1)全球發售、(2)行使超額配股權及(3)內資股轉H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零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包括遞延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9.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80港元至20.8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7.0百萬元(72.4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1%，有關上市開支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39.1百萬元(42.2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30.2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19.3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10.8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30.2百萬元(32.7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36.8百萬元(39.7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1)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8.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0.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7,520.0百萬港元	8,32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²⁾	2.60港元	2.70港元

(1) 市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9.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1)約40.0%或287.8百萬港元用於智能協作機器人技術開發；(2)約27.0%或194.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生產線及製造能力；(3)約16.0%或115.1百萬港元用於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4)約7.0%或50.4百萬港元用於開拓海外銷售渠道；及(5)約10.0%或72.0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當中包括在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對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分別為1,543台、3,150台及2,140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1)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2)我們的業務、收入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3)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產生的銷售及經銷開支；(2)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活動產生的研發開支；及(3)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相關行政開支。除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所導致的行政開支預期增加外，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開支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大幅增加。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遭遇暫時停工，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稍有延誤。此外，深圳市總部臨時關閉約2個星期，期間僱員以遠程方式工作，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造成的任何未來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正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於「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指明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
「內資股轉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313,843,147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11月21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 2023年12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載述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包銷協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進一步載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8,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載述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包括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府、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相關全部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大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進一步載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大約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劉先生」	指	劉培超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低於18.80港元且預期不高於20.80港元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待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載述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大約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受一般或全面進出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的國家或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秦墨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活動」	指	本集團與相關國家的若干客戶進行的若干商業交易
「相關國家」	指	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塞爾維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委內瑞拉等國家及地區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包銷商、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
「相關制裁機關」	指	相關司法權區執行其各自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部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全面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越疆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絕對定位精度」	指	機器人相對於固定座標系移動到工作空間中特定點的精度
「AI」	指	人工智能
「ARM架構」	指	用於計算機處理器的精簡指令集計算架構系列
「軸」	指	自由度。軸數增加可提高協作機器人的靈活性，從而擴大工作空間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核實若干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安全銷售及使用的監管標準
「協作式機器人」或 「協作機器人」	指	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近距離工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
「控制器」	指	與機器人連接以控制其運動的系統
「中機盟」	指	中國機器人產業聯盟，由從事機器人行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應用服務的企事業單位、大專院校、科研院所、用戶單位及其他相關組織於2013年創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
「節拍時間」	指	協作機器人完成編程任務的一個完整週期所需的時間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在執行任務時可自主操縱的獨立運動軸數
「編碼器」	指	旨在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機電設備，可提供有關角速度及位移的反饋

詞 彙

「電子皮膚技術」	指	一種通過電容式接近傳感器的工作原理實現的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於人機交互過程中以安全速度運行時檢測接近的物體。該技術允許協作機器人通過停止運動或採取避讓行動對接近的物體作出快速反應，從而有效防止即將發生的碰撞
「減速器」	指	用於降低電機或電源的速度並提高其扭矩輸出的機械設備
「高工產研」	指	高工機器人產業研究所。於2008年成立，其研究範圍涵蓋機器人產業鏈的各個方面，包括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移動機器人等。高工產研每年對產業鏈內逾500家企業進行實地考察及電話調查，故積累大量市場資料及行業數據
「國際機器人聯合會」	指	國際機器人聯合會，於1987年成立的專業非牟利組織。國際機器人聯合會作為機器人社區的全球中心，擁有90名成員，包括國家機器人協會、研發機構、機器人供應商及集成商，間接代表逾3,000個組織
「I/O控制」	指	輸入／輸出控制
「MIR」	指	Marketing Intelligence Resource。其成立於2008年，於機器人、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行業擁有多年研究經驗。其研究範圍覆蓋全球，主要集中於中國、日本、東南亞以及歐洲及美國市場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成立於2014年，已與20多個行業逾6,000家組織合作，提供準確數據及可行見解
「重複定位精度」	指	協作機器人在特定公差範圍內連續重複同一姿勢的能力
「SCARA」	指	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臂，指協作機器人在3個軸上自由移動並保持剛度，同時在最後一個軸上順應的能力

詞 彙

「伺服器」	指	協作機器人的關節電機控制器，能夠實現高精度的運動、速度及加速度控制，確保協作機器人在執行複雜任務時保持高重複定位精度及準確性。此外，其可精確控制輸出扭矩，使協作機器人在執行裝配及抓取等任務時能夠施加適當力度
「出貨量」或 「協作機器人出貨量」	指	協作機器人製造商交付予客戶的協作機器人的總台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協作機器人出貨量直接反映實際市場需求，故其為衡量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的常用指標
「STEAM」	指	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
「遙操作」	指	遠程操作系統或機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方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淨虧損，並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5)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6)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重點是進行研發活動以及將產品商業化。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特別是考慮到協作機器人產業迅速發展性質，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可靠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故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有關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特別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具備(其中包括)足夠技術知識與有關行業的利益相關方有效溝通，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具有豐富經驗。

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期望及預測，或第三方將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其應用在其生產線及／或其他使用場景中，或我們將能夠全面保持對我們產品的品質控制，該等因素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變革)的市場中尋找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每種產品遇上機遇的時間及規模。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行業刊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中有關本行業的估計及預測。該等估計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限制，且存在極大不確定因素。同樣地，我們的內部估計及預測基於各種假設，包括有關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該等快速發展新市場發展方式的假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假設以及估計及預測的相關數據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估計未必正確，且支持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條件亦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從而降低該等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倘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數據證實不準確，或我們根據該數據作出的假設有誤，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會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遇及銷售增長可能會低於估計，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協作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協作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產品開發及經銷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經營歷史較我們長的對手競爭，或倘我們並無或將來未能較競爭對手獲得更多財務資源、領先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則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入場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實惠及／或先進的產品，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會奏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倘在競爭中取得成功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為一種機器人自動化形式，可於共享協作工作場所中與工作人員一起安全工作，以改進任務執行情況及自動化流程。機器視覺及AI的進步(其中包括)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並在靠近工作人員時安全地執行多類任務。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新技術或非機器人產品可能會成為首選替代方案。該等新技術及產品可能較協作機器人產品更有效率、更方便易用且更經濟實惠，亦可能導致在若干使用場景中使用協作機器人產品變得過時及不必要。倘我們或整個協作機器人行業未能開發全新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來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則可能會導致該行業喪失競爭力、市場擴張機遇減少、收入下跌、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預計經銷商將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分別有344名、387名、358名及224名經銷商。我們預計經銷仍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營銷活動。倘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銷量未能保持在滿意水平，則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訂單，或者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最終彼等未必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經銷商的流失或來自彼等的訂單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客戶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經銷商會遵守協議或我們可成功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且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的銷售中斷及損害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大多數經銷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經銷商於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會導致經銷商之間出現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取得成功或如預期般產生收入。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

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經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資金，從而導致彼等不願或無法向我們購買產品。倘其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遭受損失，彼等可能會退出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不論有否事實根據，經銷商均可能因其存貨週轉緩慢而投訴並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有關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經銷商中的聲譽。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則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追蹤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預測客戶需求，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存貨，使存貨水平匹配未來客戶需求。

我們倚賴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市場，而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可能不如預期有效。我們的經銷商無需我們的特別授權即可委聘次級經銷商，而我們無法對該等次級經銷商施加任何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分別有344名、387名、358名及224名經銷商。我們認為，經銷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故以下任何事件均可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未能與現有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
- 未能以有利甚至標準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甄選及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而經銷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超過有關工作所產生的收入。此外，倘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

風險因素

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銷訂單未能追蹤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的產品訂單或可能減少其常規訂單的數量。倘任何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銷商庫存過剩並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無需我們的特別授權即可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將時刻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銷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就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倘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庫存過剩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及銷售商供應及銷售若干部件、設備及服務，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大量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用於我們產品生產及業務其他方面的零部件、設備及服務。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若干零部件、設備及服務，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及銷售商。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1.2%、52.5%、37.1%及37.0%。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3.2%、24.4%、13.7%及14.5%。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物色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銷售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選擇，或甚至根本沒有替代選擇。供應商或銷售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零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使我們更難實行業務策略。供應商及銷售商不時會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中斷我們供應及服務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零部件成本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產品所採購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變動，競爭及市場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增幅的能力。當零件或部件價格迅速上漲或遠高於過往水平，而我們無法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時，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保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則取決於所用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等因素，包括我們自身及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製造的零部件、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會有效持續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方面的偏差。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如有重大失誤或轉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其常規功能，引起可能對個人造成人身傷害的安全疑慮，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併入我們協作機器人的供應商所製造零部件及／或產品的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其採購的零部件及／或產品一概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尋求賠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會為修復有關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協作機器人產品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即使已進行內部測試，產品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產品商業化並獲客戶用於生產線或其他使用場景後方會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有關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此外，該等事宜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損失收入、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延遲獲得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大量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如有任何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連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會耗費時日、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難以銷售及推銷產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等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我們產品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術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使彼等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替代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權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報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報酬或其他報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訊、交易對手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其行為的能力有限。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業務遍布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

風險因素

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48.1%、58.1%、59.1%、64.4%及61.4%。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可能繼續需要大量投資，這可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令營運更加複雜。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營公司、代理或經銷商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惡化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局不穩)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到美國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有逾99%被徵收進口關稅(價值等於或低於800美元的最低進口免稅貨物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關稅在教育場景中一般為7.5%，在工業場景中則介乎25%至27.5%以及在商業場景中為27.5%。於成立美國附屬公司前，我們於美國的經銷商及直接客戶為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進口商，並負責支付美國進口關稅。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向我們徵收的美國進口關稅金額分別為零及零。自2022年末成立美國附屬公司以來，由於我們透過美國附屬公司逐步向美國進行銷售，上述銷售模式開始被淘汰。於2023年，我們開始就美國附屬公司從中國進口協作機器人產品進行後續銷售而產生美國進口關稅。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美國銷售額分別佔美國銷售總額逾66%及90%。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美國附屬公司從中國進口產品進行後續銷售而產生的關稅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我們的產品於若干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利潤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可能會因產品的任何關稅增加而被迫調整產品價格，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美國政府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科技企業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限制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會實施的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須耗費高昂成本方可遵守，並可能對我們獲取可能對科技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僱員或我們委聘於若干國家代表我們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會採取被釐定為違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反貪污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的行動。任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類似反貪污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於若干司法權區縮減營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傳染病及流行病、社會動亂及其他事件爆發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傳染病或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如SARS、伊波拉、寨卡或COVID-19)大規模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的發展變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倘疫情及其造成的破壞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會在未來產生潛在的持續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為於中國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使我們開展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建設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保護檢查及消防安全批准)，可能會導致根據該等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部門責令我們停止營運，並可能包括需作出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免費維修有缺陷的產品。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援，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援以滿足大量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充足合資格支援人員，彼等具備為產品的客戶提供支援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的需求激增。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及提供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轉變競爭。倘客戶的支援及維護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援，我們的業務可

風險因素

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倘未能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協作機器人產品通常按個別或項目情況購買，我們一般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按個別或項目情況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一般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鑒於該慣例，概不保證客戶將頻繁再次購買我們的產品，甚至根本不會再次購買。此外，無法保證行業將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以實現收入增長，原因是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程度、使用場景擴展速率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見「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處於不斷變化，其中部分或難以達成。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理想的結果。倘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範圍不包括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若干風險。因此，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發出商品、物業及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投保，並就產品責任及僱員安全投購保險。然而，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類型損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根據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不予以承保的若干風險，或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此外，保險公司一般每年都會審核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屬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營運數據以及財務人事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導致交易錯誤、處理低效以及損失銷售及客戶，或造成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及儲存敏感的個人信息，例如客戶聯繫方式及其地址。有關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倘客戶信息的安全及私隱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信息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若干客戶(尤其是在工業及教育場景中使用我們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客戶)傾向於根據其自身的商業慣例在第四季度下達訂單及/或完成其驗收，致使有關收入在第四季度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及(2)客戶傾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假期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1.8%、44.4%及40.8%。相比之下，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季節性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從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出現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遭受負面報道。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屬僱員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一名前僱員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該僱員將其因股份激勵而獲授於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歸還予劉先生，並尋求強制執行有關合夥權益轉讓，惟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管轄權作出裁定。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中，從而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該等糾紛的相關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營運成本及分散對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的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最高欠繳金額及滯納金為人民幣53.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因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萬一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然而，我們認為主管部門將不會對我們施加有關罰款，原因為我們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時會於規定期限內作出全額供款或補足差額。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布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就若干僱員繳納有關供款，此屬於未有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實施有關安排的主要因為該等僱員身處我們並無任何註冊營運實體的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代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為人民幣0.2百萬元。對於透過第三方代理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行為，我們正在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將該等代理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轉回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向11名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關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

風險因素

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有關做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不會認為有關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我們的營運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我們各項租賃屆滿前，我們須與相關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我們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1至5年。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尤其是有關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倘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現有租賃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提早終止。倘我們需要搬遷辦公場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相若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按相若條款獲得租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我們無法就位於中國的12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倘該等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並無取得有關場所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有關場所的合法擁有人或自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該等受影響場所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有責任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或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有遵從，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倘上述物業因所有權受到質疑而產生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續租有關物業並可能被要求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該等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有關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並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減輕有關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損失及成本。任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新改良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在完成開發新的改良產品及／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生產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及更加安全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不斷提高我們當前技術棧的可靠性；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產品發布；及
- 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行業趨勢。

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新改良產品及／或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能實現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商業化納入研發成果的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都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若有)，即使轉化為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3項註冊專利，包括217項發明專利、30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3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超過180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又或向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批准專利申請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且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

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遭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知識產權機構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

風險因素

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反訴。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獲授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詮釋範圍收窄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訴訟期間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現有及／或未來產品。法律宣稱無效及無法執行的後果難以預測。倘被告在法律宣稱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對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專利保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寬泛的申索範圍，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亦可能因營運或產品設計、開發及經銷出現的侵權行為而遭申索彌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亦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協作機器人業內公司可能會使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爭論點的分析，其裁定通常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工作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申索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商標權利。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

- 支付昂貴費用及耗費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 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產品或重塑產品品牌；
- 導致我們訂立版權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 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一直並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或指控。有關申索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難以預料。倘面臨任何糾紛或訴訟，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抗辯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決或決定。無論有否事實根據，任何上述或日後的訴訟或行動或申索均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於日常營運中的注意力。無論侵權申索有否事實根據，我們均可能會於抗辯過程中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權利，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停止若干業務的營運，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各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未明確。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整體上可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

風險因素

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會否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授專利，或任何日後所授出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授出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被顯著縮減，授出後其範圍可作重新解釋。

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但批准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又或者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專利申請批准與否、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極不明確。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關於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或相應而生的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不慎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盜用。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代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必須向我們轉讓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或針對我們提出有關該等知識產權擁有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導致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世界各地就我們的技術專利進行備案、起訴及辯護可能花費昂貴且耗時。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保護該等權利及就該等權利進行辯護時亦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於我們註冊知識產權所在司法權區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使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地或不足以阻止彼等與我們競爭。

許多公司於海外司法權區保護知識產權及就知識產權進行辯護時曾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體系不利於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於該等國家阻止專利侵權行為。

於海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於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詮釋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將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受理的風險之下，從而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視為充足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因此，我們於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讓我們自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大部分經營開支均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改進以及對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改進；
- 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或無法

風險因素

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利用日後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預期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及就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承擔」。我們預期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用於未來產品研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重大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這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實現有關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概不保證將會取得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協作機器人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

風險因素

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部門就我們的研發工作、業務成果以及我們在青島市及日照市的生產設施授出的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經銷商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由於公營界別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經銷商因其客戶延遲付款導致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及／或經銷商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減值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8天、256天、304天及395天。同年／期，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行業具有技術不斷革新、競爭日益激烈、行業標準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點。因此，

風險因素

由於快速變化的趨勢及不斷進步的技術，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可能迅速過時，且任何庫存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呆滯存貨中被捆綁資本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而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我們相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主管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整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面臨質疑，並可能受法律的任何變動影響。倘我們的稅務狀況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面臨質疑，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動，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在違反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營運，或相關法律不會作出修訂，進而可能要求我們修改轉讓定價安排。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均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有關轉讓定價相關法律的徵稅司法權區的部分收入須進行所得稅評估及產生其他相關收費。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

風險因素

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詮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大量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H股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再者，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取得或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提出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以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有條例(包括潛在域外應用中國證券法)實現上述目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關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必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發售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而我們亦須於本次發售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布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要求。該違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資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布，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風險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任命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的簽名簽立。為確保我們印章及印鑒的安全使用，我們已建立使用該等印章及印鑒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有意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再由獲授權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和批准相關申請。此外，為維護印章的實體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安全位置，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存取。然而，該等程序或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我們存在僱員濫用其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受控制非有形資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牽涉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解決並分散管理層對營運投入的時間，而倘第三方倚賴該等僱員的表面權限並真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正在或將要受到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的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制裁機關(包括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若干機構)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相關國家或相關國家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塞爾維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相關國家受到相關制裁機關所管理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所規限。具體而言，伊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全面制裁，而俄羅斯自2022年2月起遭相關制裁機關不斷擴大制裁範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詳情，見「業務—有關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出售的部分協作機器人歸類於若干海關編碼(「相關海關編碼」)，該等編碼代表(1)工業機器人；(2)具有個別功能的機器部件及機器設備；(3)通過橡膠或塑膠

風險因素

沉澱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及(4)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部件。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該等協作機器人被禁止出口至俄羅斯。另一方面，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不受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不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如CR系列(工業機器人)、MG400(工業機器人)、用於印刷的複合機器人(通過橡膠或塑膠沉澱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及配件(具有個別功能的機器部件及機器設備；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部件))所得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0.9%、0.5%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協作機器人或產品，而自2024年6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向俄羅斯銷售所有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只要從現在起本集團不再在俄羅斯銷售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則可使潛在違規行為得到糾正。由於本集團與歐盟及英國並無相關「聯繫」，就相關集團公司向俄羅斯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而言，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1)相關集團公司不太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對該集團公司強制執行相關罰款；及(2)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相關集團公司被罰款，惟計及該集團公司為該等制裁的初犯者，預期相關罰款應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

制裁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相關制裁機關管理的被制裁目標名單定期加入新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新法律或限制亦可能增加我們於國際開展業務的障礙，且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未來可能被視為受到制裁限制。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制裁風險。倘相關制裁機關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該等機關施加的制裁，或指定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為受制裁公司、個人或組織，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所規限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聯繫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相關制裁機關(尤其是美國政府)對中國及俄羅斯以及兩國的眾多公司及機構實施有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包括將被制裁目標列入被制裁目標名單)，此舉限制了我們與彼等進行銷售、採購及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國際制裁的任何額外目標及計劃或有關出口管制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

我們通常從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但該等原材料、零部件、設備可能包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自2024年6月起，作為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證明其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原材料、零部件或設備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從美國及歐盟進口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產品、原材料、零部件或設備至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相關制裁機關所管理的被制裁目標名單上的公司出售產品或向該等公司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然而，有關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政策及法規的國際制裁複雜且多變，我們無法保證時刻遵守該等法律、政策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受到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國家利益及／或相關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推動。任何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潛在限制、查詢或調查、政府行動或其他程序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技術開發及產品製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命令。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或調整部分或全部現有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亦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發售價範圍為我們、整體協調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

風險因素

在全球發售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策略；
- 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布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價格波動較小並提高投資者買賣盤的效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布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布有關我們的負面看法，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而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程淑華女士(「程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郎先生及程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上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王勇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王先生身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籌備上市申請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王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的程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王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王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王先生及程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程女士會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先生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程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程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王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王先生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程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王先生在獲程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於2024年6月28日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隨後於2024年11月21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程序。於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毋須完成其他備案。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大約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H股的定價並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股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內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批准或獲豁免登記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以發售價計算超過60億港元,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轉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全球發售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就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亦不擬在可見未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中國存置,而H股股東名冊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會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視為已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26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19960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寶能城東區 G座11B	中國
-------	-----------------------------	----

王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 香格名苑C棟1單元12D	中國
------	---	----

郎需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花園 1棟1單元16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2號42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中國 濟南市 曆下區 文化西路44號 東村3號樓1-1011	中國
-------	--	----

吳浩雲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彩沙街1號 星漣海3A座16樓A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侯玲玲博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星海名城 二期7組團3棟9樓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萬穎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街道龍威豪庭2-2-207	中國
李劉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龍珠大道桃源村 89棟14D	中國
馬靜嫻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蓮花池東路16號 25E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05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6樓3601、07及11-13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05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1、22、23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8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nited Kingdom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及29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
香格名苑C棟1單元12D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郎霽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金地梅隴鎮花園
一期1棟1單元16B室

公司資料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提名委員會

侯玲玲博士(主席)
吳浩雲先生
郎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景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貽斌先生(主席)
侯玲玲博士
王勇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培超先生(主席)
李貽斌先生
王勇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城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平山一路
桑泰丹華2幢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

機器人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以及機器人及AI技術的快速進步，機器人的效率及能力得到極大提升。以AI為基礎的機器人算法整合使機器人能夠靈活地執行複雜任務，從而推動機器人在工業、商業、醫療健康、科研教育領域等各個下游領域日益普及。

機器人發展逐漸免去處理單調工作的人手。隨著機器人功能、人機交互及安全性提高，機器人變得更具靈活性及適應力，能夠執行更多類型工作。與此同時，AI進步大幅增強新一代機器人的智能處理能力(即腦部功能)，使機器人能夠進行更複雜的工作。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機器人行業已由2019年的390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6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1,314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機器人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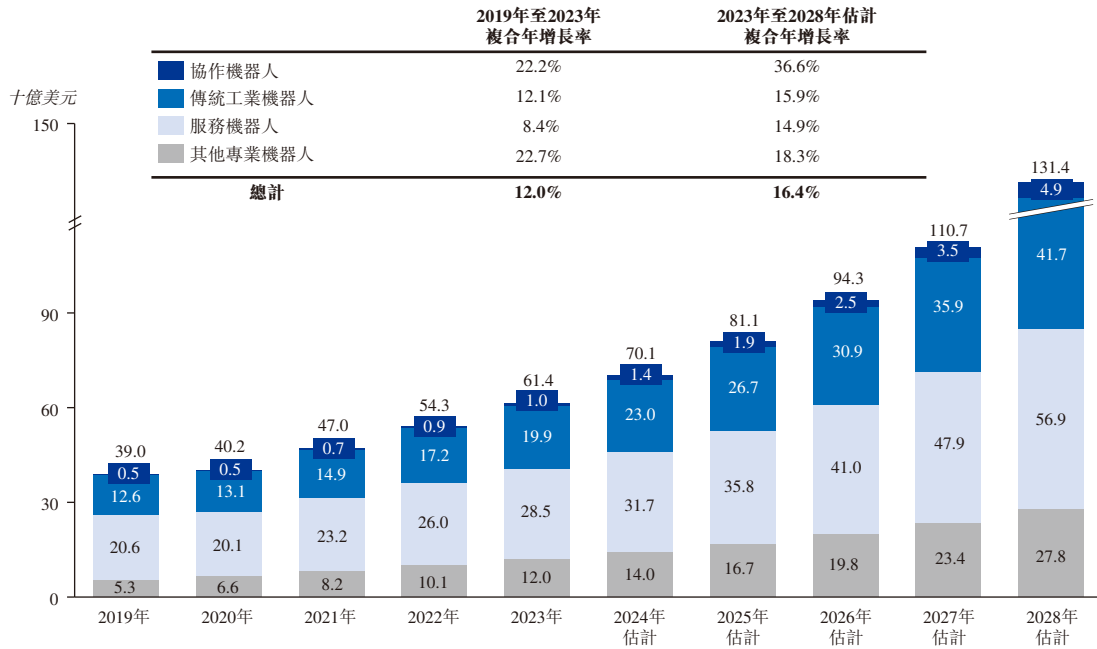
機器人是能夠進行半自動或全自動操作的機器，具備感知、決策及執行工作的能力。機器人可分為四類。

類型	定義
協作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是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計劃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距離相近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協作機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其安全標準、便於使用、更靈活以及與工作人員合作的固有功能。協作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醫療健康及科研教育領域等眾多行業。
傳統工業機器人	傳統工業機器人是特定工業工作場所使用的自動化及可編程機器人，由於其設計並非為進行直接的人員交互，故通常受限於安全屏障。與其他機器人相比，其體積較大及較重。
服務機器人	服務機器人是為人員或設備執行功能性工作(不包括工業自動化應用)而設計的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可分為家用服務機器人及專業服務機器人。
其他專業機器人	其他專業機器人專為特定工作而設計，用於軍事、航天、醫療及農業等專業領域。專業機器人通常在特別條件下由操作人員控制。

資料來源：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機器人類型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

協作機器人的分類

協作機器人主要按自由度及有效負載能力進行分類。在自由度方面，協作機器人分為四軸、六軸及七軸。一般而言，軸數越多，靈活性越高。協作機器人亦可按有效負載分類為輕型有效負載(7千克以下)、中型有效負載(7至12千克)、重型有效負載(12至20千克)、超重型有效負載(20至30千克)及特超重型有效負載(30千克以上)。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六軸及四軸協作機器人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3.2%及40.9%，而七軸協作機器人的市場份額為5.9%。世界上第一台協作機器人是六軸協作機器人。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六軸協作機器人將繼續引領行業發展，預期於2028年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62.8%。六軸設計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及精確度，可滿足大部分工業應用需求，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及易於編程的優勢，有效模仿人員手臂的運動範圍。於2023年，按有效負載劃分的出貨量分布顯示，輕型有效負載及中型有效負載協作機器人備受青睞，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5.0%及25.0%。

	四軸協作機器人	六軸協作機器人	七軸協作機器人
典型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軸協作機器人用於塗膠、材料加工、檢驗、檢測及裝配小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軸協作機器人廣泛應用於生產線上下料、材料以及碼垛等複雜用途。其精簡生產線內共享空間的自動化操作，非常適合勞動密集型環境。其亦廣泛應用於商業及醫療健康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軸協作機器人通常配置於醫療手術輔助、複雜精密製造及研究等應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協作機器人的發展

於2008年，第一代協作機器人問世，主要用作製造用途，以解決人機協作的安全問題，並展示出對各生產線的高度適應性。於2015年，中國及海外開始湧現多家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的公司，傳統工業機器人公司亦開始建設協作機器人生產線。於2020年，配備視覺傳感器的智能協作機器人出貨量達10,000台，創下歷史新高，證明其商業化並展示出更高靈活性及通用性。隨著AI發展，預期智能協作機器人將於可預見未來更廣泛地實現商業化，應用類型將更加廣泛。

協作機器人、傳統工業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比較分析

	協作機器人	傳統工業機器人	服務機器人
典型使用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商業、醫療健康及科研教育等各種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製造等工業場景，特點包括固定裝配線、速度快、負載大、伸展距離遠及人機交互需求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物流、接待、食品配送、吸塵及地面清潔等非工業場景
結構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備機械臂，上半身操作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備機械臂，上半身操作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配備機械臂，下半身移動為主，包括輪式、履帶式或腿式移動平台
執行力、靈活性及交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能力強，靈活性強 通過帶拖動示教編程設計與人員交互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能力強 與人員交互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能力適中 適度與人員交互，主要透過語音互動及觸控螢幕操作
負載及精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低自重，具備複合關節、靈活性及安全性 額定負載通常低於20千克，一般不超過30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剛度高，高精度及速度 額定負載範圍廣，中型至重型負載通常介乎20千克至1,000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輕巧，具移動性 自重輕
技術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精度位置控制及力度控制 精密部件及控制算法集成 避碰及人機交互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精度位置控制及適當力度控制 精密部件及控制算法集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航及路線規劃 能源效益及續航時間 人機交互技術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可於相同共享空間安全協作特點的人機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通過柵欄等實體屏障將人機隔離以保證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避障功能，安全性高，確保與人員交互時不會造成傷害
價格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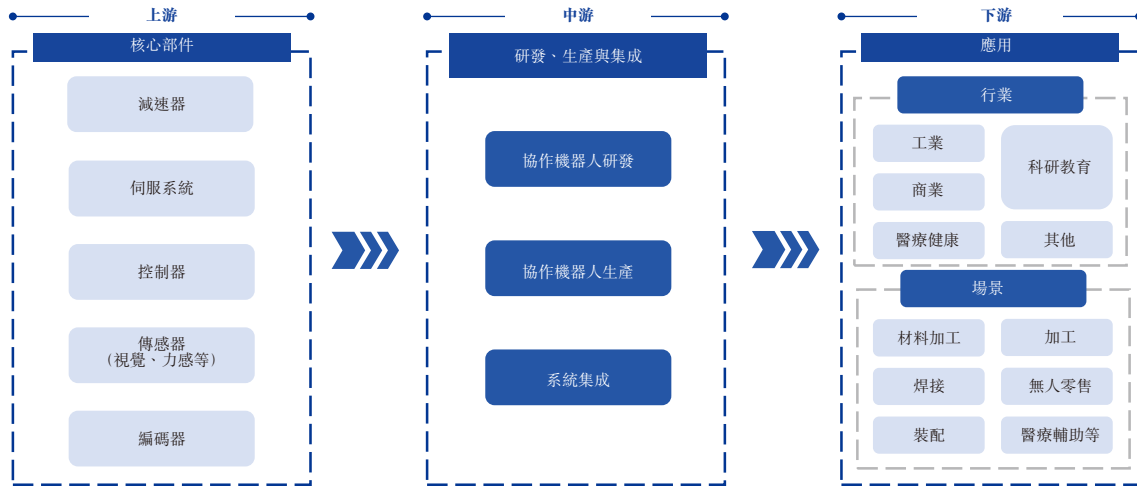
價格範圍由低●到高●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產業鏈

協作機器人產業鏈包括上游核心部件、中游研發、生產與集成以及下游應用。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行業參與者的詳情。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產業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關鍵技術

關鍵技術主要包括協作機器人算法及硬件技術。協作機器人算法使機器人能夠精準感知、決策及行動。例如，人機交互算法可確保安全高效的人機協作。此外，硬件技術構成協作機器人的實際基礎。展望未來，AI舉足輕重，賦予協作機器人自演示中學習、適應不同條件及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員有效協作的的能力。例如，工廠車間的協作機器人可透過觀察工作人員動作學習組裝產品，並在接觸新組件時自動調整其動作，從而提高工作流程效率及安全性。

行業概覽

類別	關鍵技術	分析
核心機器人算法	感知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使機器人能夠通過感官輸入來感知及解讀其身處的環境。其處理來自相機、力傳感器及其他傳感器的數據，讓機器人了解周圍環境。感知算法的例子包括傳感器融合算法、視覺演示學習技術。
	決策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負責根據機器人對環境及其目標的感知規劃及執行行動。
	運動控制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管理機器人的物理運動，確保機器人制動器及關節的運動精準、流暢。運動控制算法的例子包括運動學補償算法、連續軌跡控制算法、力控制算法。
	雙臂協同操作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指一種先進的控制策略，可使一對機械臂協同工作，共享信息並協調運動，從而高效及精確地執行任務。此技術拓寬了協作機器人的應用範圍，使其適用於需要複雜同步及靈活性的場景。
人機交互算法	用戶界面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配備觸摸屏、具拖拽示教功能的圖形編程或其他交互界面的協作機器人，該等算法管理交互流程及用戶輸入。
	遙操作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允許用戶於複雜或危險的環境中遠程操作協作機器人，具備力反饋功能，實現高實時表現及操作透明度。
	避障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確保協作機器人在人員距離相近時停止或調整軌跡以免碰撞。
以AI為基礎的 機器人算法	智能感知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透過使用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進一步提升感知算法的能力，提高機器人解讀複雜感官數據及適應新情況的能力。其提供更高層次的理解及情境感知，使機器人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加自然地與其環境互動。
	自主學習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指系統能夠透過經驗提高其工作性能而毋須明確編程的一組算法，這對於提高機器人自主操作、學習新技能及處理不可預測情況的能力尤為重要。
	智能交互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可實現人機之間的直觀無縫交流，如語音識別、手勢識別及力感應。
硬件技術	核心部件製造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涉及減速器、伺服系統、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重要部件的生產。先進製造技術提高該等部件的質量、精度及可靠性，從而增強機器人的整體性能。
	柔性電子皮膚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提供觸覺反饋及環境感知。此項技術能讓協作機器人更直觀、更安全地在共享工作空間內與物體及人員互動。
	集成關節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將扭矩輸出、傳動及控制集成於單一關節，採用解耦設計，便於維護，並採用軸承結構，提高運行穩定性。
	完整的機器設計及製造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包括整個機器人系統的設計及製造，將各種部件整合為緊密結合的功能單元。高效的設計方法及製造工藝可優化機器人性能，同時最大程度地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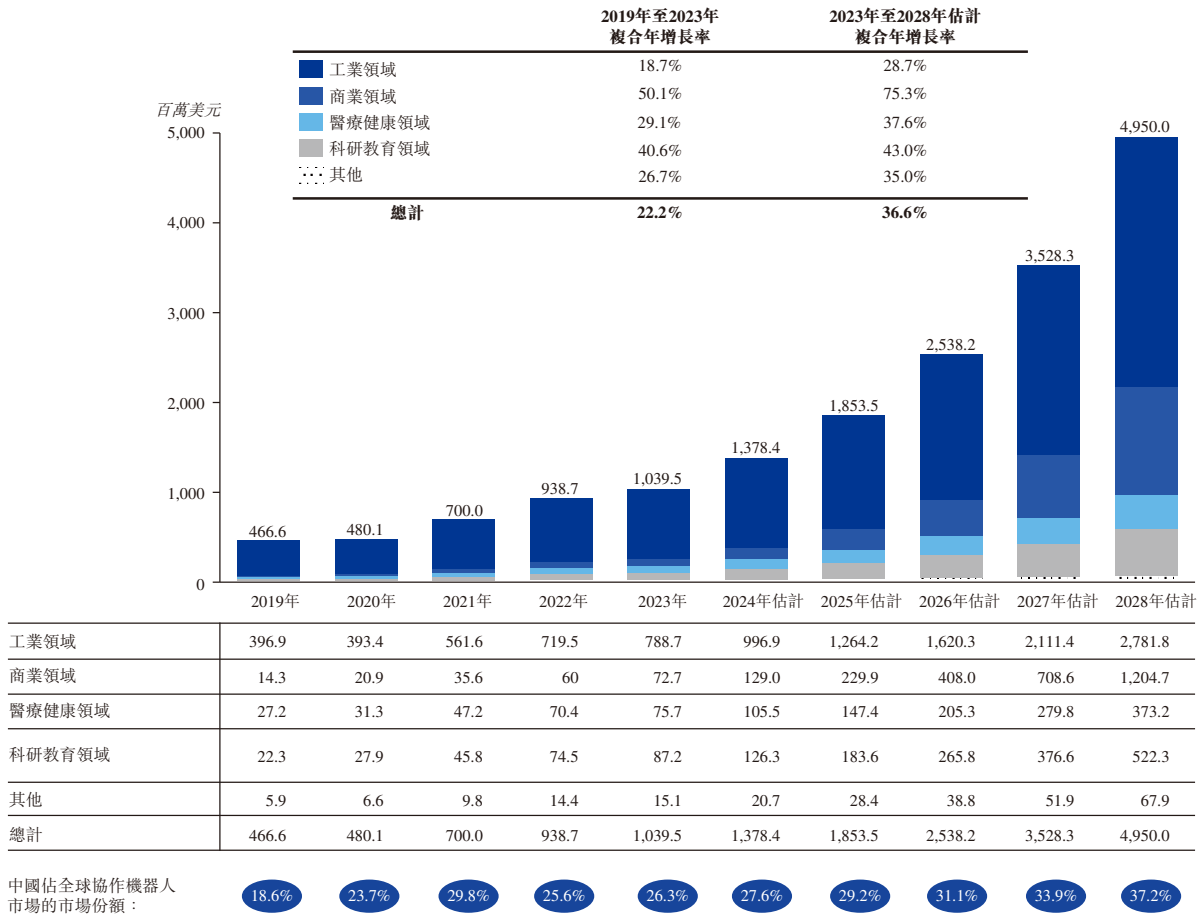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於2022年至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有所放緩，原因為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未達預期、高利率金融環境阻礙若干製造商的投資意向、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疫情後時期供應鏈重塑緩慢。然而，預期自2024年起，市場將爆發式增長，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美聯儲決定減息有助於降低全球融資成本，進而刺激投資及消費者支出，推動全球經濟復甦。與此同時，通用AI技術領域爆發式增長。AI與機器視覺技術的整合不僅大大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性能，亦有助於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為經濟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亦令自動化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商業領域的公司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使用場景採用協作機器人更趨普及，以提高經營經濟效率。特別是，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佔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3年的26.3%增加至2028年的37.2%，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5%。

行業概覽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下游行業領域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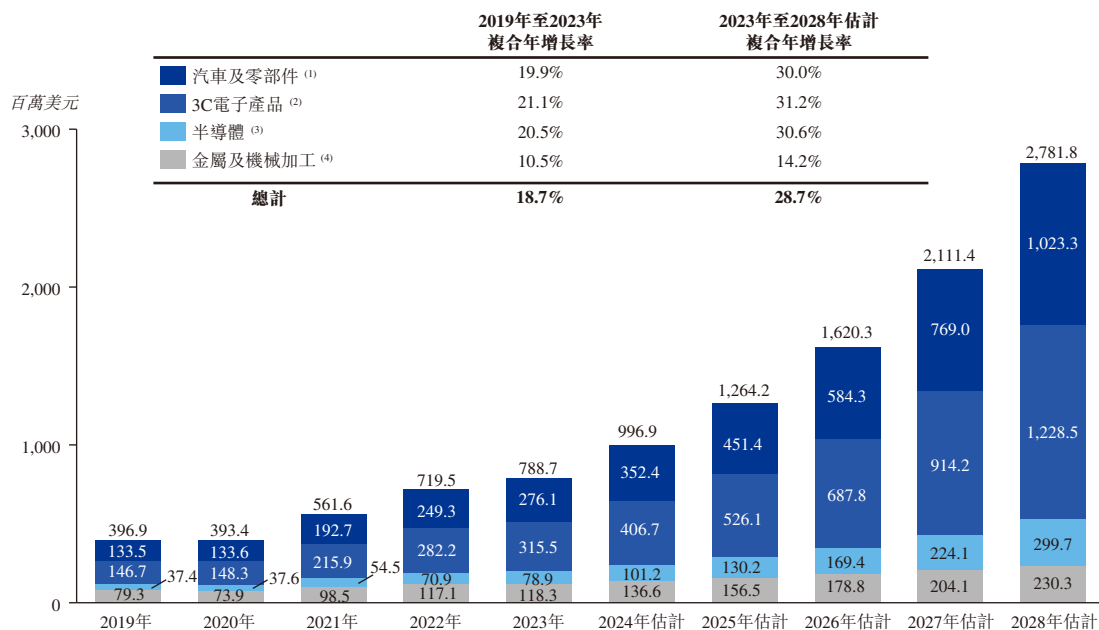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其他包括農業、娛樂領域及特殊領域。

全球工業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396.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8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2,781.8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隨著先進製造及自動化快速發展，協作機器人可用於材料加工、焊接、裝配及加工等多種使用場景。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工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工業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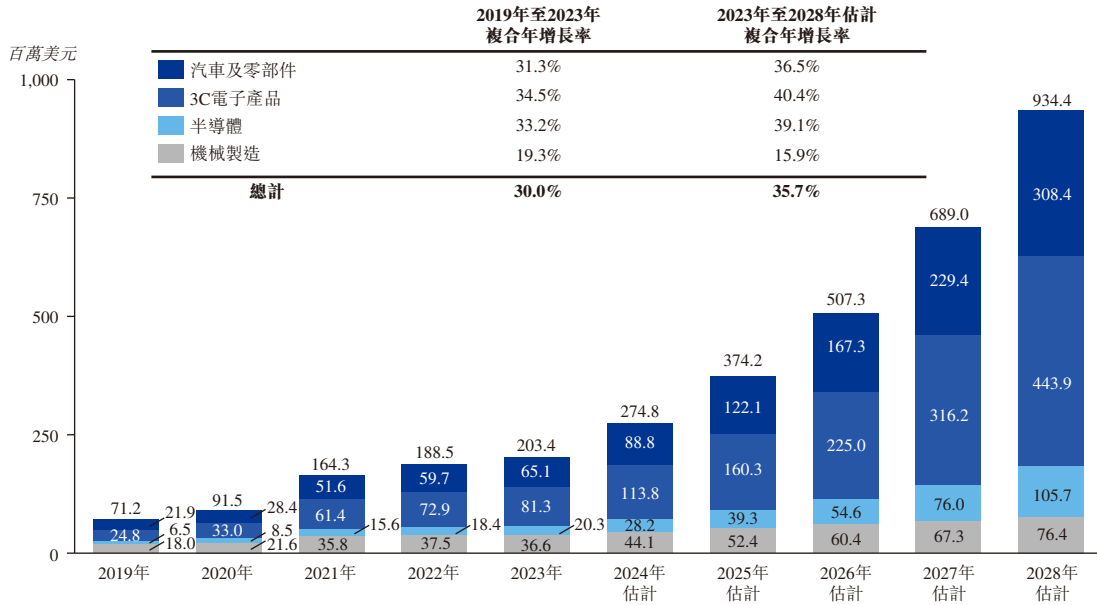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 (1) 於汽車及零部件工廠，協作機器人被廣泛部署於製造工序中。具體使用場景包括擋風玻璃塗膠、智能座艙螺絲鎖附、發動機及車身的檢測以及多種汽車部件的材料加工。
- (2) 於3C電子產品行業，協作機器人應用於部件裝配以及成品裝配、檢測及封裝的製造流程中。
- (3) 於半導體行業，協作機器人應用於生產、製造、加工及檢測流程。其中包括晶圓加工、晶圓檢測、芯片測試、分揀及封裝。
- (4) 於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協作機器人應用於切割、成型、焊接及零件檢測。

中國工業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71.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03.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0%。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934.4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工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工業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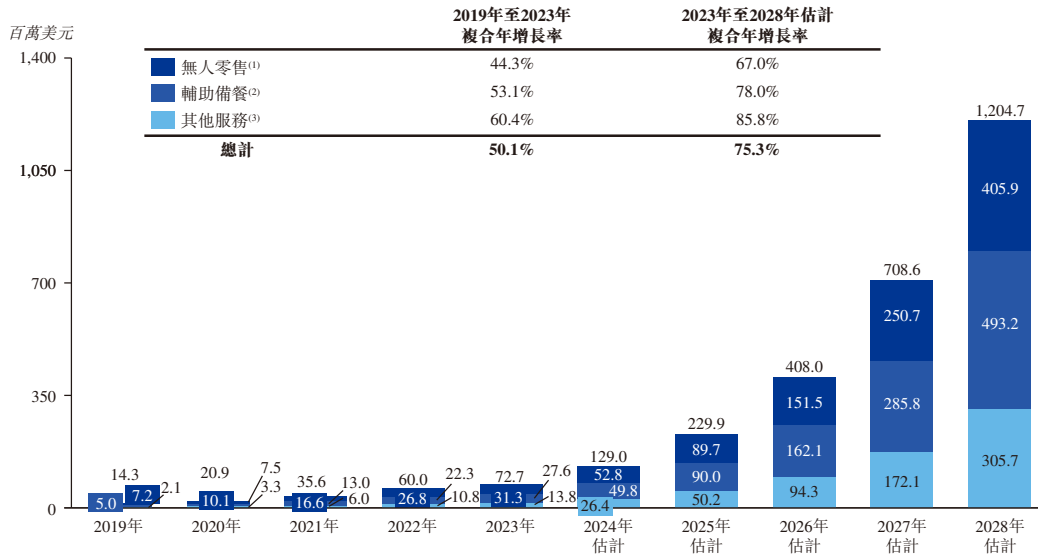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工業協作機器人的市場驅動因素

- 多樣化的工業需求。**汽車、3C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等工業領域正在更廣泛地使用工業協作機器人進行集成、封裝、檢測及材料加工等任務。下游市場的快速增長構成確保全球工業協作機器人行業快速擴張的重要支持。在碳中和政策、自動駕駛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升級需求的推動下，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由2023年的14.6百萬輛增長至2028年的38.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同樣，在硬件升級、應用多元化及成本降低的推動下，全球AR/VR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476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的1,4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此外，受AI驅動的芯片需求、技術創新以及汽車電氣化及智能化發展所帶動，全球汽車半導體市場預計由2023年的670億美元增長至2028年的1,1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 工業自動化及智能升級。**自動化及智能升級在第四次工業革命已成為製造業發展的關鍵。工業協作機器人擅長執行高精度的重複性任務，可與人員安全合作，從而提高生產線效率並降低成本。隨著智能及柔性製造需求的不斷增長，工業協作機器人的應用範圍及需求將繼續擴大。
- 全球勞動力短缺。**到2030年，全球預計出現85.0百萬的勞動力缺口，推動工業協作機器人的需求。發達國家的人口老齡化及通脹率上升已導致勞工成本整體上漲。隨著勞工成本的持續上升及勞動力市場的緊縮，工廠開始轉向使用工業協作機器人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全球商業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14.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1%。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1,204.7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3%。預期協作機器人可提高商業領域的營運靈活性、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服務質量。

行業概覽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商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商業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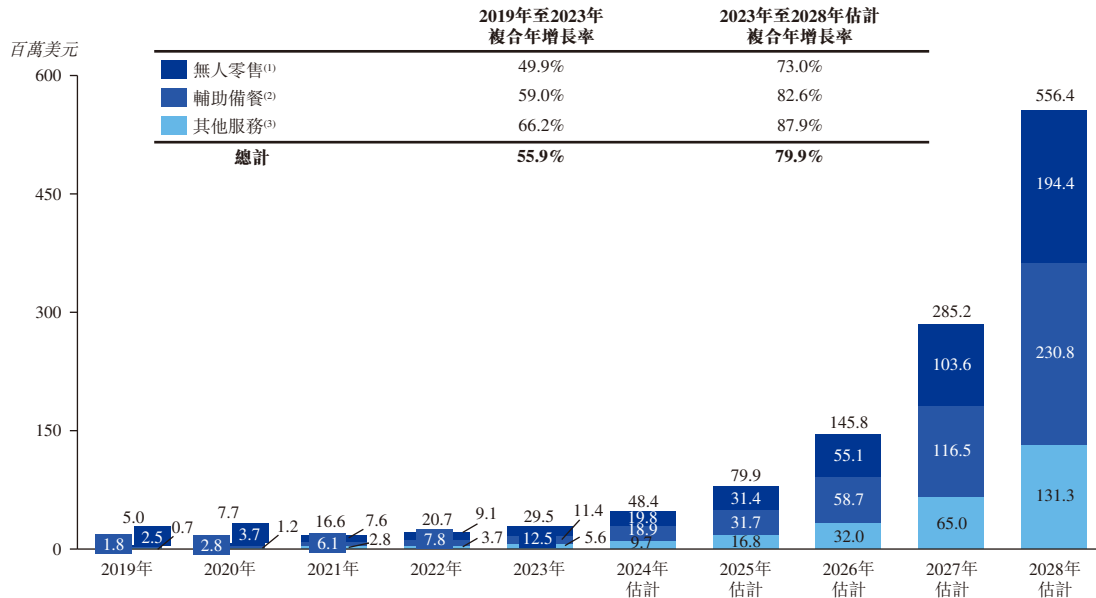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 (1) 於無人零售行業，協作機器人被採用於無人商店、酒店、藥店及倉庫的物品分揀及配送，或於商場及超市等商業空間合併入無人販賣機。
- (2) 於餐飲行業，協作機器人用於輔助員工備餐(例如烙餅、煮麵條、拿鐵拉花、沖泡茶飲及製作冰淇淋)。
- (3) 協作機器人亦可用於加油站加油及充電以及電子商務攝影等多種創新使用場景。

中國商業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2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9%。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556.4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9%。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商業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商業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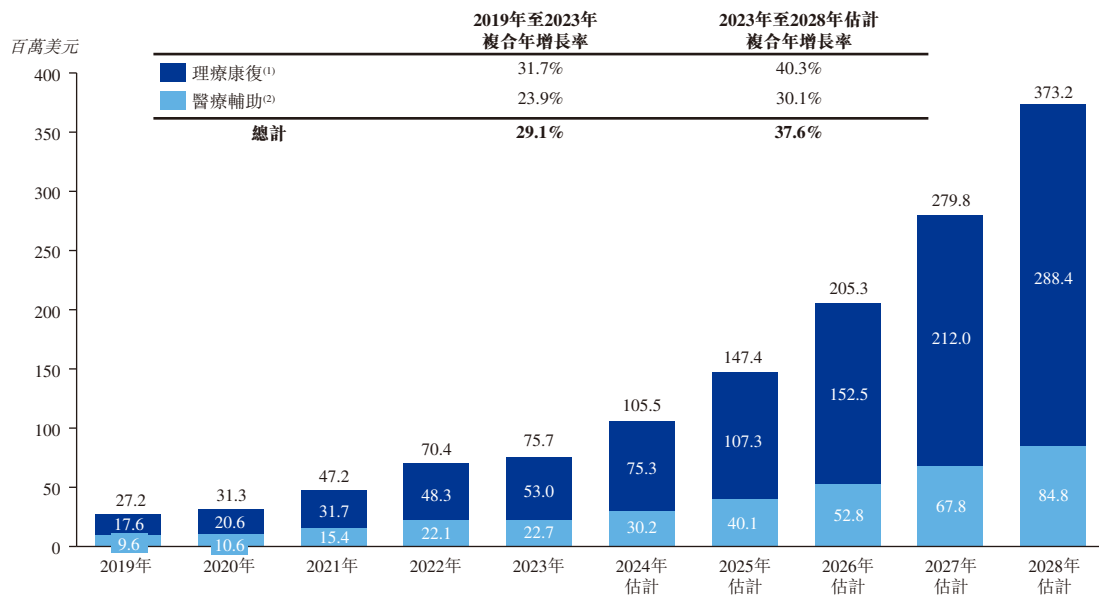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商業協作機器人的市場驅動因素

- **商業數字化及AI+**。商業數字化與AI融合提升了新零售業態的技術標準，實現無人零售。此等創新舉措提高交易效率，降低勞工成本。於2023年，全球無人零售市場規模達728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2,296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8%。無人零售是一種嶄新零售模式，可節約人力資源成本，發展前景可期。
- **勞工成本增長**。2023年全球每名工人的總勞工成本上升3.6%，原因為工資上漲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長。隨著企業在降低勞工成本的同時尋求提升營運效率，勞工開支的上升趨勢正在加速商業協作機器人的採用。自動化轉型為公司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以求在成本敏感度日增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全球醫療健康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7.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373.2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隨著社會老齡化及護理成本上漲，理療康復將成為開發醫療健康領域協作機器人的重要領域。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醫療健康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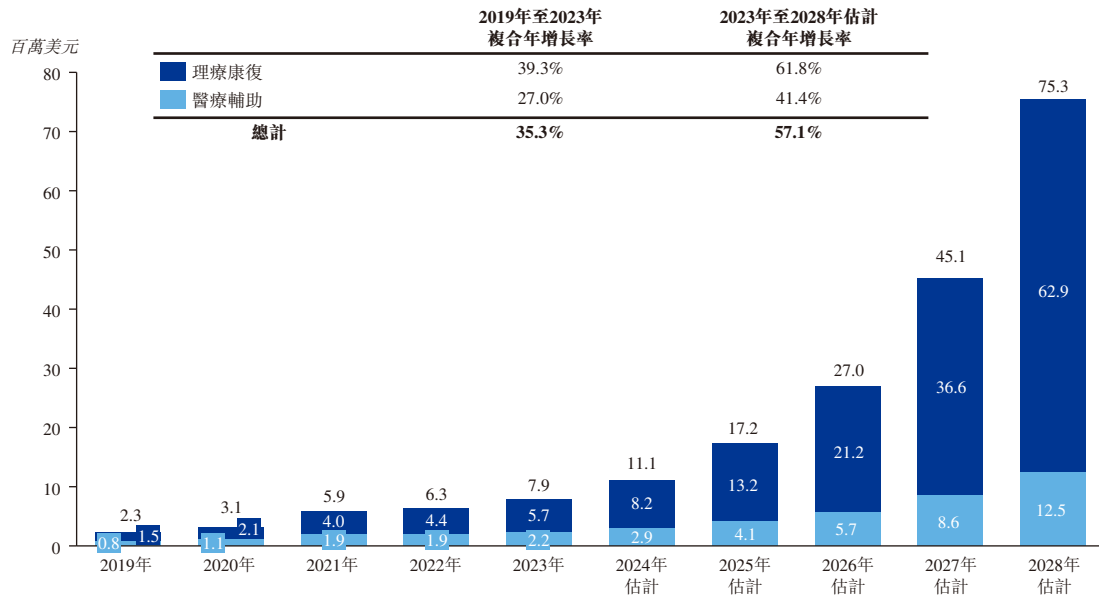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 (1) 協作機器人應用於艾灸理療及物理康復。
- (2) 協作機器人應用於手術輔助及實驗室自動化，如藥物開發及測試以及血液檢測。

中國醫療健康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3%。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75.3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1%。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醫療健康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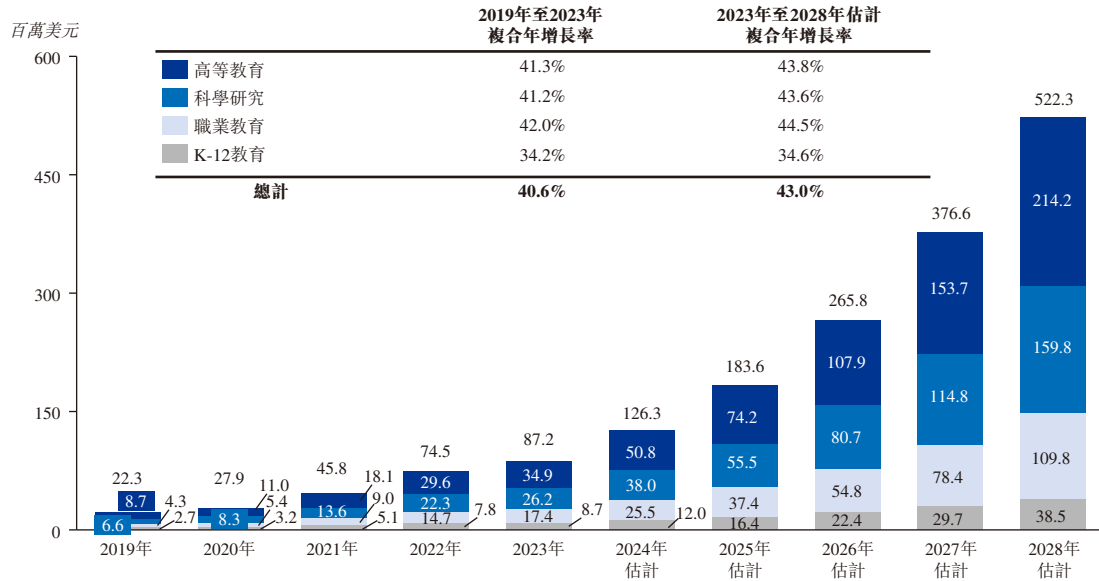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不斷擴大的醫療健康市場。於2023年，全球數字醫療健康市場規模達2,242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7,843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5%。在數字醫療日益普及，以及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不斷滲透醫療領域的推動下，全球數字醫療健康行業有所發展。與此同時，人口老齡化背景下的全球醫療服務人員短缺，以及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對自動化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將推動全球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行業快速擴張。
- 人口老齡化。於2023年，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達761.0百萬，預計到2050年將增長至16億。中國人口迅速老齡化，於2023年65歲及以上人口超過220.0百萬，佔全球該年齡段人口的28.9%。這一趨勢使老年護理需求日趨殷切，顯示社會正在經歷深刻的轉變。醫療健康協作機器人的發展受益於此等趨勢，可提供全天候協助，緩解老年護理人員短缺問題，並透過自動化及精確服務提高護理質量。

全球科研教育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87.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6%。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522.3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由於協作機器人能提供動手實踐經驗，在職業培訓中受高度重視，因此於科研教育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此外，科學研究中對機器人及AI等潛力巨大的新興領域的關注，使協作機器人成為該等前沿領域探索及學習不可或缺的工具。

行業概覽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科研教育協作機器人⁽¹⁾市場規模， 按科研教育市場板塊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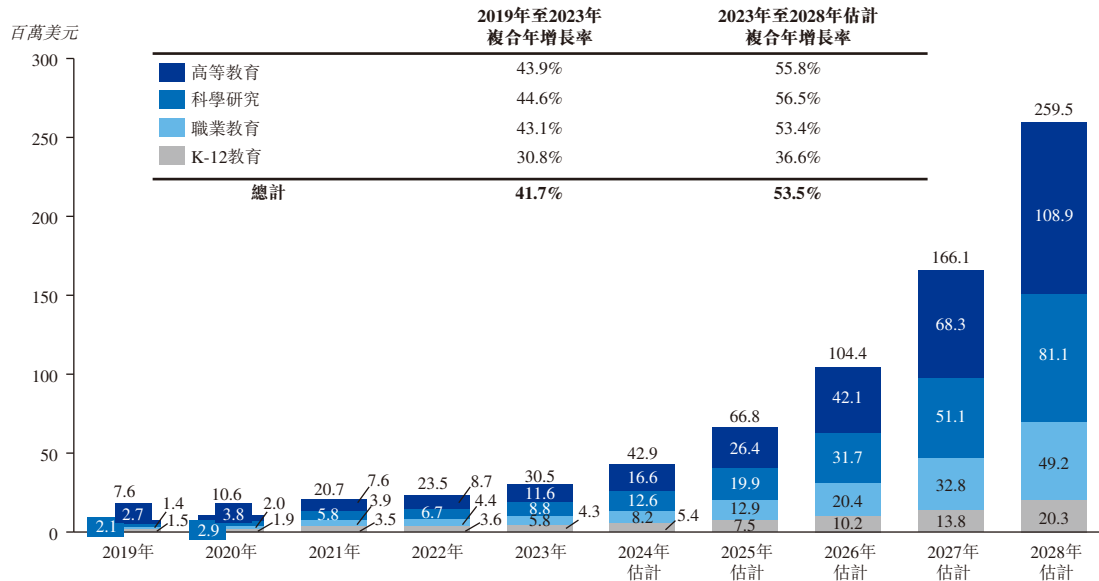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1) 協作機器人用於科研教育的產學研一體化項目、STEAM教育、研究協助及培訓模擬。

中國科研教育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7.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7%。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259.5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5%。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科研教育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 按下游行業領域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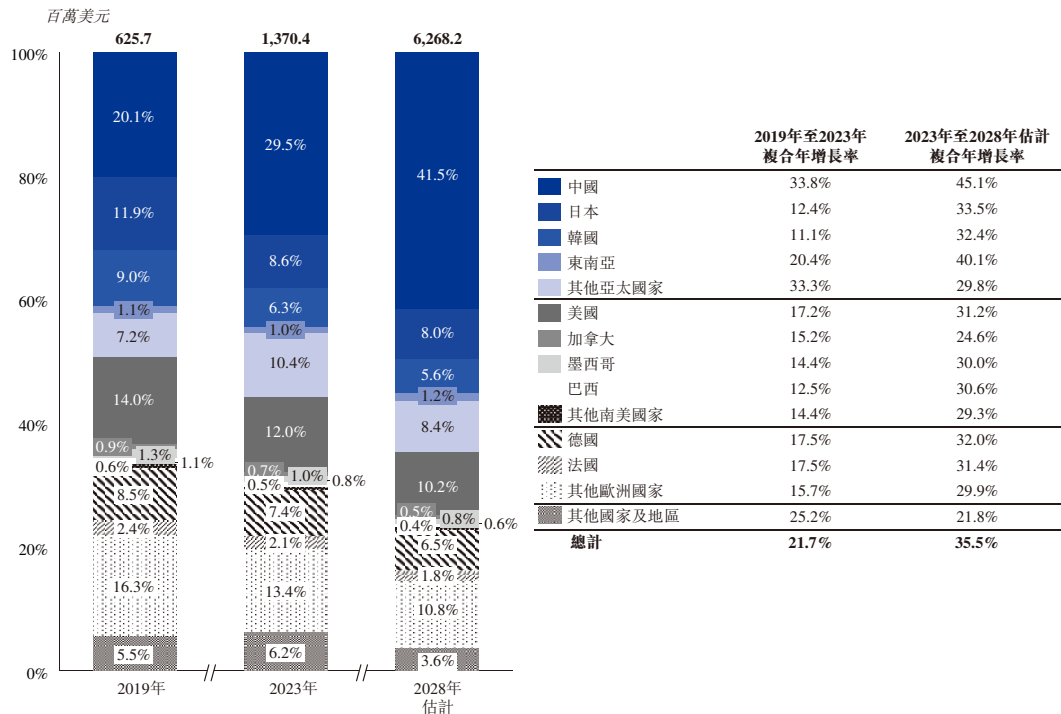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科研教育協作機器人的市場驅動因素

- 教育數字化轉型。**在高等教育質量及效率要求不斷提高、個性化學習需求的增長以及數字技術於教育領域深入應用的推動下，教育行業正在加速數字化轉型升級。於2023年，全球數字教育市場規模達197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667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高等職業教育更為注重實踐經驗的積累，大學的AI及機器人課程亦需要機器人設備作為重要的教學輔助工具。因此，培訓實驗室對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需求預計繼續增長。與此同時，AI課程逐步融入K-12及高等教育，擴大協作機器人於教育場景中的作用。除作為實用的教學工具外，其亦促進STEM教育，鼓勵跨學科交流。
- 持續提升的科研能力。**於2023年，全球科研投資約達2.3萬億美元。AI正大力推動科研模式的轉型，預計全球研究投資規模將持續增長。鑒於科研任務本身具有高精度、重複性且須處理並收集大量數據的特點，協作機器人有助於更精確且迅速的方式完成有關任務。因此，協作機器人與AI的進展息息相關，故未來將有更多的協作機器人應用於科研，推動全球科研的發展。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主要受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的需求推動。此外，中國及亞太地區是增長最快的市場板塊。中國於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5.1%，顯示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潛力龐大，並表明其將繼續成為全球格局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

按安裝價值劃分的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按終端使用國家及地區分類(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利好政策促進協作機器人研究與應用。**多國紛紛推出政策，從技術、資金及應用方面為協作機器人的發展提供宏觀指引及具體支持。中國政府頒布的若干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積極影響，包括(1)中國「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核心機器人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及(2)「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旨在擴大機器人在製造業、農業及醫療健康領域的應用，從而推動經濟及社會數字化轉型。具體而言，中國「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突破，助力具備大負載能力、輕量、靈活、雙臂及移動能力的協作機器人開發，促進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球化策略，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全球策略銷售計劃一致，並為協作機器人公司(如我們)提供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的動力；「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推動機器人於各行各業的應用，加速協作機器人公司的數字化轉型及業務拓展，鼓勵機器人公司與大學及職業學院合作建立機器人人才實習培訓基地，為協作機器人公司(如我們)提供更龐大的市場機遇。
- **人口老齡化及勞工成本上漲。**隨著人口老齡化，勞動力佔整體人口比例下降，使勞工供應緊張，可用勞動人口減少，推高勞工成本。至2060年，預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勞動年齡人口將平均下降10%，而全球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預計將由2022年的10%上升至2050年的16%。全球勞動參與率由2018年的71.2%下降至2022年的65.1%。由於勞動力短缺，於2019年至2023年，全球收入增長19%進一步推動勞工成本上升，令各行各業對協作機器人等自動化解決方案產生巨大需求，以應對勞動力短缺及成本挑戰。
- **智能協作機器人的進步。**結合AI及視覺傳感器等先進科技的智能協作機器人正增強人機互動。手動拖動示教、語音控制及動作捕捉等新互動方法亦不斷湧現。預期全球智能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23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機器視覺及AI觸覺等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看」及「觸摸」，使協作機器人有能力執行更複雜的工作。預計於2028年，全球智能協作機器人協同產生的人工勞工成本經濟效益將達到196億美元。

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 **下游使用場景多元化。**受行業特定需求、各種應用定制及與AI技術的整合推動，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下游使用場景日趨多元化。經增強安全措施使人機協作更加緊密，擴大全球市場覆蓋。在商業場景中，定制協作機器人用作庫存管理、貨架備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的情況越趨普及。商業領域的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2023年價值達到72.7百萬美元，預期到2028年將達1,204.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3%。
- **結合輕量型設計與自動化生產。**驅動與控制集成技術推動協作機器人的關節發展成更精巧、集成及智能的設計。其促進協作機器人應用至更廣泛的領域。智能感知及整合關節設計等技術推動增加靈活性及自動化。該等進步增強協作機器人的安全性、可用性及靈活性，使其能夠適應生產及各種工作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
- **AI與協作機器人的集成。**AI與協作機器人的集成正在推動智能協作機器人的發展，使其實現前所未有的靈活性及適應性。具有AI感知及決策能力的智能協作機器人能夠以更高自主性執行複雜工作，根據實時數據作出明智決策，並在從生產車間到醫療設施等各種環境中與人員無縫協作。因此，該發展使新一代協作機器人可參與更廣泛的職能，適應動態的工作環境，並大幅提升其所服務行業的效率及創新。
-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推動全球擴張。**中國協作機器人出口量的不斷增長，突顯出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主導地位日益增長，反映重要的行業趨勢。在技術進步及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國內生產有所增加，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提高。中國的協作機器人以價廉物美聞名，在國際市場上受到廣泛青睞。據預測，按出貨量計，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所佔份額預期由2023年的37.1%上升至2028年的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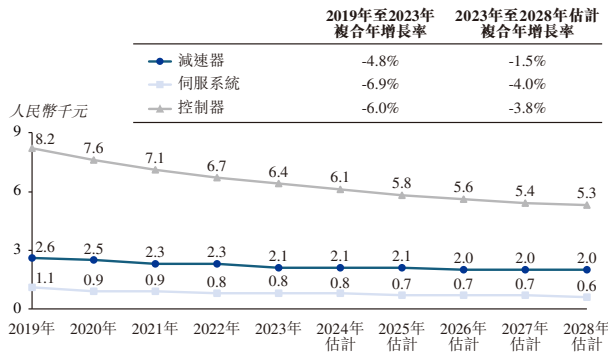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成本的過往及預測趨勢

減速器、伺服系統及控制器是協作機器人的核心部件，佔協作機器人總生產成本的70%以上。受惠於國產化進程加快及部署方式簡化，中國協作機器人核心部件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例如，一個5千克有效負載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包括6個減速器、6個伺服系統、1個運動控制器、傳感器及其他部件。減速器、運動控制器、伺服系統、傳感器及其他部件分別佔總成本的34%、23%、18%、10%及15%。由於每個額外軸均須使用專用齒輪結構及伺服電機實現精準運動，協作機器人軸數增加通常提高減速器及伺服系統等部件的成本。同樣，提高有效負載須採用更堅固的材料及更強大的電機支持更高負載，亦相應提高減速器及其他結構部件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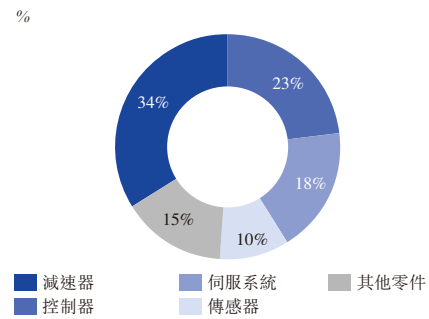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協作機器人的價格受自由度、有效負載、品牌及使用場景等因素影響。自由度越高及有效負載越大的協作機器人價格通常越高，惟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價格。例如，四軸協作機器人的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而六軸或更多軸協作機器人的價格則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由於部件成本更高。複合機器人的定價取決於集成、定制及應用的複雜程度。各項目的具體需求亦會影響價格。因此，並無通常適用於複合機器人的標準定價範圍或固定標準。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核心部件
平均價格的歷史及預測趨勢
(2019年至2028年估計)**



**2023年協作機器人核心部件
成本結構
(以六軸5千克負載協作機器人為例)**



資料來源：中機盟、MIR、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製造商可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傳統工業機器人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憑藉其於傳統工業機器人開發的經驗進入協作機器人行業。第二類包括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協作機器人的新興製造商。

此外，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中國、日本、德國、美國及丹麥等少數主要國家的市場參與者主導。值得注意的是，受惠於更全面的產品矩陣及成本優勢，中國製造商近年來發展迅速。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相對集中，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於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46.3%。值得注意的是，該等領先參與者中有4名為中國製造商，突顯中國在塑造全球市場格局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在所有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長，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頭部市場參與者排名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於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狀況	產品覆蓋地域	2023年全球協作 機器人出貨量 (萬台)	市場份額 (%)
1	優傲機器人 ⁽¹⁾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其於2008年推出世界首台協作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可實現工業領域自動化升級的協作機器人。	由美國上市公司收購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6	14.8
2	本公司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本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企業。	已申請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中國以及8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4	13.0
3	邁博智能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非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8	7.4
4	大象機器人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平台軟件的開發。	非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7	6.5
5	節卡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協作機器人系統集成。	已申請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5	4.6
	小計				5.0	46.3
	其他				5.8	53.7
	總計				10.8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高工產研、MIR、灼識諮詢

- (1) 優傲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可用於廣泛工業生產環境的協作機器人及其商業化。其於2008年在市場上推出世界首款協作機器人，成為備受業界認可的協作機器人品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10大市場參與者於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排名。按全球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優傲機器人、發那科、庫卡、ABB及遨博智能。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狀況	2023年全球協作 機器人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其於2008年推出世界首台協作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可實現工業領域自動化升級的協作機器人。	由美國上市公司收購	303.8	29.2
2	公司B	於1976年在日本成立。其專注於工廠自動化領域，是全球最大的專業數控系統製造商之一，亦是全球四大工業機器人公司之一。	於日本交易所上市	103.5	10.0
3	公司C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非上市	55.3	5.3
4	公司D	於1988年在瑞士成立。其為電氣化及自動化領域的技術領導者，亦是全球四大工業機器人公司之一。	於瑞士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48.4	4.7
5	公司E	於1898年在德國成立。其為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亦是全球四大工業機器人公司之一。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40.8	3.9
6	公司F	於2015年成立，是台灣唯一的協作機器人製造商。其為市場提供具備內建視覺系統、軟件及應用方案的協作機器人。	已獲批公開發行	38.9	3.7
7	本公司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本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企業。	已申請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37.9	3.6
8	公司G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協作機器人系統集成。	已申請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36.1	3.5
9	公司H	於2015年在韓國成立。其致力於運用自主技術生產協作機器人，為韓國協作機器人市場的領先企業。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32.7	3.1
10	公司I	於1915年在日本成立。其為美洲地區領先的工業機器人公司，為幾乎所有行業及機器人應用提供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弧焊、裝配、塗層、配料、材料處理、材料切割等。	於日本交易所上市	28.0	2.7
	小計			725.3	69.8
	其他			314.2	30.2
	總計			1,039.5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比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當中22款為六軸型號及5款為四軸型號，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產品組合之一。

2023年產品指標比較分析

公司	協作機器人軸型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負載能力 ⁽¹⁾					
		小於3千克	3至7千克 (不包括7千克)	7至12千克 (不包括12千克)	12至20千克 (不包括20千克)	20至30千克 (不包括30千克)	大於或等於30千克
本公司	四軸及六軸	√	√	√	√	√	×
優傲機器人	六軸	×	√	√	√	√	√
遨博智能	六軸	×	√	√	√	√	√
大象機器人	四軸及六軸	√	×	×	×	×	×
節卡	六軸	√	√	√	√	×	×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1) 選擇六軸的負載能力進行比較，原因為主要可比公司一般提供六軸協作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可分為輕型有效負載(7千克以下)、中型有效負載(7至12千克)、重型有效負載(12至20千克)、超重型有效負載(20至30千克)及特重型有效負載(30千克以上)。具體而言，商業領域的輕型有效負載協作機器人的負載能力通常小於3千克，被歸類為一個獨特的類別。上述比較所選取的有效負載範圍與行業分類一致。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協作機器人行業，性能標準集中於5大方面：準確性、穩定性、可靠性、靈活性及安全性。關鍵技術指標包括重複定位精度、絕對定位精度、非接觸式檢測距離及有效負載重量比。市場上的協作機器人製造商列出的該等性能指標微妙影響終端用戶評估及選擇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方式。重複定位精度值越小，協作機器人重複執行同一任務時的精度越高。同樣，絕對定位精度值越小，協作機器人在執行任務時抵達所需位置的精度越高。此外，非接觸式檢測距離反映協作機器人在無實際接觸的情況下檢測物體的距離。非接觸式檢測距離越長，協作機器人在人機交互方面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越高。再者，協作機器人的有效負載重量比越高，安全性及靈活性越強。

我們協作機器人的絕對定位精度為0.229毫米，重複定位精度 ± 0.02 毫米，各項參數均屬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標準。同時，我們的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使協作機器人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運行，同時偵測15厘米範圍內走近的物體。

2023年技術指標比較分析⁽¹⁾

公司	重複定位精度 (毫米)	絕對定位精度 (毫米)	非接觸式檢測距離 (厘米)	有效負載重量比
本公司	± 0.02	0.229	15 ⁽²⁾	0.2
優傲機器人	± 0.03	~0.5	/	0.2
遨博智能	± 0.02	~0.5	/	0.2
節卡	± 0.02	~0.5	/	0.2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高工產研、MIR、灼識諮詢

- (1) 上述比較乃基於有效負載為5千克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其為主要比較公司通常提供予市場的主流型號。大象機器人僅提供有效負載最高為2千克的協作機器人，因此不列入比較。
- (2) 其主要通過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實現。該電子皮膚技術為一種通過電容式接近傳感器的工作原理實現的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於人機交互過程中以安全速度運行時檢測接近的物體。該技術允許協作機器人通過停止運動或採取避讓行動對接近的物體作出快速反應，從而有效防止即將發生的碰撞。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領先的研發實力及技術。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擅於識別及利用前沿技術趨勢。創新的研發團隊結合先進的技術及應用場景的專業知識，推動新產品的開發，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影響市場趨勢。
- 針對多種使用場景的產品多元化。豐富的產品矩陣增強公司的能力，使其協作機器人適應多種終端用戶使用場景，滿足客戶的個人化需求，並提高市場份額及行業影響力。
- 高性價比。公司必須於控制成本時確保產品卓越，從而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性價比反映協作機器人公司於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的綜合實力。
- 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有效的渠道拓展能力有助公司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建立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與本地經銷商及集成商建立良好關係，對市場滲透及品牌推廣至關重要。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准入壁壘

- **研發投資成本。**開發協作機器人需要大量研發投入及雄厚的財務資源。5G通信及AI技術的出現推動協作機器人進入小眾應用領域，並增強其感知能力。這意味著製造商須於技術進步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確保其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技術積累。**協作機器人行業具有高技術壁壘的特點，需要豐富經驗及積累知識。知名製造商受惠於在減速器、伺服系統及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方面的多年技術開發，對新參與者構成龐大的准入壁壘。倘無深厚的行業知識，新進入者難以生產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及使其符合特定市場需求。
- **人才需求。**於協作機器人行業取得成功，需要具備機械、電子、控制系統及算法等專業知識的多元化人才庫。領先公司已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及人才梯隊。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須投入大量資金吸引及培養高技術的專業人士，以建立高效的人才隊伍。
- **場景專業知識。**協作機器人公司倚賴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客戶案例研究以茁壯成長。該等經驗有助公司了解客戶需求及完善產品設計，以切合終端用戶的使用場景。缺乏實際項目經驗及行業洞察的新進入者很難立足於市場。

全球協作機器人集成商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協作機器人集成商市場高度分散，由眾多擁有特定行業及地區經驗的中小型集成商主導。據估計，全球有逾50,000家協作機器人集成商。協作機器人集成商一般以小規模營運，主要由於其專注於特定集成領域，以使協作機器人執行特定任務，例如焊接、材料加工及碼垛。協作機器人集成商依賴其特定的集成專業知識及與下游客戶的業務關係，而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向大規模營運擴張。因此，全球協作機器人集成商市場維持分散，並無明顯競爭層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為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潛在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機器人市場增長，例如技術及基礎設施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布，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布、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布、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布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

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如根據該法第七十一條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撤銷合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布、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布、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布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布、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布、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稅。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依照相關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布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能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稅務調查程序，以確認其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的稅務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發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布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

監管概覽

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布、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布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布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布、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布、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布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布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布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

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布、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

監管概覽

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製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布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

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

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關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關於修訂並發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則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泛及保護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倘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作為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需對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承擔責任。美國50個州中各州均有不同法律及司法判例,彼此可能大不相同。儘管各州情況及司法管轄權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美國多數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因產品缺陷而蒙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的個人原告對製造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情況申索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面臨其他被告(可能屬供應鏈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原告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類型一般分為三大類:(1)設計缺陷申索,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申索,乃基於在特定項目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偏離擬定設計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申索,乃基於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以及是否可透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以減輕或規避固有危險。部分州份亦加入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倘產品責任申索獲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權可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痛楚及痛苦損害賠償金;(2)收入損失或醫療費損害賠償金;(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喪失配偶權利;(6)財產損毀;及(7)原告可證明製

監管概覽

造商可能有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於部分司法權區，倘若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原告亦可追回有關費用。該等法規通常針對特定貨物或行業。該等法規的來源是對若干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強制執行的聯邦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法規規管。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消費品。該等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出肯定性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或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監管消費品的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修復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傷害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而發布的廣泛公眾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莫斯產品保證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處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證。馬格努森－莫斯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證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證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證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約項下保證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救濟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作出保證，惟製造商提供的任何保證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證的方式。一般而言，保證的條款及條件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將以不利於保證的起草人的方式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馬格努森－莫斯的規定及其項下法規，並可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勝訴消費者亦可追回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監管。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為（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及工時；（3）醫療／傷殘；（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有無通知、原因或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

意制僱員不得因非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違法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 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進口貨物至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行事，包括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貨物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據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則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行事：(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疏忽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嚴重疏忽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嚴重疏忽。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貨物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法行為被視為欺詐、疏忽、嚴重疏忽而各異。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惟若干法規已於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授予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的準司法機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針對彼此的申索。

有關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的若干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制裁制度—經濟制裁」及「監管概覽—美國制裁制度—出口管制條例」各節。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土地及非土地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其本身的類似稅項。

有關註冊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最低限度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律)，倘產品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倘為進口產品，則進口商亦包括在「製造商等」定義內。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日本有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如日本勞動標準法(1947年第49號法律)、日本工業安全與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律)及日本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律)。日本勞動標準法規定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等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日本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工作場所須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日本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及規則的變更、解僱及紀律處分。

有關國際貿易／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律)，進口商接收自外國進口至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關稅(如有)。申報進口時，日本海關應於必要時查驗貨物，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關稅後，方可准許貨物進口。

倘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及法規進口貨物時需要許可證，則進口商需於提交進口申報前取得許可證。然而，工業機器人進口無需特別許可。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繳納企業稅。企業稅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按照上一年度的年度收入徵收，另一部分則不論年度收入統一徵收。企業稅率及金額視乎公司收入及規模(資本及僱員人數)而定，介乎15%至23.2%。

德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將產品帶入德國市場的機器人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其產品於設計、製造及提供時具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於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與產品安全及合規性有關的最重要的法律框架為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及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除此之外，產品亦可能受到對經濟經營者施加正式規定的進一步法律規定的規限。

ProdSG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只要產品須遵守ProdSG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法律規定，則僅可在其額外符合其中規定的情況下於市場推出。根據ProdSG，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乃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產品相關資料(介紹、標記、警告及使用操作說明等)以及產品的用戶群體(消費者或尤其涉及危險的用戶群體)進行。ProdSG通過制定有關消費品安全規定的法規，為產品制定統一的聯邦安全標準。根據ProdSG，製造商的標籤規定(其中包括)製造商有關消費品的資料標示。此舉有助於就消費者警告或產品召回等情況進行追蹤及識別。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必須在消費品上附上清晰的識別標記。標記連同製造商的資料，必須確保在召回等情況下能識別產品。負責人員亦須確保用戶在使用期間知悉與消費品有關的風險(如使用說明)。

根據ProdSG，製造商為製造、再製造或重大修改產品的任何人士。彼不必自行製造產品，但亦可以其名義或商標(作為所謂的準製造商)將產品投放市場。授權代表於歐洲經濟區設立，並受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其履行製造商的義務；彼為有關當局的聯繫人。進口商及經銷商亦須遵守ProdSG。

根據ProdHaftG，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商或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害方可提出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產生的申索。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不得被限制亦不得預先排除。倘受害人士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產品為於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合理預見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不必將有缺陷產品進口至德國。類似法規亦適用於歐盟其他成員國。

勞動及就業法

於德國，就業法並非完全編纂為成文法規。基本上，僱傭關係受德國民法典及僱傭規範的規管。相反，德國就業法於某種程度上受書面法律規範及有關解僱保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僱員保護等不同具體法律的規管，亦受司法案例及發展的規管及據此形成。亦需注意的是，勞資糾紛由特定的法院，即勞動法院所管轄。

有關德國僱傭關係最重要的具體法律(其中包括)如下：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 (*German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Dismissal Act*) (**[KSchG]**)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主要受KSchG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10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6個月，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3個解僱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理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因僱員個人相關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 (*Federal Vacation Act*) (**[BUrlG]**)

BUrlG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 (*German Part-Time and Limited Term Employment Act*) (**[TzBfG]**)

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規定以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 (*German Works Constitution Act*) (**[BetrVG]**)

BetrVG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BetrVG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獲選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BetrVG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 (*Germa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Act*) (**[TVG]**)

TVG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本公司產品於德國的進口及經銷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及支付法 (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 Act)，作為進口清關的一環，將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規範有關貨物進口的所有法律規定。有大量法規規管對歐盟及德國的進口。除海關法規及外貿法規之外，亦須注意有關禁止及限制，其中大多數旨在保護人類健康權益或保護環境等非商業權益。

於德國，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及支付法，原則上可與外國進行貨物、服務、資金、支付及其他商業交易以及於成員國內自由運輸外國資產及黃金(對外貿易交易)。自2013年8月2日起，歐共體法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規定進口限制。原則上不再對進口實行數量限制。然而，對於來自特定國家的特定貨物，需要進口許可證，有時亦可實行數量限制。必須獲得聯邦經濟與出口管理局(就商業產品而言)的批准。

稅法

德國的稅收制度包括兩大類，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納稅主體承擔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等最終稅收負擔。就間接稅而言，稅務債務人將稅收負擔轉移至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溢利須按公司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公司溢利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 KStG)、統一附加稅及貿易稅(Gewerbesteuergesetz, GewStG)。合夥企業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透明，即應課稅溢利將分配予合夥人，並視乎合夥人的法律形式須繳納合夥人層面的所得稅或企業稅。倘合夥企業擁有商業業務，則合夥企業須繳納貿易稅。

企業稅法 (Corporation Tax Act) (KStG)

企業稅是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的所得稅。稅項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企業稅就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統一附加稅乃就企業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企業稅及統一附加稅)為15.825%。合夥企業被視為透明的稅收實體，需繳納所得稅(Einkommensteuergesetz, EStG)。

貿易稅法 (Trade Tax Act) (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商業企業(包括合夥企業)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企業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公司(如GmbH)的活動通常會被視為商業業務經營。貿易稅由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其亦釐定稅率。因此，有關稅率因業

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約14%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間接稅

最重要的間接稅為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法 (*Value Added Tax Act*) (*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19%(一般稅率)及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對價。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貨物)亦如此。醫療以及貸款發放及經紀等若干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選擇繳納增值稅。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關稅立法的獨家權力。其核心法規為海關管理法及海關法規。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國，德國已大體上將該權力轉移予歐盟。徵收關稅的法律基礎一方面來自共同體海關法，尤其是歐盟海關法典。

立法措施的責任及對該收入的權利歸屬於聯邦政府。關稅(進口或出口關稅)因此由聯邦財政局管理。由於共同體海關法的發展，立法及稅收能力幾乎全部轉移予作為歐洲共同體合法繼承者的歐盟。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要並未且無意完整列出與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任何武裝力量的廣泛執法方案。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不同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解決衝突、反恐、保護人權、推動防止核擴散及阻止違憲變更。正在實施的多項制裁制度著重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

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下設十個監察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但對私人團體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聯合國的相關制裁。聯合國各成員國應決定如何根據本國法律對私人團體執行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美國制裁制度

經濟制裁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美國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

「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可於美國域外應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如針對伊朗、委內瑞拉及俄羅斯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國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倘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物業權益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或凍結)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或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中非共和國、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香港、伊朗、黎巴嫩、利比亞、馬里、尼加拉瓜、朝鮮、中國、索馬里、南蘇丹、蘇丹及達爾富爾、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委內瑞拉、西岸及也門，以及針對特定部門或地區的其他專門制裁計劃。此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中指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於特定國民名單上列明。此外，倘

監管概覽

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在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的情況下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有關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

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一般包括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於有限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1)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2)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3)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成分；及(4)屬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為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及開發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的清單。自首次發布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而進行或實現的交易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在銷售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被指定用作禁止最終用途的情況下從事有關交易。

此外，產業及安全局設有許可證審查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出口或再出口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產業及安全局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項目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外國製造項目，而該項目的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該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為使實體可於最低限度規則下行事，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d)(3)分部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各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以便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範圍及性質的說明、其公平市值的說明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產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倚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產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並透過採取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來加強聯合國制裁。歐盟一般不禁止與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中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載列的人士或實體，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在該司法權區使用該等產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 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 任何歐盟成員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飛機或船隻；(3) 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 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 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然而，違反歐盟制裁的處罰取決於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立法。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惟2020年12月31日前適用於英國的歐盟立法已以國內立法的形式作為英國法律保留，稱為「保留歐盟立法」。英國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用於：(1) 其領土及領海；(2) 所有英國國民，無論其身 anywhere；(3) 所有處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領土進行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4) 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所有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員名單，並對違反者處以金融處罰。「綜合名單」包括所有受歐盟金融制裁(包括透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及英國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員。另一份名單則包括受若干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進行服務的人士。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

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以及3名其他股東於2015年7月在中國創立。劉先生是一名傑出的企業家、革新者及商界領袖，在其領導及管理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按收入計，其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機器人行業不足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1.08%的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6.62%、(2)越疆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0%及(3)秦墨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0.96%組成。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27.97%的投票權，由(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3.96%、(ii)越疆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3.15%及(iii)秦墨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0.86%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在深圳市註冊成立 我們在知名眾籌網站Kickstarter上就第一代桌面協作機器人DOBOT成功發起集資活動
2016年	我們發布全球首款桌面型高精度多功能智能協作機器人Magician 我們發布輕量型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M1
2018年	我們的核心產品Magician參加廣東改革開放40週年展覽「大潮起珠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p>我們獲選建立廣東省機器人智能交互與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p> <p>我們推出工業級桌面協作機器人MG400</p>
2021年	<p>我們開始量產高性能六軸CR系列</p> <p>我們入選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p> <p>我們成為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新一代AI專項「多自由度智能體複雜技能自主學習、關鍵部件與3C製造業示範應用」項目的牽頭人</p>
2022年	<p>我們發布針對商業場景的Nova系列</p> <p>我們的日照市生產基地第10,000台協作機器人正式下線</p> <p>我們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p>
2023年	<p>我們成為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動力電池組多機器人柔性集成製造系統及應用示範」的項目牽頭人</p> <p>我們發布專為教研設計的配備工業級硬件的桌面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並發布新一代CR系列型號</p> <p>我們的高性能智能協作機器人項目通過鑒定，整體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其中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p> <p>我們參與起草《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國家標準</p>
2024年	<p>我們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p> <p>我們推出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p>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吳志文先生、趙曉東先生、徐寶騰先生及陳慶良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吳志文先生、趙曉東先生、徐寶騰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分別擁有75.00%、5.00%、5.00%、5.00%、5.00%及5.00%權益。趙曉東先生及徐寶騰先生為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而陳慶良先生為財務投資者。於2015年11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的其他業務，趙曉東先生及徐寶騰先生向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於2022年12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0,409,805.1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已轉換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170,409,805.10元已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改制已於2022年12月28日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青島越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7日	生產協作機器人
青島越疆機器人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6日	持有生產基地土地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1日	生產協作機器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早期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0.0百萬元)						
股權轉讓						
深圳市希格斯眾創科技 有限公司(「希格斯」)	2015年 8月8日	2015年 8月14日	250,000 ⁽⁵⁾	0.5百萬元	0.06	99.67
天使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33.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杭州道昇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道昇」)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29日	77,248	2.1百萬元	0.75	95.91
珠海同道齊創天使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同道」)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3月28日	77,248	2.1百萬元	0.75	95.91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君溢」)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22日	140,449	3.8百萬元	0.75	95.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上海鐳厲科技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鐳厲」)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26日	154,494	4.1百萬	0.75	95.9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深創投」)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21日	168,539	4.5百萬	0.75	95.91
A輪投資(投前估值: 人民幣348.0百萬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40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同伴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同伴」)	2017年 4月11日	2017年 4月24日	387,447	24.0百萬	1.73	90.56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股權」) ⁽¹⁵⁾	2017年 4月11日	2017年 4月24日	258,298	16.0百萬	1.73	90.56
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土創客」)	2017年 4月11日	2017年 4月26日	113,005	7.0百萬	1.73	90.56
深創投	2017年 4月11日	2017年 4月26日	80,718	5.0百萬	1.73	90.56
杭州道昇	2017年 12月12日	2017年 4月18日	55,615 ⁽⁶⁾	3.4百萬	1.73	90.56
珠海同道	2017年 12月12日	2017年 5月2日	11,543 ⁽⁶⁾	0.7百萬	1.73	90.56
秦墨有限合夥 ⁽¹⁴⁾	2018年 1月2日	2023年 4月26日	171,400 ⁽⁶⁾	5.5百萬	0.90	95.09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8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852.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成長」)	2018年 5月23日	2018年 6月4日	419,735	52.0百萬	3.46	81.01
股權轉讓						
松禾成長	2018年 6月28日	2018年 8月2日	206,315 ⁽⁶⁾	18.0百萬	2.44	86.68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85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924.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山紅土」)	2020年 3月6日	2020年 4月3日	183,527	21.6百萬	3.29	82.04
深創投	2020年 3月6日	2020年 4月2日	45,882	5.4百萬	3.29	82.04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中原前海」) ⁽¹⁵⁾ ..	2020年 3月6日	2020年 4月1日	76,470	9.0百萬	3.29	82.04
前海股權 ⁽¹⁵⁾	2020年 3月6日	2020年 4月1日	229,409	27.0百萬	3.29	82.04
西藏鑫星融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西藏鑫星融」)	2020年 3月6日	2020年 3月26日	76,470	9.0百萬	3.29	82.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股權轉讓						
南山紅土	2020年 3月16日	2020年 4月30日	47,106 ⁽⁵⁾	2.4百萬	1.42	92.25
深創投	2020年 3月16日	2020年 7月29日	11,776 ⁽⁵⁾	0.6百萬	1.42	92.25
中原前海	2020年 3月16日	2020年 6月18日	19,627 ⁽⁵⁾	1.0百萬	1.42	92.25
前海股權 ⁽¹⁵⁾	2020年 3月16日	2020年 6月18日	58,882 ⁽⁷⁾	3.0百萬	1.42	92.25
西藏鑫星融	2020年 3月16日	2020年 4月16日	19,627 ⁽⁸⁾	1.0百萬	1.42	92.25
C輪投資(投前估值: 人民幣1,391.0百萬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1,65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中金祺智」)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22日	451,525	80.0百萬	4.95	72.98
上海勢之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勢之能」)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7日	28,220	5.0百萬	4.95	72.98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產發」)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5日	169,322	30.0百萬	4.95	72.98
中車(青島)科技創新創業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車創投」)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22日	272,044	48.2百萬	4.95	72.98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融元(天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融元天津」)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22日	10,159	1.8百萬	4.95	72.98
深圳市為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為嘉」)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9日	50,797	9.0百萬	4.95	72.98
共青城山般星元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山般」)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25日	28,220	5.0百萬	4.95	72.98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雲暉」)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9日	169,322	30.0百萬	4.95	72.98
溫潤振信壹號(珠海)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溫潤振信」)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9日	276,785	49.0百萬	4.95	72.98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橫琴齊創」)	2021年 1月12日	2021年 1月19日	5,418	0.96百萬	4.95	72.98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C+輪投資(投前估值: 人民幣2,062.5百萬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2,112.5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寧波卓袁與疆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卓袁」)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5月8日	90,305	20.0百萬	6.18	66.27
青島海聯中正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海聯中正」)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4月22日	45,153	10.0百萬	6.18	66.27
山東華融天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山東華融」)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4月15日	45,153	10.0百萬	6.18	66.27
深圳言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言蹊」)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5月14日	45,153	10.0百萬	6.18	66.27
D輪投資(投前估值: 人民幣3,350.0百萬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3,48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中網投」)	2022年 6月13日	2022年 6月20日	370,150	130.0百萬	9.81	46.45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 收購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折讓 ⁽⁴⁾ (%)
D+輪投資(投前估值: 人民幣3,480百萬元; 投後估值: 人民幣3,530.9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千帆」)	2022年 8月25日	2022年 9月16日	142,365	50.0百萬元	9.81	46.45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海口國盈」)	2022年 8月25日	2022年 9月16日	2,449	0.9百萬元	9.81	46.45
股權轉讓						
珠海玖菲特玖盛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玖菲特」)	2022年 10月12日	2022年 10月26日	71,182 ⁽⁵⁾	25.0百萬元	9.81	46.45
米拓智越(淄博)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米拓智越」)	2022年 10月12日	2022年 10月28日	42,710 ⁽⁹⁾	15.0百萬元	9.81	46.45
	2022年 12月14日	2022年 12月19日	20,107 ⁽¹⁰⁾	5.0百萬元	6.94	62.12
劉丹先生	2022年 12月14日	2022年 12月20日	99,765 ⁽¹¹⁾	24.8百萬元	6.94	62.12
尹國鳳女士	2022年 12月14日	2022年 12月19日	12,064 ⁽¹²⁾	3.0百萬元	6.94	62.12
劉思萌先生	2022年 12月14日	2022年 12月19日	20,107 ⁽¹³⁾	5.0百萬元	6.94	62.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對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總對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 (2) 表內所列的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2年12月進行的股份改制而擴大的註冊資本。有關金額按總對價除以相關投資者因股份改制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持註冊資本將予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 (3)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對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4) 發售價折讓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8.80港元至20.8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5) 股權由劉先生轉讓及(僅就希格斯持有的股權而言)其後由劉先生購回。
- (6) 股權由劉先生、陳慶良先生及秦墨有限合夥轉讓。
- (7) 股權由劉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轉讓。
- (8) 股權由吳志文先生轉讓。
- (9) 股權由深創投及紅土創客轉讓。
- (10) 股權由松禾成長轉讓。
- (11) 股權由上海鐳厲及共青城山般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鐳厲及共青城山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2) 股權由共青城山般及珠海同道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共青城山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3) 股權由珠海同道轉讓。
- (14) 秦墨有限合夥為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由其有限合夥人林勇毅先生、曹佳俊先生、張濤先生、陳啟雲女士、樊琳女士及浙江米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5.99%、5.84%、33.59%、16.80%、16.80%及10.31%權益。為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表決權，劉先生及該等財務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協定由劉先生擔任秦墨有限合夥(其持有0.67%的合夥權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行使秦墨有限合夥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
- (15) 前海股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中原前海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估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於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早期投資至天使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Kickstarter上就第一代桌面協作機器人DOBOT成功發起集資活動，大幅提高市場知名度；
- (2) 天使投資至A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推出全球首款桌面型高精度多功能智能協作機器人Magician及輕量型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M1，成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覆蓋範圍；
- (3) A輪投資至A+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後帶來的顯著收入增長，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百萬元，顯示出龐大的商業化潛力；
- (4) B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推出工業級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MG400，顯示出龐大的商業化潛力；
- (5) C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深受客戶歡迎的高性能六軸CR系列投入生產；及
- (6) C+輪投資至D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a)與若干頂尖製造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及(b)工業協作機器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本公司的估值於(a) A+輪投資與B輪投資之間及(b) D輪投資與D+輪投資之間並無重大波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全球發售，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關特別權利已終止。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各自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以上))的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6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4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統稱「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共同創立，而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仍直接持有深創投的28.20%股權，為深創投的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一家國有獨立管理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發展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信息技術、新媒體、醫療健康、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領域的投資。深創投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全資擁有，而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最終控制並擁有80%權益。南山紅土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圳市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創投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山紅土有限合夥權益的40%；及(2)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深圳市當地政府的投資平台)，持有南山紅土有限合夥權益的35%及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南山紅土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南山紅土有限合夥權益超過10%。紅土創客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25%；(2)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22%；及(3)北京永陽泰和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吳少勛先生擁有及控制90.0%權益的勁牌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的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紅土創客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紅土創客有限合夥權益超過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創投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截至2015年6月30日(即深創投投資者最早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創投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150億港元以上及約人民幣4,717億元。由於深創投最終負責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的投資決策，根據指南第2.5章，不同平台純粹為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問基金或實體，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深創投投資者整體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深創投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及6.05%。

松禾成長

松禾成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松禾成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厲偉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彼等亦為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擁有大部分股權。松禾成長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松禾成長有限合夥權益的16.69%；及(2)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99)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松禾成長有限合夥權益的11.69%。松禾成長有2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松禾成長有限合夥權益不足10%。松禾成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松禾資本集團由若干營運實體及基金實體(其中包括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松禾成長)組成，該等實體均由受厲偉先生領導的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的相同管理團隊管理，並由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指派的投資經理及營運人員以相同品牌名稱「松禾資本」營運。此外，松禾成長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作出投資決策的機構，其全體成員均為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松禾資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集團，主要專注於投資數字科技、精準醫療及創新材料行業的早期和成長期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松禾成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鑒於松禾成長的投資決策由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松禾成長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50億元及約人民幣220億元，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故松禾成長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松禾成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及6.03%。

前海股權

前海股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前海股權有4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大部分為政府引導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前海股權有限合夥權益不足10%。前海股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靳海濤先生最終控制。靳海濤先生現任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海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前海股權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海股權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15億元及約人民幣285億元。由於前海股權為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的基金，其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前海股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及5.44%。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祺智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上海綠地股權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06))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中金祺智有限合夥權益的18.64%；及(2)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中金祺智有限合夥權益的14.26%。中金祺智有38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中金祺智有限合夥權益不足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金祺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中金祺智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1,747億元及約人民幣13,932億元。由於管理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金祺智的投資決策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故中金祺智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中金祺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及4.49%。

截至202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上市申請提交當日)及2023年6月26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1%及22.01%。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網投

中網投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基礎關鍵技術與設施、網絡安全、網絡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互聯網領域，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40%權益。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網投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控制及擁有80%權益的資產管理公司，其餘股權則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擁有。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網投33.22%的合夥權益；(2)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接擁有75.01%權益的國有全國人壽保險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網投19.93%的合夥權益；及(3)農銀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88)，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間接控制及擁有51.7%權益的基金管理公司。農銀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網投16.61%的合夥權益。中網投有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中網投合夥權益不足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網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中網投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網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214億港元及約240億港元。由於中網投為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的基金，其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無錫產發

無錫產發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及管理，而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普洛斯集團最終控制，普洛斯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工業服務及投資公司，專注於供應鏈、大數據、可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設施。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深科技、生命科學及現代化服務等領域。無錫產發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1)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控制及擁有95.59%權益。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無錫產發49.34%的合夥權益；(2)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無錫產發19.74%的合夥權益；及(3)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控制大多數權益。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無錫產發19.74%的合夥權益。無錫產發有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無錫產發合夥權益不足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錫產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無錫產發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8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億元及約人民幣3,000億元。由於無錫產發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且無錫產發的投資決策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故無錫產發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其他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溫潤振信及橫琴齊創(統稱「溫氏投資者」)

溫潤振信及橫琴齊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溫潤振信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橫琴齊創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為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畜牧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498))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農業食品、先進製造、機器人、電子信息、消費電子、醫藥等大消費領域。

中車創投

中車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創業投資基金。中車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而中車國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環境治理、氫能源動力、智能製造及超級電容等領域的投資，由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融正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66)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60.53%權益，而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20.68%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船舶、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的製造，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23名股東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各自持有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少於20%。

寧波同伴

寧波同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同伴由項光隆先生、李志榮先生及王成樞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

杭州道昇及珠海同道

杭州道昇及珠海同道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實體。珠海同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吳彬先生控制及管理，而杭州道昇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杭州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彬先生控制及擁有87%權益。

深圳群達

深圳群達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群達」)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蔡文娟女士控制及管理，而蔡文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

無錫雲暉

無錫雲暉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朱鋒先生、李星先生、熊焱嬪女士及段愛民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25%、25%、25%及25%權益。

杭州君溢

杭州君溢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威先生控制及管理，而張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兼個人投資者。

寧波卓袁及杭州十維

寧波卓袁及杭州十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十維」)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杭州鳴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杭州鳴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軍先生控制，而杭州北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張軍先生、王利杰先生、胡煒先生、顧浩先生及孫真臻女士分別擁有40%、25%、25%、5%及5%權益。

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統稱「深圳投控投資者」)

深圳千帆及海口國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千帆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唯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管理。根據深圳千帆的合夥協議，深圳投控負責履行深圳千帆的合夥業務，而深圳千帆的另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普通合夥人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投控一致行動，與深圳投控共同代表深圳千帆行使股東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海口國盈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投控控制及管理。深圳投控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科技金融、科技園區、新興產業及高端服務業。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一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4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深創投投資者、松禾成長、前海股權及中金祺智，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上市申請日期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深創投投資者、松禾成長、前海股權及中金祺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7.37%。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上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20%。

遵守指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劉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95,847,016	23.96	
越疆有限合夥...	劉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12,599,991	3.15	
秦墨有限合夥...	劉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持股平台	3,441,999	0.86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為止
郎需林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7,968,213	1.99	
吳志文先生.....	聯合創始人	7,968,213	1.99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股份激勵平台				
魯墨有限合夥 ...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14,897,259	3.72	
齊墨有限合夥 ...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12,961,193	3.24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為止
楚墨有限合夥 ...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份激勵平台	11,633,873	2.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352,962	2.59	
南山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258,657	2.06	
紅土創客.....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154,420	0.79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 至上市日期起6個月屆 滿為止
松禾成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1,698,003	5.42	
前海股權.....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572,616	4.89	
中金祺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6,168,502	4.0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由於46,156,853股內資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故不會轉換為H股的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313,843,147股H股中：

- (a) 130,688,032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郎需林先生、魯墨有限合夥(定義見下文)、齊墨有限合夥(定義見下文)及楚墨有限合夥(定義見下文)持有；及
- (b) 餘下183,155,115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更多詳情，見「股本－內資股轉H股」。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合共223,155,115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79%。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在上市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市值至少達600,000,000港元的股份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

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市值約792.0百萬港元的聯交所上市H股於上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0條的規定。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於2018年至2024年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概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疆有限合夥、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控制，因此與劉洋先生共同組成一組股東。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或劉洋先生(本公司核心僱員及大客戶經理)(視情況而定)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越疆有限合夥

越疆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疆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3.50%，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53.07
劉主福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0.28
4名其他人士....	現任及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46.65

魯墨有限合夥

魯墨有限合夥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魯墨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4.14%，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魯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劉洋先生.....	大客戶經理	普通合夥人	9.00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3.70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有限合夥人	24.17
萬穎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0.06
李劉偉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0.23
姜宇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0.62
32名其他人士...	現任及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52.22

歷史及公司架構

齊墨有限合夥

齊墨有限合夥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墨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3.60%，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齊墨有限合夥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劉洋先生.....	大客戶經理	普通合夥人	1.20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65.07
萬穎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1.37
李劉偉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1.96
42名其他人士 ..	現任僱員及前僱員以及 一名前僱員的繼承人	有限合夥人	30.40

楚墨有限合夥

楚墨有限合夥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楚墨有限合夥持有股份的3.23%，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楚墨有限合夥的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劉洋先生.....	大客戶經理	普通合夥人	0.90
劉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7.72
劉主福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9.51
38名其他人士 ..	現任及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61.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所有權 百分比 (%)	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佔所有權 百分比 (%)
<i>控股股東</i>				
劉先生	95,847,016	26.62	95,847,016	23.96
越疆有限合夥	12,599,991	3.50	12,599,991	3.15
秦墨有限合夥	3,441,999	0.96	3,441,999	0.86
<i>股份激勵平台</i>				
魯墨有限合夥	14,897,259	4.14	14,897,259	3.72
齊墨有限合夥	12,961,193	3.60	12,961,193	3.24
楚墨有限合夥	11,633,873	3.23	11,633,873	2.91
<i>深創投投資者</i>				
深創投	10,352,962	2.88	10,352,962	2.59
南山紅土	8,258,657	2.29	8,258,657	2.06
紅土創客	3,154,420	0.88	3,154,420	0.79
松禾成長	21,698,003	6.03	21,698,003	5.42
前海股權	19,572,616	5.44	19,572,616	4.89
中金祺智	16,168,502	4.49	16,168,502	4.04
寧波同伴	13,873,955	3.85	13,873,955	3.47
中網投	13,254,573	3.68	13,254,573	3.31
<i>溫氏投資者</i>				
溫潤振信	9,911,298	2.75	9,911,298	2.48
橫琴齊創	194,011	0.05	194,011	0.05
中車創投	9,741,529	2.71	9,741,529	2.44
郎需林先生	7,968,213	2.21	7,968,213	1.99
吳志文先生	7,968,213	2.21	7,968,213	1.99
<i>杭州道昇及珠海同道</i>				
杭州道昇	4,757,645	1.32	4,757,645	1.19
珠海同道	2,315,459	0.64	2,315,459	0.58
深圳群達	6,722,502	1.87	6,722,502	1.68
無錫產發	6,063,193	1.68	6,063,193	1.52
無錫雲暉	6,063,193	1.68	6,063,193	1.52
<i>深圳投控投資者</i>				
深圳千帆	5,097,899	1.42	5,097,899	1.27
海口國盈	87,695	0.02	87,695	0.02
杭州君溢	5,029,289	1.40	5,029,289	1.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所有權 百分比 (%)	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佔所有權 百分比 (%)
<i>寧波卓袁及杭州十維</i>				
寧波卓袁.....	3,233,700	0.90	3,233,700	0.81
杭州十維.....	603,519	0.17	603,519	0.15
劉丹先生.....	3,572,450	0.99	3,572,450	0.89
中原前海.....	3,441,104	0.96	3,441,104	0.86
西藏鑫星融.....	3,441,104	0.96	3,441,104	0.86
珠海玖菲特.....	2,548,932	0.71	2,548,932	0.64
米拓智越.....	2,249,392	0.62	2,249,392	0.56
<i>鐳厲</i>				
<i>寧波鐳厲科技創業投資</i>				
中心(有限合夥).....	1,408,211	0.39	1,408,211	0.35
<i>深圳啞贏創業投資中心</i>				
(有限合夥).....	670,553	0.19	670,553	0.17
深圳為嘉.....	1,818,972	0.51	1,818,972	0.45
海聯中正.....	1,616,868	0.45	1,616,868	0.40
山東華融.....	1,616,868	0.45	1,616,868	0.40
深圳言蹊.....	1,616,868	0.45	1,616,868	0.40
上海勢之能.....	1,010,520	0.28	1,010,520	0.25
劉思萌先生.....	720,005	0.20	720,005	0.18
尹國鳳女士.....	431,996	0.12	431,996	0.11
融元天津.....	363,780	0.10	363,780	0.09
全球發售股東.....	—	—	40,000,000	10.00
總計	36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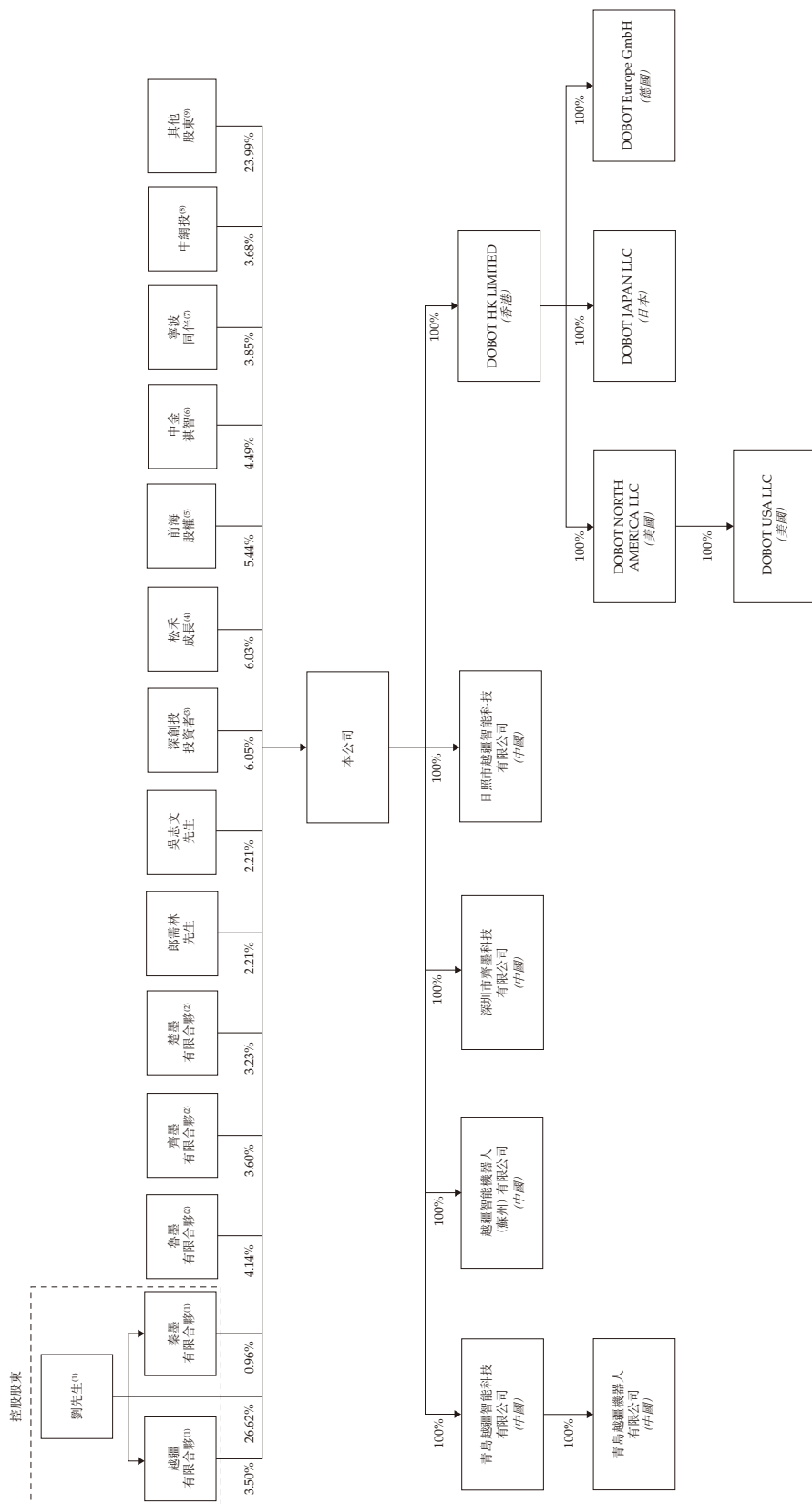
建議A股上市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3年1月就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上市申請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惟此舉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各類境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處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重大意見或訊問。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協議已於2024年7月終止。

董事確認，不存在有關A股上市計劃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宜。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前的公司架構：



(1) 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控制。有關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見「一股份激勵平台—越疆有限合夥」。有關秦墨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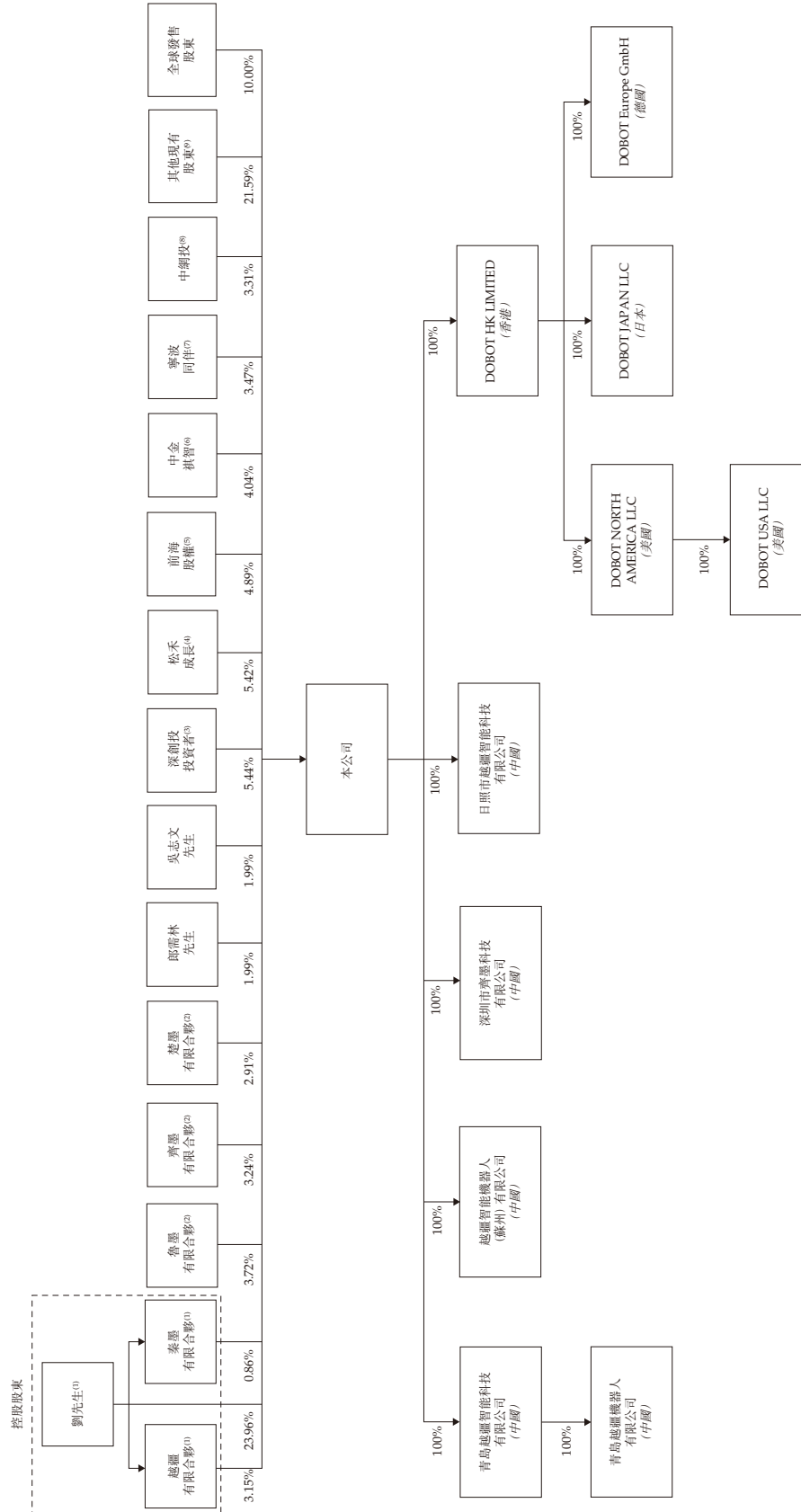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疆有限合夥22.455%的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兼本公司前僱員（「爭議前僱員」）持有。該爭議前僱員於2021年3月自本公司離職後，拒絕按照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以事先協定的價格將其於越疆有限合夥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

予劉先生或劉先生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於2023年11月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於2024年6月上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爭議前僱員將其因股份激勵而獲授於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歸還予劉先生，並尋求強制執行有關合夥權益轉讓。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缺乏管轄權為由駁回了本公司的請求。於2024年9月，本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有關申請已獲受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且預期待有關裁定將於2025年上半年作出。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爭議前僱員應本公司的要求及按照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應將其因股份激勵而獲授於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以事先協定的價格歸還予劉先生；(ii)就越疆有限合夥歷次向其他股份激勵平台轉讓本公司股權而言，根據越疆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進行有關轉讓毋須通知越疆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亦毋須經其同意；及(iii)即使法院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定，本公司與爭議前僱員之間的爭議亦不會對越疆有限合夥或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的投票權產生影響，原因為根據越疆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越疆有限合夥持有的投票權完全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爭議前僱員之間的爭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諮詢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而彼等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以及審閱越疆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質疑上述董事的觀點。

- (2) 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洋先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有關其各自的合夥架構，見「一股份激勵平台」。
- (3) 有關各深創投資者的股權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深創投資投資者」。
- (4) 有關松禾成長的股權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松禾成長」。
- (5) 有關前海股權的股權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前海股權」。
- (6) 有關中金祺智的股權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中金祺智」。
- (7) 有關寧波同伴的股權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寧波同伴」。
- (8) 有關中網投的股權架構，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中網投」。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8名其他股東(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3%。有關詳情，見「—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得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9) 見第148至149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概 覽

我們是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按收入計，其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機器人行業不足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憑藉我們的自有全棧協作機器人開發技術以及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在負載能力、軸型及使用場景方面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專注於行業創新，尤其是在協作機器人安全措施及AI功能方面引入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並推出由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支持的AI賦能協作機器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協作機器人為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近距離工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協作機器人最初為補充工業環境中的傳統工業機器人而設，其應用已迅速擴展至包括商業領域在內的其他垂直行業的各種使用場景，例如備餐、咖啡製作、無人零售等。協作機器人具有吸引力價值，使人類與機器無縫、安全地協同工作，提高各行各業的生產力、靈活度及質量。在集成AI功能的技術突破、降低成本的規模經濟、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人口老齡化背景下各行業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所產生旺盛需求的推動下，協作機器人行業目前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到2028年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遠超傳統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增長率。預期AI技術普及將進一步加快於更多使用場景中採用協作機器人。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重大的市場機遇。

我們憑藉研發能力一直保持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前瞻性策略及長期主義思維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帶動長遠影響的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少數擁有自有全棧技術的參與者之一，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整個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自有柔性電子皮膚技術SafeSkin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能夠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速度是中國國家標準0.25米/秒的4倍(基於我們負載能力為5千克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與GB 11291.1(中國工業環境用機器人國家標準，其載列的安全要求為0.25米/秒)的比較))運行，同時偵測15厘米範圍內走近的物體。我們的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配備高質量的數據採集能力、可提升端到端響應速度的低延遲以及更高效的泛化學習系統。我們運用技術能力，以自主設計製造安全、智能、靈活且可靠的協作機器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40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5%以上。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17項發明專利、30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3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部分已獲得業內獎項及好評。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度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將此研發實力轉化為產品，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廣泛的產品組合之一，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針對特定的生產線、工藝或使用場景提供具有不同軸配置、負載能力及性能要求的型號組合，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以確保協作機器人於其預期用途中得到充分利用，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基於自有專利製造，擁有小型尺寸、集成控制器及簡單結構，同時保持高性能標準。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國內外廣受好評，榮獲中國設計紅星獎、德國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美國CES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透過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方面付出積極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上升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連續6年位列中國榜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合共銷售超過53,000台協作機器人。我們的銷售網絡由直銷及經銷商組成，業務遍布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我們的商業化成就亦獲客戶認可。憑藉可觀增長及自有全棧技術，我們已為把握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市場機遇做好準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處於蓬勃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前沿的參與者

我們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企業。自2015年在Kickstarter上發起一次小型集資活動以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現已迅速躋身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按收入計，其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機器人行業不足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現時亦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擁有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

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利用全棧技術能力，我們戰略性地推出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軸型為四軸或六軸，涵蓋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使用場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引領多項開創性技術創新，尤其是在協作機器人安全措施及AI功能方面，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我們是首家將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應用於具備自有可穿戴電子柔性皮膚SafeSkin的協作機器人的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於2024年4月推出X-Trainer，成為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首家將AI賦能協作機器人商業化的公司。

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實力，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獲得全球知名客戶的認可，其中包括財富500強公司及世界知名大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產品亦已獲得進入主要海外市場的所有認證，自2018年起連續6年出口量位居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榜首。此外，我們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亦足證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其中包括於2021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於2022年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以及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認為，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爆炸式增長的轉捩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技術進步使協作機器人變得更加經濟實惠且便於使用，使其不論在財務資源或是技術專業知識方面均對各種規模的企業更具有吸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AI技術普及，協作機器人有望具備泛化學習能力，可處理更複雜的具有適應性的功能，這將進一步推動各行各業的客戶需求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收入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於2028年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憑藉我們在這一蓬勃發展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把握重大的市場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以長期主義思維為指引的強大研發能力

在前瞻性策略及長期主義思維的指引下，我們的研發計劃著眼於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影響。憑藉管理層對行業趨勢的高瞻遠矚，我們建立切合此遠見卓識的長期競爭優勢。例如，儘管初期投資龐大，惟我們堅持對電機、編碼器、伺服器、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關鍵部件進行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認為，這項策略使我們能夠保持對關鍵部件設計及質量的控制，從而避免倚賴外部供應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已建立模組化的關鍵部件及軟件平台，實現產品的便捷維護、快速迭代及靈活定制，從而能夠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該平台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確保產品優質及穩定。受益於該平台，我們可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至最短7個月，在快速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長期主義態度亦體現在我們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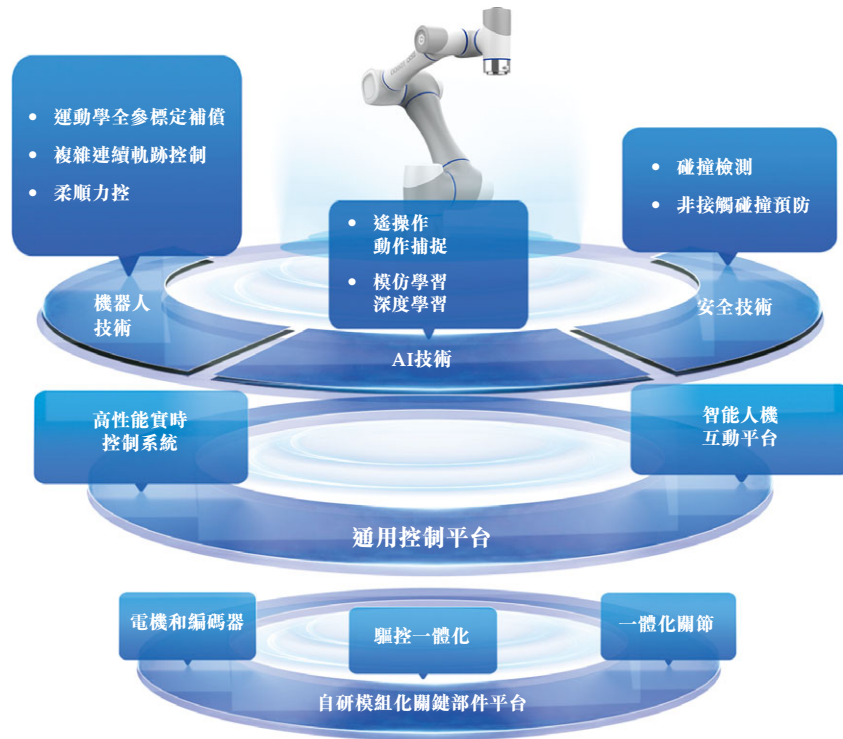
全性的不懈追求，故此我們開發柔性電子皮膚技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技術的安全速度為行業標準的4倍，在不影響安全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人機交互的效率。自推出第一個型號以來，我們一直使用ARM架構構建協作機器人機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策略性選擇使我們能夠製造尺寸更小、兼容性更佳、能耗更低、可靈活定制及具有高度可擴展性的協作機器人，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理念將有助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我們擁有跨學科研發能力，涉及機械工程、電腦科學、控制系統、人體工學及AI等多個領域，為支持我們長期發展的技術領先地位奠定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40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5%以上。我們大力投資研發，以維持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的26.9%、21.6%、24.6%、28.4%及26.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217項發明專利、30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3項外觀設計專利，其中部分已獲得業內獎項及好評。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度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此外，我們已提交超過180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該等申請正待審批。

我們的團隊經常參與及主導重點研發項目及制定產業標準，亦確立研發優勢。例如，我們主導「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重點專項」的部分工作「動力電池組多機器人柔性集成製造系統及應用示範」；我們亦參與起草《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及《機械安全防止意外啟動》國家標準，為國家的標準化工作作出貢獻。

自有全棧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憑藉跨學科研發能力，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5個技術集群，包括(1)關鍵部件設計與開發、(2)通用控制平台、(3)安全技術、(4)機器人技術及(5) AI技術。



我們運用技術能力，以自主設計製造安全、智能、靈活且可靠的協作機器人。

安全。與傳統協作機器人在偵測到碰撞後方停止運作的安全措施不同，我們開拓了雙冗餘安全控制架構，並獲跨國測試、檢驗及認證公司SGS出具合規證書。我們亦為結合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及碰撞檢測技術的行業先驅，可提供多重防護，使協作機器人提升運作效率。尤其是，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配備自有可穿戴電子柔性皮膚SafeSkin後，能夠於人機交互時以1米／秒的安全速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速度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0.25米／秒)運行，同時偵測15厘米範圍內走近的物體，較所有其他同類商業化協作機器人更勝一籌，並在安全及效率方面樹立行業新標準。

智能。我們的AI技術包括智能感知交互技術及人工智能學習能力。在遙操作技術及動作捕捉與模仿技術的支持下，智能感知交互技術的特點是可實現非結構化環境下的智能人機交互。從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可見，我們的人工智能學習能力可進行高質量數據採集及極低延遲，其以24赫茲頻率運行進行圖像接收及推理，加上250赫茲雙臂運動生成，藉此脫穎而出，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即表示端到端響應速度較同類系統提升140%。有關X-Trainer的詳情，見「—我們的核心技術—AI技術」。

靈活。我們的機器人技術包括精密的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執行穩定、精確、流暢及調適的動作，以配合甚至超越用戶移動的細微手動操作。我們的機器人技術採用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複雜連續軌跡控制技術及柔順力控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實現產品系列中的最佳絕對定位精度0.229毫米，最佳重複定位精度 ± 0.02 毫米，最高工具速度4米/秒，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各項參數均代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標準，使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性能可靠性及運行效率方面表現躍升。此外，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滿負載及高速條件下實現動作振動小於 ± 0.22 毫米，能夠處理表面形狀複雜、輪廓尺寸僅為2毫米、裝配公差小於0.07毫米及力控精度0.5牛頓以下的精密部件，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可能提出的嚴格應用要求。

可靠。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推出前已通過嚴謹測試。測試系統模擬各種極端工作環境，如高溫、高濕度及高粉塵，以確保協作機器人在該等惡劣條件下依然持續有效地運作。憑藉協作機器人經測試的可靠性，我們對協作機器人進行調整，以應對高溫環境、焊接時的燃燒、水下作業或腐蝕環境等複雜工作條件，並深信其在適應嚴峻環境的過程中能保持性能穩定、可靠及高效。我們的產品在可靠性及耐用性方面已通過各種測試並獲得認證，如ISO/TS 15066、ISO13849及IP67。我們的產品已獲得進入主要海外市場的所有認證，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若干主要證書包括CE、中國機器人認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認證、澳大利亞通訊和媒體管理局監管合規標誌(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 from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Media Authority)、美國市場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認證及韓國KC標誌認證。

我們開發的通用控制平台實現多平台、多設備及即插即用的互操作性。我們的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可使控制器完成對多台協作機器人的實時操作，並支持快速訪問及實時處理多種感覺要素，如視覺、接近及力度。此外，跨平台插件技術可實現第三方配件即插即用、協作機器人的快速部署、跨平台定制及生態系統拓展。

我們已實現電機、編碼器、伺服器、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與開發。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開發核心電機系統，以自研的高輸出轉矩無框電機嵌入一體式緩振設計雙編碼器。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率先引入驅控一體技術及成熟的多軸一體伺服技術。憑藉在關鍵部件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推動制定多項國家標準，如《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及《機械安全防止意外啟動》國家標準。

我們的產品蜚聲海內外，屢獲殊榮，如中國設計紅星獎、德國iF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美國CES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可滿足廣泛使用場景的全面產品矩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當中22款為六軸型號及5款為四軸型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產品組合之一。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針對特定的生產線、工藝或使用場景提供具有不同軸配置、負載能力及性能要求的型號組合，滿足特定客戶需求，以確保協作機器人於其預期用途中得到充分利用，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例如，就複雜且精細的操作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有效負載要求部署六軸協作機器人。然而，於優先考慮簡單高效的特定使用場景中，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為更佳選擇，原因為四軸協作機器人通常更具成本效益，故可為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較容易的切入點，而不會影響毋須完整六軸能力工作的協作機器人性能。鑒於許多潛在協作機器人採用者的預算考慮，我們認為，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對協作機器人採用者具有吸引力價值，使我們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自2016年推出首款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以來，我們於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方面已開發自研關鍵技術(如驅控一體技術及聯動一體技術)，並已完成高精度桌面協作機器人結構設計。此外，我們於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領域已成功建立全面的專利覆蓋範圍，其擁有小型尺寸、集成控制器及簡單結構，同時保持高性能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於四軸協作機器人開發的領先地位將使我們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舉例而言，於一家中國領先企業集團的電器產品生產線上部署MG400協作機器人，使客戶可減少該生產流程的人手需求，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此使用場景已入選2023年《深圳市智能機器人應用示範典型案例》。

我們借助全面的產品矩陣調整協作機器人，以處理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工作。為確保快速部署相關製造流程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已開發流程設計平台，客戶可於該平台定制其生產線流程，或使用為客戶提供常用複雜生產步驟現成工藝包的核心工藝庫，例如碼垛、焊接及螺絲鎖附。因此，我們已大幅減少編程的工作量及難度，大幅降低客戶的進入門檻，從而提高客戶採用我們協作機器人的意願。

以下場景說明協作機器人可勝任的工作範圍。



實驗室自動化



輪轂電機測試



飲料製作及出售



艾灸治療

憑藉全球業務及客戶成功商業化

經營業績主要因我們積極進行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而大幅增長。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上升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8年至2023年，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已連續6年位居中國榜首。我們有策略地建立銷售網絡，集直銷及經銷於一身，橫跨國內外市場。經銷讓我們迅速擴大客戶觸及至80多個國家及地區，而直銷可使我們與客戶密切互動，為終端用戶提供即時響應及深入技術支持，並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超過1,000名直銷客戶提供服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358名全球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境內實體與海外經銷商或直銷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直接向其出口我們的產品以向海外市場進行銷售。我們於2022年策略性地在美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並於2023年在歐洲及日本成立兩家附屬公司，以增強我們於當地的影響力並交付定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主要國際市場上，我們透過本公司、經銷商及當地附屬公司進行銷售。於國際市場上，該等附屬公司作為區域樞紐，使我們能夠針對各市場的特定需求提供全面的本地化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於美國、德國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為其各自的當地市場進行具針對性的品牌及營銷活動，並管理當地倉庫以更快的送貨速度滿足

當地客戶的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美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透過德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透過日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全球眾多公司已採用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當中部分為位列財富500強的公司。舉例而言，(1)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之一；(2)全球出貨量最大的汽車製造商之一；(3)一家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製造商生產部件及提供裝配服務的中國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及(4)中國頂尖咖啡品牌之一已採用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入選該等大型公司供應商名單不僅證明我們的產品品質卓越，亦為我們長遠增長的重要推動力，原因為該等公司傾向長期採用其認可的供應商。為該等公司提供服務通常需要於高要求的複雜使用場景中採用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這要求我們必須一直保持協作機器人的最佳標準。此外，通過主動與該等客戶溝通並解決其痛點，我們已獲得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再者，我們在商業化方面努力不懈，成功將協作機器人的使用場景自工業場景拓展至零售及醫療健康等更多消費者導向的場景。例如，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已應用於執行咖啡店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等工作。隨著AI協作機器人賦能平台X-Trainer的開發，我們預期有更多AI賦能協作機器人用於商業場景的多種使用場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毛利率分別為50.5%、40.8%及43.5%，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出色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全球經銷網絡及國際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分別佔總收入的48.1%、58.1%、59.1%及61.4%。我們的成本優勢亦源於關鍵部件的自主開發、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及山東省日照市生產基地不斷提升產能。作為主要港口城市，日照市毗鄰港口，極大降低了運輸成本，促進了我們產品的高效全球出口。我們良好的利潤不僅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亦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制定營銷戰略，以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格局。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帶領，其具有強勁的執行能力及宏大的創業願景，尤其是在機器人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培超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9年經驗，於定義及開發全球首個桌面協作機器人型號以及為本公司奠定技術及產品開發基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劉先生已領導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系列性開發，並克服協作機器人設計及關鍵部件技術方面的核心技術挑戰。於其領導下，本公司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制定國家標準，為機器人領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郎需林先生於機器人以及AI算法制定及迭代發展前沿工作逾9年，

獲得逾80項發明專利。郎先生於運動控制、柔性電子皮膚、模仿學習、端到端控制及遙操作技術等關鍵技術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對AI賦能協作機器人平台X-Trainer的開發亦至關重要。於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功研發多項關鍵發明專利，並奪得中國專利優秀獎及廣東專利銀獎。

其他密切參與研發工作的主要管理成員包括：研發總監兼副總經理姜宇先生，彼於協作機器人關鍵部件開發及研發領導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並於推動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及伺服系統等關鍵部件的技術能力及創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副總經理劉主福先生，彼於機器人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並一直領導MG系列及CR系列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協作機器人操作系統、智能感知及安全交互技術的開發；及產品總監解俊杰先生，彼從事機器人行業逾8年，曾為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人機協作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核心成員。彼等經常參與市級、省級及國家級研發項目以及制定行業標準，具有豐富經驗及矢志創新，為我們的研發舉措及行業領先地位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亦得到一批外部行業專家的支持，彼等的專業知識、資源及遠見對我們的發展大有裨益。尤其是，機器人工程領域的著名專家及學者李貽斌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山東大學的名譽教授、國家百千萬工程技術拔尖人才及泰山領軍人才，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逾40年的機器人技術經驗，為我們提供戰略指引及洞見，推動我們於此領域的創新及進步。

除研發舉措的關鍵領導者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包括於財務、營銷、人力資源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跨學科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就貢獻良多，並將繼續於未來引領我們堅定不移地追求卓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4個主要方面，即我們的技術、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能及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制定及執行以下策略可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借助業務平台的價值，並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

繼續推進技術開發

我們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開發，以保持我們於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對創新的承諾體現於以下關鍵舉措。

開發關鍵部件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協作機器人自有關鍵部件的研發，例如編碼器、電機及驅動器，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性能，實現速度、定位精度及動態性能的改善。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1)利用成熟的商用芯片開發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及關鍵編碼器算法，使我們能夠以更低成本生產高精度編碼器；(2)開發下一代永磁同步電機，提高系統效率；(3)開發將提高開關頻率的下一代動力裝置，從而減小系統尺寸及損耗，並憑藉其高動態響應能力顯著降低散熱器體積，從而提高功率密度，更好地滿足下一代智能協作機器人的要求；及(4)開發集成多傳感器融合、AI算法以及視覺、言語及語義理解等功能的控制系統。

開發AI技術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AI技術，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及通用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端到端控制，形成協作機器人的學習模型及泛化能力，以應對在非結構化環境中應用協作機器人的挑戰，實現智能執行線纜插拔等任務，讓協作機器人應用於更複雜的消費者服務使用場景。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先進AI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最終實現具身智能，使協作機器人能適應其動作、感知周圍環境及用自然語言響應命令，進一步將協作機器人的應用拓展至更複雜的任務及非結構化環境中。

開發關鍵協作機器人算法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運動控制算法，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整體運動性能。我們預期改進後的算法可實現實時最佳運動控制，進一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動作執行效率並縮短任務週期。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更新現成工藝包，以改善算法及豐富工藝包庫，從而添加更多功能和支持更多第三方配件及設備。

開發感知交互技術

我們計劃構建一個擴展協作機器人感知交互能力的全感知技術架構，並繼續加強人機協作安全措施，以滿足各類使用場景的要求。我們計劃開發下一代SafeSkin技術，以增加檢測距離及提高響應速度，從而進一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協作安全性。此外，我們擬開發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其有望結合觸覺、接近感知及視覺，以提供更豐富和更自然的交互協作體驗，令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能夠在消費者服務、醫療服務及家庭服務等更多行業情景中安全可靠地提供更智能及人性化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繼續推進技術開發計劃的詳情，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該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變更。

	開發時間表				詳情及目標結果	估計 開發成本 ⁽¹⁾ (百萬港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研發自有關鍵器件						48.7	
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及 編碼器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硬件開發以及核心算法開發及驗證 採購相關測試設備及軟件 完成協作機器人性能對比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產品性能提升 完成整體長期穩定性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完成外部測試及認證 開始小量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性跟蹤 	<p>我們計劃以市面上可用的高效電路為載體，開發配備我們自身編碼器算法的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以較低成本滿足對高精度編碼器的需求</p>	9.7
永磁同步電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相關人員招聘 完成測試設備採購及測試設施建設 完成自台樣機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對比測試及整體性能測試，以進行進一步優化及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完成外部測試及認證 開始小量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性跟蹤 	<p>我們計劃採用新型複合超導材料及銅米非晶態材料進行新結構設計，以開發永磁同步電機，預期該電機的效率將較傳統電機提高20%至30%</p>	17.1
下一代動力裝置及控制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動力裝置及控制器系統的軟件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長期穩定性測試、核心溫度及耗電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完成外部測試及認證 開始小量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性跟蹤 	<p>憑藉標準軟件開發工具包界面及可視化安全界面，我們計劃基於新一代動力裝置，提高控制器系統的开關頻率、减小系統體積並提高功率密度</p>	21.9

開發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
開發成本⁽¹⁾
(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詳情及目標結果	226.3
研發具身智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涵蓋機器人、AI、自動化控制、工業應用等領域專家的跨學科研發團隊 進行端到端控制、深度学习、强化学习、人形机器人及感知融合等關鍵技術的研究 完成具身智能機體的結構開發及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具身智能感知與認知系統以及端到端控制框架的研發 進一步優化結構設計，提高靈活性、精度、運行效率及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樣機升級、調試升級後具身智能機體的性能，並進行初步功能驗證及性能測試 根據測試結果進行迭代優化，提高樣機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試運行驗證，評估產品競爭力，並放棄市場反饋開始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市場反饋及用戶需要，繼續迭代產品 	<p>採用端到端控制形成學習模型及泛化能力，以實現具身智能的智能操作，於新零售場景(例如奶茶及咖啡沖泡)等行業實現行業應用</p>	226.3
提升算法、工藝及配套作業率性運動控制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對高性能運動控制算法的評能力評估及硬件平台的構建 進行實現實時最佳運動控制算法的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運動規劃指令的重構 完成最佳算法的小量驗證及多場景部署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及優化實時最佳運動規劃算法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運動控制算法應用於所有協作機器人型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性跟蹤 	<p>進一步提升協作機器人的整體運動控制算法性能，實現實時最佳運動控制，提高我們協作機器人的工作執行效率</p>	43.7 21.8

開發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 開發成本 ⁽ⁱ⁾ (百萬港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成工藝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提升碼垛、焊接及裝配工藝包的功能，滿足相關工作的工業級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相關工藝包的功能使之更便於使用及穩定，以實現差異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多產品碼垛、視覺引導碼垛、3D智能焊接及智能裝配線管理等高端功能，使工藝包能夠吸引高端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客戶大規模部署及應用智能工藝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穩定性跟蹤 	改進相關工藝包的算法及功能	17.7
第三方配件及設備兼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基本框架設計及開發，確定需要協作機器人支持的配件類型、界面標準及性能要求，並設計插件框架及應用編程界面標準，以確保兼容性 • 為主流商業夥伴開發核心插件，包括傳感器及視覺系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擴展由協作機器人支持的配件組合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基於插件生態的综合解決方案，滿足複雜應用場景的需求，並清除綜合解決方案推出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尖端技術研究，將物聯網及5G通信等新技术融入我們的配件生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穩定性跟蹤 	實現第三方配件及設備即插即用，令協作機器人能夠快速部署	4.4

開發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
開發成本⁽¹⁾
(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詳情及目標結果	
開發感知交互技術							40.5
新一代SafeSkin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相關研發人員的招聘 完成新一代SafeSkin相關技術的開發，優化傳感器陣列布局及信號處理算法，提高SafeSkin的檢測距離及抗干擾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新一代SafeSkin的硬件解決方案及結構解決方案設計 完成SafeSkin穩定性及可靠性的長期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安全認證 開始小量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SafeSkin的功能並進入量產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穩定性跟蹤並持續優化SafeSkin的功能 	<p>對新一代SafeSkin進行研究，以提高協作機器人在人機交互過程中的感知距離及安全速度</p>	32.4
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相關研發人員的招聘 開發高靈敏度的可穿戴觸覺反饋裝置，以實現精細真實的觸覺模擬 優化傳感器陣列布局及信號處理算法，以提高對物體距離及運動軌跡的精準感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多模態數據融合算法，實現不同感知方式的信息無縫連接並協同工作 設計並製造多模態人機交互樣機 於特定場景進行部署測試並完成數據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小量生產以獲取市場反饋 根據測試反饋，對產品外觀、用戶體驗、耐用性等方面進行全面的設計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市場需求反饋，為不同應用場景開發定制化的產品，例如高端餐館的服務機器人、輔助長者的家居服務機器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應用的研發，例如AI深度學習在多模態感知中的深入應用，以進一步提升協作機器人的智能化 	<p>結合觸覺、接近感知及視覺進行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的研究，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在醫療保健及家居服務等行業提供更為智能的服務</p>	8.1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示研發項目產生任何成本。該等項目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部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態系統

我們擬通過進一步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保持我們於綜合產品組合方面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下一代CR系列，其將配備最先進的機器人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控制系統，從而提高產品的整體性能，包括提升節拍時間、減輕重量及提高安全性。我們亦計劃為現有產品系列開發更多輕量化型號，以滿足客戶在更多使用場景中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開發針對醫療健康領域的新產品系列。

我們亦計劃擴大協作機器人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多樣化協作機器人的配件產品組合，原因為我們相信豐富的配件對協作機器人的生態系統有極大益處，可增強其通用性及功能性，實現與各種應用的無縫集成，並通過定制解決方案提升用戶體驗。為此，我們將繼續開發自研創新配件，並通過提供必要開發工具，鼓勵第三方開發商加入生態系統。我們亦計劃繼續升級工藝設計平台，這不僅可讓客戶更自由地開發其自身工藝，亦將我們的現成工藝庫拓展至應用於更多使用場景。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升級X-Trainer，進一步提高其泛化學習效率並拓展其能力。我們認為，AI技術的普及將加快於更多面向消費者的環境中採用協作機器人，並最終發展至家用。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系列，該系列以更安全、更輕便及更經濟實惠的家用協作機器人為特點。我們亦計劃開發新產品形式。

下表載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生態系統計劃的詳情，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該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變更。

市場競爭力及
對本公司的
預期財務/

估計
開發成本⁽¹⁾
(百萬港元)

詳情及
目標結果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隨著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升級以及靈活製造轉型需求增加，客戶對工業協作機器人的性能、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的要求有所提高。因此，我們計劃開發下一代CR系列，提高該系列的整體性能，例如縮短完成一個流程週期所需的時間、減輕協作機器人的重量及增強安全功能。具體而言，增強安全功能將透過新電子皮膚技術實現，該技術可進一步擴大安全檢測範圍。

49.9

進行新一代傳輸解決方案研究，並完成下一代CR系列的開發，以其中包括提升產品性能及便於使用

長期穩定性跟蹤

開始量產

完成產品測試及認證

開始小量生產

基於新一代技術完成具有不同規格的多種型號的開發

完善軟件功能及便於使用
進行新傳輸解決方案的研究

與我們目前的CR系列類似，下一代CR系列亦主要面向包括尋求靈活生產系統的工業製造商在內的工業客戶，為此類客戶提供適應不斷變化的生產計劃及要求的能力。更高的產品性能及價格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拓展至精密製造及微納製造等若干高端製造市場，並吸引更多來自汽車製造、半導體及醫療行業的客戶。我們相信，下一代CR系列能夠憑藉若干功能打入有關高端市場，包括絕對定位精度由目前的0.229毫米提高至0.05毫米，以及重複定位精度由目前的0.02毫米提高至小於0.01毫米。全球工業領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396.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8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2,781.8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

市場競爭力及

對本公司的

預期財務/

營運改善

估計

開發成本⁽¹⁾

(百萬港元)

27.2

詳情及

目標結果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有產品系列的
輕量化型號.....

- 完成CR系列及Nova
系列的輕量化型號
研究

2026年

- 開始量產

2027年

- 長期穩定性跟蹤

2028年

- 長期穩定性跟蹤

2029年

- 長期穩定性跟蹤

推出CR系列及Nova
系列內輕量
化型號，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
力，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戶

27.2

我們預計協作機器人能夠滿足各種規模公司的自動升級需求；並觀察到中小型客戶對有關升級投資的價格可能較為敏感，尤其是金屬加工及注塑成型行業的客戶。因此，我們計劃於中國為該等客戶開發CR系列及Nova系列的輕量級型號。具體而言，與標準CR系列相比，CR系列輕量級型號不配備USB接口、控制器區域網總線（一種車輛總線，主要用於實現電子控制單元之間的高效通信）或內置Wi-Fi功能。此外，CR系列輕量級型號將不支持PROFINET，其為一種用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之問通信的工業以太網協議。因此，購買該等型號的客戶將無法通過Wi-Fi連接多個外部設備或排除錯誤及調整協作機器人。同樣，為降低Nova系列輕量級型號的價格，該等型號將無法配備視覺傳感器，連接外部設備或使用計算機以外的任何設備調整。由於功能簡化，與標準CR系列相比，CR系列輕量級型號僅能用於材料加工（例如分揀、封裝及貼標等特定任務。此外，與標準Nova系列相比，Nova系列輕量級型號僅能用於奶茶及咖啡沖泡以及艾灸場景。

我們預期輕量化型號的標準解標標準型號低約30%，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如金屬加工及注塑成型行業的客戶），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我們估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CR系列輕量級型號的銷量將分別佔中國CR系列銷量的至少50%，而於同年，Nova系列輕量級型號的銷量將分別佔中國Nova系列銷量的至少70%、79%及7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中國輕量化型號的六軸工業協作機器人市場出貨量約為5,900台，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將分別達14,400台、19,300台及25,600台。2023年中國輕量化型號的六軸工業協作機器人市場出貨量約為2,200台，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將分別達8,200台、12,400台及16,600台。

市場競爭力及
對本公司的
預期財務/營運改善

估計
開發成本⁽¹⁾
(百萬港元)

13.6

詳情及
目標結果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針對醫療健康領域的
新產品系列.....

- 完成對新醫療解決
方案的研究以及
針對醫療健康
領域的協作機器人
樣機的开发

- 透過收集反饋及
探索新需求，拓展此
新產品系列於醫療
健康領域的具體應
用

- 完成產品測試及
認證
- 開始小量生產

- 開始量產

- 長期穩定性跟蹤

完成針對醫療健康領域的新產品
系列開發，增強我們於該領域
的競爭力

13.6

人口老化及護理成本上升推動協作機器人在醫療、康復
及醫療輔助應用場景的採用，使醫療健康領域成為全
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重要增長領域。全球醫療健康領
域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由2019年的27.2百萬美元增加至
2023年的57.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1%。預期該
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373.2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我們的新產品系列將擁有專
為醫療健康領域設計的先進傳輸解決方案及控制系統，
可部署於醫療、康復及醫療輔助等應用場景。預期新產
品系列將吸引更多社區健康中心、美容院及高淨值家
庭的客户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示產品研發項目產生任何成本。該等項目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部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高產能及能力以簡化供應鏈管理

為進一步精簡供應鏈管理，並保持對生產成本及關鍵部件質量的控制，我們擬通過於生產線上引進先進製造技術及設備提高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表面貼裝技術，並於生產線上引進先進機械加工技術，通過整合尖端設備及精良工藝，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

此外，鑒於現有產能及預期未來數年的需求增長，我們計劃提高產能。我們計劃建立柔性生產線，專門用於生產新一代產品及關鍵部件，為此，我們計劃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提高產能及精簡供應鏈管理計劃的詳情，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該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變更。

開發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競爭力及對本公司的預期財務/

營運改善

估計

開發成本⁽¹⁾
(百萬港元)

詳情及目標結果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開發表面貼裝生產線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相關設備、產能目標、所需人員等進行規劃安排、制定項目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所需設備進行價格比較及招標程序 就表面貼裝生產線招聘曾受相關培訓的生產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貼裝生產線開始運作 	-	179	開發表面貼裝生產線可提高產品性能及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及保養成本。故2025年的生產計劃，預期將節省生產線設備生產成本約人民幣30百萬元
開發機械加工能力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提升現有機械加工能力所需設備及人員制定計劃 就所需設備進行價格比較及招標程序以及招聘相關人員 	-	-	-	259	更先進的機械加工能力可降低相關生產成本，使產品維持價格優勢
開發柔性生產線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完成下一代CR系列研究後，就柔性生產線所需的設備及人員制定計劃 就所需設備進行價格比較及招標程序 就柔性生產線招聘曾受相關培訓的生產人員 	-	-	-	443	開發柔性生產線能夠利用更先進的生產技術提高產能，使我們能夠因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計劃

開發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開發時間表		詳情及目標結果	估計開發成本 ⁽¹⁾ (百萬港元)	市場競爭力及對本公司的預期服務/ 營運改善
	2025年	2026年			
具身智能功能的 協作機器人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土地使用權物色物業 制定生產基地建設規劃 就建築標準及所需設備進行價格比較及招標程序 開始建造產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生產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7年底前完成生產基地建設 	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生產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	241.4	具身智能功能可讓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具備感知、決策及行動能力，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執行更複雜的工作。我們預期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將能夠規劃並執行多項工作，進一步拓展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應用場景。預期全球智能協作機器人市場將由2023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示研發項目產生任何成本。該等項目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部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開發表面貼裝生產線將不會提高我們的產能，原因為其屬我們目前外包予第三方的生產步驟之一。
- (3) 開發機械加工能力將不會提高我們的產能，原因為機械加工程序屬我們目前外包予第三方的生產步驟之一。
- (4) 我們計劃部署柔性生產線，作為六軸協作機器人（特別是CR系列）生產線的補充，其於2024年的年化產能約為4,800台。與該年化產能相比，開發柔性生產線預期將使六軸協作機器人產能提高約90%。鑒於（其中包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2025年全球協作機器人的年產能將超過300,000台，故我們認為，我們預計的年度總產能35,000台並非過高。自2021年推出以來，CR系列協作機器人已獲全球各行各業製造商廣泛採用，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半導體、醫療、化工、零售等眾多行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均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因此我們認為增加產能符合協作機器人的未來市場需求。特別是，工業領域主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商業領域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75.3%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增長；醫療健康領域為另一個重要增長領域，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

(5) 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生產基地成立後，我們每年可生產約20,000台有關協作機器人，平均標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此估計產量並不屬於我們目前產能計算的任何類別，原因為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為獨立類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勞動力短缺及人口老齡化的推動下，預計從2026年開始，配備滑輪及單臂或雙臂配置的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將主要部署在研究及教育領域（包括實驗室自動化、教學輔助和研究支持）、工業場景（例如材料加工、碼垛/裝卸）及商業場景（例如24小時零售店）。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鑒於AI技術進步及協作機器人製造成本降低，預計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的全球市場規模將大幅增加，並於2028年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已在此類應用中的多年經驗，未來我們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的協作機器人在該等領域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此類應用中的多年經驗，未來我們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的協作機器人在該等領域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於2027年底前成立生產基地後，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生產基地應能符合股切的市場需求。

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擴大全球業務範圍

我們擬繼續擴大及深化銷售網絡，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計劃於世界各地甄選及委聘關鍵經銷商以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將更有效地為我們開拓新市場機遇。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社交媒體、贊助、地方合作夥伴引薦及行業活動尋找及物色營運規模大、有專責銷售人員及具備技術支援能力的潛在經銷商，並通過展示我們的先進協作機器人產品尋求與該等經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亦計劃於主要國際市場擴大本地營銷團隊，並投資本地化營銷活動，以回應目標市場的特定需求及偏好。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本地服務人員的招聘、培訓及支援，以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增加客戶粘性。我們亦計劃開展更積極主動的營銷及品牌活動，包括開展營銷及宣傳活動、參與大型行業會議及活動以及繼續贊助機器人競賽。於部分垂直行業甄選任何發展機遇時，我們亦將開展以行業為重點的業務發展舉措。

此外，我們計劃於泰國、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3家海外附屬公司，其商業理由為：(1)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國是我們於東南亞的最大市場；(2)我們與墨西哥客戶已建立合作關係，並與墨西哥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令我們於當地的業務發展迅速。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墨西哥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1)我們將產品直接自中國售往墨西哥的客戶及(2)我們於墨西哥市場的銷售及擴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自墨西哥售往美國，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產品均不受任何美國關稅政策規限，故我們預計美國的關稅政策不會對我們於墨西哥市場的銷售及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教育科技市場在政府支持及數字化轉型的主要推動下快速增長，機器人教育市場潛力龐大。於該等國家成立海外附屬公司可提升我們的本地化水平，為當地客戶提供本地化產品陳列、培訓及售後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於該等國家的品牌知名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協作機器人市場均處於發展初期，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從而為該等市場的新進入者提供絕佳機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1)泰國的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2.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期到2028年將達致27.6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4%。泰國政府已實施泰國4.0新經濟發展模式，旨在(其中包括)升級泰國的產業結構、提高製造能力以達到國際標準。泰國已成為工業製造企業發展的關鍵地區，業界龍頭企業紛紛在泰國設廠，預計將推動協作機器人的需求；(2)墨西哥的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8.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期到2028年將達致53.1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墨西哥吸引眾多知名跨國公司設立自有工廠，包括汽車、電子、製藥等製造業的公司；及(3)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0.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1.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4%，預期到2028年將達致6.2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3%。

下表載列我們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計劃的詳情，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該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變更。

業 務

開發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結果	估計開發成本 ⁽¹⁾ (百萬港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與主要經銷商合作.....	繼續與歐洲、亞太及美洲的主要經銷商合作			透過該等措施增強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地位，刺激海外銷售	1.5 ⁽²⁾
補充本地營銷團隊並組織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市場研究機構進行海外市場研究 • 定購組織產品推廣會等營銷活動 				3.5 ⁽²⁾
招聘及培訓本地服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於相關區域較多的市場(如美國及德國)組織營銷活動進行可行性研究 • 為將於泰國、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海外附屬公司招聘服務人員 				67.8 ⁽²⁾
營銷及品牌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新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 繼續於谷歌、領英等媒體上進行數字營銷 				10.0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加Automate、慕尼黑工業展及名古屋工業展等展覽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示銷售擴展項目產生任何成本。

(2) 該等項目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部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擬選擇性尋求國內外協作機器人行業下游(即協作機器人集成商)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該等機會可能有助於我們獲得新技術、擴大銷售渠道及進入大部分潛在客戶均有其指定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或供應商的新行業。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產品組合互補且與我們的公司理念及增長策略一致的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為中國以至全球領先的協作機器人公司。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獲全球客戶採用，用於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使用場景。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按軸數主要分為兩類，分別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主要銷售CR系列及Nova系列的六軸協作機器人。我們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十分靈活機敏，可用於執行從材料加工、分揀、碼垛及檢測各式各樣工作，以至更精密的製造工作，如螺絲鎖附、點塗膠及激光焊接等。此外，其可在面向消費者的環境中執行拿鐵拉花、奶茶沖泡、理療及攝影等工作。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系列主要包括Magician系列及M系列。我們的四軸協作機器人採用一體輕量化設計，體積小巧，易於在桌面上安裝，非常適合STEAM教育環境中的使用場景以及若干輕量化製造使用場景，如貼標及電子部件測試流程。於2023年4月，我們亦推出Magician系列的首款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以迎合客戶對STEAM教育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需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介乎0.25千克至20千克，當中22款為六軸型號及5款為四軸型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是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最豐富的產品組合之一。此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協作機器人相關配件已增強協作機器人的通用性及功能性。此外，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售出超過53,000台協作機器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14.9	104,735	43.5	134,299	46.8	52,609	47.9	63,840	53.0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68.8	100,869	41.9	99,523	34.7	40,501	36.8	36,763	30.5
複合機器人	16,095	9.2	31,596	13.1	34,306	12.0	11,989	10.9	14,713	12.2
其他 ⁽¹⁾	12,377	7.1	3,813	1.5	18,621	6.5	4,813	4.4	5,146	4.3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1) 其他主要指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如STEAM教育實驗室)以及配套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與協作機器人相關的維護費)。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與人員合作執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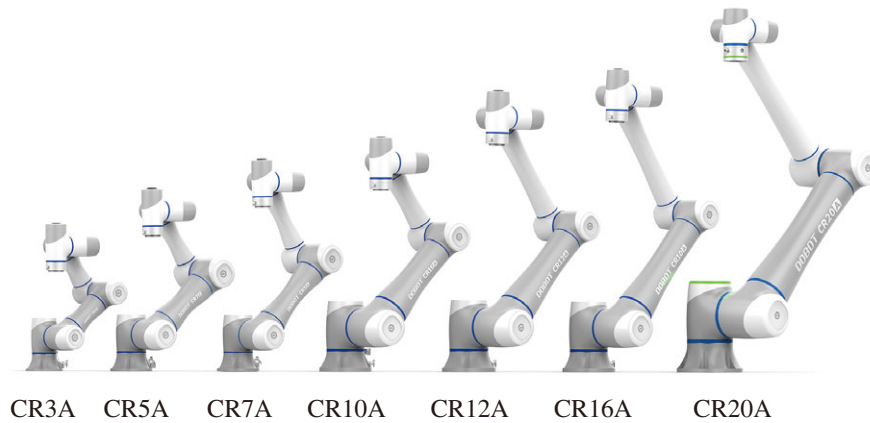
在一家化妝品工廠，睫毛膏生產線的工作人員將睫毛膏管及刷子放置於傳送帶上進行液體填充，其後由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裝配刷子及膏管。



在一家快餐店，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用於製作炸薯條及炸雞，而餐廳員工則在協作機器人旁備餐。

CR 系列

我們的CR系列包括六軸協作機器人型號，主要面向尋求實施靈活生產系統的工業製造商。CR系列共有7種負載能力，介乎3至20千克，其設計最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自2021年推出以來，CR系列協作機器人已獲全球各行各業製造商廣泛採用，如汽車、消費電子、半導體、醫療、化工、零售等眾多行業。下圖顯示CR系列協作機器人。



CR系列協作機器人具備下列產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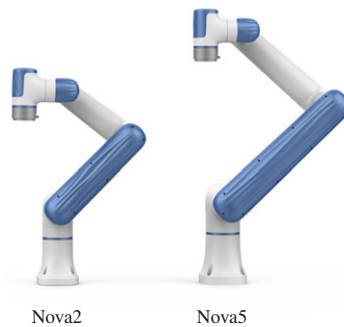
- **安全高效。**CR系列協作機器人通過ISO 13849及ISO/TS 15066認證，具備21項內置安全功能，該等功能為協作機器人提供卓越的適應性及完善的安全監控，切合不同的應用需求。此外，我們應用自有可穿戴電子柔性皮膚技術SafeSkin作為配置選擇，使CR系列於人機交互時的安全速度達到1米/秒，安全檢測範圍達到15厘米範圍，高效與安全兼備。
- **精確穩定。**依託運動控制技術，CR系列協作機器人已達致特定規格，包括重複定位精度高達 ± 0.02 毫米，絕對定位精度高達0.229毫米，產品系列的最高運行速度達4米/秒。儘管個別型號可能各有不同，惟該等基準展示可通過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及震動抑制算法等創新技術實現的卓越運動精度及穩定性。
- **易部署易擴展。**CR系列採用即插即用設計，可讓產品應用於不同工作，並可結合夾爪、相機、傳感器等不同生態系統配件使用。該等配件可安裝在CR協作機器人上，以完成客戶的預定任務。此外，我們已籌備現成工藝包，覆蓋焊接、碼垛、材料加工及螺絲鎖附等使用場景。

- **操作直觀。**CR系列協作機器人可通過直觀的圖形化用戶界面進行編程，讓用戶使用平板、電腦或示教器編寫腳本。此外，此系列支持拖動示教編程方式，讓用戶只需按鍵用身體引導協作機器人，即可對其動作進行編程。此拖動示教能力在軌跡跟隨及學習算法的支持下，能讓協作機器人準確模仿人手動作。

Nova系列

Nova系列以極致輕量化及用戶友好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為特色，產品專為面向客戶的使用場景而設計，例如咖啡店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診所理療及自動售賣機現場飲品沖泡等。Nova系列提供2千克及5千克有效負載選擇，較具有相等有效負載的CR系列協作機器人重量輕約33%至44%、體積小約20%，專為適應空間有限的優質商業環境而設計。我們亦為Nova系列協作機器人設計一掌大小迷你機箱，從而盡量減少客戶更改店面布局的需要。此外，Nova系列具有圖形化用戶界面及拖動示教功能，大大降低學習曲線，讓用戶無需具備任何編程知識即可操作協作機器人。與CR系列相同，Nova系列亦內置安全功能，可適應及完善安全監控。此外，我們亦為Nova系列協作機器人提供多種顏色選擇，讓客戶能夠選擇與其工作場所美觀協調的顏色。電動夾爪及力傳感器等配件可安裝在Nova協作機器人上，以完成客戶的預定任務。

下圖顯示Nova系列協作機器人。



Magician 系列

Magician 系列包括三個型號，其中包括兩個型號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即Magician及Magician Lite)，以及一個型號的六軸協作機器人(即Magician E6)，均專為教育機構設計，用於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學習STEAM課程，如AI及編程、協作機器人應用培訓及科研培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Magician為全球首款用於教育領域的桌面協作機器人。Magician的原機設定可執行3D打印、激光雕刻、書法及繪畫等精密工作，用戶亦可通過腳本編程開發附加功能。Magician亦可與滑軌、傳送帶及視覺系統等配件靈活組合，根據不同需求完成各種培訓項目。作為高效的教育工具，Magician常用於機器人系統、Denavit-Hartenberg公約(一種在機器人學中廣泛使用的選擇參照框架的方法)、機器人運動控制及機器人編程等各種大學學科，可迎合不同教育程度學生的需求，因而受到知名教育機構的廣泛認可。基於Magician的成功，我們推出Magician Lite，該產品是一款專為K-12教育設計的輕量型版本，旨在啟發年輕一代發掘機器人世界。

於2023年4月，我們推出Magician E6，其為一款專為教育與研究設計的桌面六軸協作機器人。Magician E6配備先進硬件使其性能卓越。Magician E6支持多樣化的拓展配件，可真實還原使用場景，創造沉浸式教研體驗。

下圖顯示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產品。



Magician



Magician Lite



Magician E6

我們大力投資開發圍繞Magician系列的綜合教育生態系統。我們為STEAM教育的Magician系列量身編製教材及課程。此外，我們開發綜合型軟件平台以促進人工智能學習。Magician系列亦配有多樣化配件，以便學生探索更多功能及應用。

M系列

我們的M系列包括MG400及M1 Pro，兩者均是專為輕工製造業客戶設計的四軸協作機器人型號。MG400是一款小型桌面四軸協作機器人，本體底座佔用面積較A4紙小。MG400的負載能力為750克，伸展距離為440毫米，配備拖動示教及碰撞檢測功能，使其成為小批量生產中自動化工作的極具性價比之選，減少人手參與貼標及電子組件測試等活動。其一體化設計使MG400精巧且便攜，非常適合靈活的生產環境。此外，MG400配備具有高精度編碼器的伺服電機及自研驅動器以及控制器，使其在尺寸較小的情況下仍能實現 ± 0.05 毫米的重複定位精度。震動抑制算法增強多關節運動穩定性，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殘餘振動。借助拖動示教功能及圖形化用戶界面，MG400降低了眾多中小型企業實現自動化的門檻。

下圖顯示MG400協作機器人產品。



MG400

M1 Pro是一款四軸SCARA協作機器人，主要針對中小規模製造業而設計。M1 Pro採用一體化整機設計，具有高精度、大操作範圍、功能齊全、定制靈活等特色，是眾多製造商透過使用協作機器人及智能生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極具性價比之選。M1 Pro配備一體化機箱，免卻額外接線和布線的煩擾，其即插即用安裝方式節省連接及設置時間，提供無縫且高效的實施流程。M1 Pro包括增量式差分編碼器接口，支持多線程及運動中I/O控制等並行處理，有效縮短協作機器人的節拍時間。此外，M1 Pro的前臂一般比傳統工業協作機器人窄，可讓客戶於狹窄的工作空間內採用，降低意外碰撞的可能性。嵌入式碰撞檢測功能進一步增強用戶與M1 Pro協作的安全性。

下圖顯示M1 Pro協作機器人產品。



複合機器人

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已設計並推出複合機器人，以輕鬆應對各個行業中的特定使用場景，例如碼垛、焊接、移動操作及職業培訓。與我們的四軸及六軸協作機器人(均為配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標準機器人)相比，我們的複合機器人整合移動底座及咖啡站等額外部件以及可執行精密工作的定制編程。我們亦已開發用於咖啡製作的複合機器人，可進行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與協作機器人系列類似，我們的複合機器人亦屬標準化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的複合機器人。



除我們的兩大客戶群(即(1)從事複合機器人、額外部件、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與專業設計、工程及編程資源整合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以及(2)擁有強大工程或編程能力的精通技術的終端用戶)外，我們直接合作的許多客戶對技術專業知識並非十分嫻熟。我們針對該等客戶開發複合機器人，以提供更便利的解決方案。有別於需要額外部件及定制編程以執行複雜工作的標準協作機器人，我們的複合產品允許技術水平較低的客戶以最輕微調整實現流程自動化。該方法使原本認為實施過程艱難的廣泛用戶受惠於協作機器人技術。

配件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配件主要包括(1)視覺傳感器、力傳感器及電動夾爪等模組化部件，可根據所需的使用場景靈活連接到CR系列及Nova系列，及(2) Magician系列配件，以實現更佳STEAM課程學習體驗。該等配件被設計為能夠兼容自研運動控制算法及整機結構設計，充分縮短協作機器人配件的編程時間，減少二次開發的需要。此外，結合我們參與編製的AI教育課程，Magician系列配件幫助學生全面了解機器人及AI知識以及編程技能。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須配備配件方可執行特定工作，在此情況下，配件通常根據各客戶的訂單與協作機器人一同出售。

下表載列各協作機器人系列在不同行業中可執行工作的非詳盡例子。

協作機器人系列	行業	工作
CR系列.....	汽車製造	發動機零件裝配、發動機缺陷檢測、螺絲鎖附、車燈除塵、汽車零件等離子清洗、儀錶板切割、汽車三角窗裝配、點塗膠、研磨、各種汽車部件的材料加工及油管接頭裝配
	3C製造	螺絲鎖附、點塗膠、筆記本內存板裝配、電子零件分揀及電子零件加工
	半導體製造	晶圓測試及半導體塑料密封機的材料加工以及芯片插入測試
	家電製造	冰箱功能檢查、洗衣機缺陷檢查、燃氣灶電子控制面板檢查、空調部件缺陷檢查及裝配線加工
	金屬加工	原材料等材料加工、機械零件焊接及激光除鏽
	鋰電池製造	螺絲鎖附、材料加工及電芯粘合
	化工	材料加工、化妝品瓶上蓋、危險化學品分類、拆垛、切割及拋光以及貼標
	衛浴產品製造	衛浴產品的功能測試及噴漆
	食品飲料生產	原材料加工、包裝及碼垛
	商業場景	拿鐵拉花、奶茶沖泡、炸雞及炸薯條烹飪、冰淇淋製作、調酒、無人販賣、麵條烹飪、遊戲互動、影視拍攝及樂器演奏
	醫療	骨科手術、艾灸及超聲波檢測
	科研	試劑測試、藥物分揀及測試、血液樣本分揀及處理
	建築	建築材料加工及牆面粉刷
	傢具製造	傢具面板拋光及原材料加工
農業	葡萄採摘、作物分揀、農業機械自動上料	

業 務

協作機器人系列	行業	工作
Nova系列.....	理療	定位艾灸點、控制艾灸溫度及時間以及進行標準化按摩
	農業	修剪及嫁接植物、固定植株嫁接部位、識別成熟的草莓、採摘草莓、輕放採摘的草莓
	食品生產	標籤食品紙盒包裝及檢測標籤位置
	商業場景	操作相機及燈光設備、控制快門、繪畫、調酒、飲料沖泡、操作舞台設備及布置場景、冰淇淋製作、咖啡沖泡
	科研	運輸孵化器、進行科研昆蟲飼養工作、混合試劑、讀取及記錄試驗結果
	3D建模	識別人或物體，並自動生成3D模型
Magician系列.....	科研	複製編程、圖形編程、AI圖像識別、手勢識別及教育目的工業4.0模擬
	輕工製造	噴墨印刷、手機測試、手機背板貼標、電路板測試以及黃金首飾稱重及分揀
	商業場景	無人販賣、食品烹飪及冰淇淋製作
M系列.....	3C製造	筆記本貼標、平板屏幕功能測試、平板中框粘合、摺屏檢查、部件加工、振動電機裝配、部件焊接、部件分揀及電容器粘合
	汽車製造	汽車鑰匙分揀、材料加工、汽車部件裝配
	家電製造	電子控制板測試、部件加工、平板觸摸屏測試及部件插件
	鋰電池製造	電芯粘合
	科研	測試樣機處理、試管放置及藥品分揀
	商業場景	無人販賣、自動咖啡研磨及眼鏡清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及毛利為人民幣千元；平均售價為人民幣千元/台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394	65.9	11,455	44.1%	104,735	1,707	61.4	38,722	37.0%	134,299	2,374	56.6	63,356	47.2%	52,609	898	58.6	23,638	44.9%	63,840	1,354	47.1	30,167	47.3%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14,626	8.2	72,845	60.8%	100,869	12,524	8.1	50,848	50.4%	99,523	11,782	8.4	54,517	54.8%	40,501	4,918	8.2	21,221	52.4%	36,763	4,464	8.2	20,005	54.4%
複合機器人.....	16,095	1,218	13.2	5,335	33.1%	31,596	1,560	20.3	16,372	51.8%	34,306	960	35.7	18,206	53.1%	11,989	365	32.8	5,946	49.6%	14,713	736	20.0	6,928	47.1%
總計.....	161,937	16,238	89,635	55.4%	237,200	15,791	105,942	44.7%	268,128	50.8%	105,099	6,181	136,079	50.8%	105,099	6,181	50,805	48.3%	115,316	6,554	57,100	49.5%			

- 六軸協作機器人。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底推出的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於2022年獲得增長動力，推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大幅增加，部分被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44.1%下降至2022年的37.0%所抵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1)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短暫波動；及(2)我們於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上升2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把握殷切的客戶需求而擴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功能及使用場景(例如用於3C及其他工業製造場景者)，推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所致。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上升63.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增加；及(2)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37.0%上升至2023年的47.2%。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3年改進成本管理及提高生產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我們於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上升2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年中推出的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獲得增長動力，使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以及其他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銷量亦穩步增加。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上升2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及(2)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9%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i)優化供應鏈降低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如減速器、電機及機械零件)的採購成本；及(ii)2024年提供的若干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定價較高。

- 四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下降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完成1份重大合約。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下降3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導致：(1)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減少；及(2)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60.8%下降至2022年的50.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i)於2021年若干四軸產品的定價較高，原因為我們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及(ii)於2022年協作機器人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短暫波動。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上升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50.4%上升至2023年的54.8%，原因為部分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有所減少。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下降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調整教育場景產品組合，導致若干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銷量下降。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下降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減少所致。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4%溫和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4%，主要由於若干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貢獻較大，我們因而根據當地市況採取較高定價。

- 複合機器人。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上升96.3%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產品開發工作(特別是用於職業培訓的複合機器人)及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複合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1)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及(2)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33.1%上升至2022年的51.8%，主要受高價值產品(例如用於職業培訓的若干複合機器人提高平均售價)的銷量增加所推動。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上升8.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售出高價值複合機器人產品的比例上升，例如用於職業培訓及焊接的複合機器人，令平均售價提高。複合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上升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增加所致。複合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8%及53.1%。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上升22.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職業培訓及碼垛的複合機器人等若干複合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被期內複合機器人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複合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上升1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複合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1%，主要由於我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一名客戶的生產線並確保服務質量為目標，為該客戶的複合機器人訂單提供服務時產生較高的成本，從而導致有關訂單的毛利大幅下降。該客戶訂單的成本較高，主要由於需要人員安裝及配置新推出的複合機器人，以確保其順暢運作並積累經驗，從而進一步改善及推廣該等新產品的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產品收入、銷量、毛利及毛利率數據(扣除存貨減值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工業	44,638	2,865	42.8%	124,436	4,874	47,607	151,181	5,589	71,670	62,085	2,270	28,131	66,239	1,922	31,819	48.0%
教育	127,671	13,359	57.7%	111,754	10,819	57,456	122,384	9,240	63,707	44,213	3,837	23,534	48,727	4,377	26,422	54.2%
商業	1,338	14	16.1%	4,244	98	1,427	12,106	287	5,919	3,468	74	1,449	5,187	255	827	15.9%
總計	173,647	16,238	53.5%	240,434	15,791	106,490	285,671	15,116	141,296	109,766	6,181	53,114	120,153	6,554	59,068	49.2%

(收入及毛利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工業場景。工業場景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用於工業場景的若干新協作機器人產品，推動用於工業場景的若干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及售價增加。工業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場景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大幅增加，部分被工業場景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42.8%下降至2022年的38.3%所抵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短暫波動；及(2)我們於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

工業場景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上升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把握殷切的客戶需求而擴展用於3C及其他工業製造場景的協作機器人的功能及使用場景，推動用於工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工業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上升50.5%至2023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1)工業場景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增加；及(2)工業場景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38.3%上升至2023年的47.4%。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23年改進成本管理及提高生產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我們於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

工業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上升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市場及客戶需求穩步增長、於2024年提供的若干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定價較高以及協作機器人的功能不斷增強及使用場景持續增加，帶動若干工業場景協作機器人的售價增長。工業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上升1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1)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及(2)工業場景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3%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主要原因為於2024年提供的若干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定價較高。

- 教育場景。教育場景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下降12.5%至2022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完成1份重大合約。教育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下降2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導致：(1)教育場景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減少；及(2)教育場景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57.7%下降至2022年的51.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於2021年若干用於教育場景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定價較高，原因為我們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及(ii)於2022年協作機器人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短暫波動。

教育場景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上升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原因為用於教育場景的協作機器人需求受到2022年COVID-19疫情的短暫影響。教育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上升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教育場景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4%及52.1%。

教育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上升10.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用於教育場景的協作機器人銷量隨之增加。教育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上升12.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增加。教育場景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2%及54.2%。

- 商業場景。商業場景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若干用於商業場景的新協作機器人產品，推動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銷量大幅增加。商業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使收入增加所推動，以及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16.1%上升至2022年的33.6%，主要由於若干用於商業場景的新上市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商業場景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用於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銷量大幅增加。商業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使收入增加所推動，以及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33.6%上升至2023年的48.9%，原因為我們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以及銷量大幅增加。

商業場景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上升4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場景的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因我們自客戶獲得更多合約而增加。商業場景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下降42.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場景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商業場景的新推出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的產品收入、銷量、毛利及毛利率數據(扣除存貨減值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毛利率								
中國內地.....	89,790	6,300	48,786	54.3%	100,313	4,176	38,299	38.2%	116,197	3,716	47,817	41.2%	39,035	1,512	15,183	38.9%	46,283	1,576	18,449	39.9%
歐洲市場.....	40,598	5,696	21,657	53.3%	65,964	6,138	32,253	48.9%	68,306	4,724	37,320	54.6%	31,885	2,159	17,229	54.0%	28,289	2,899	15,489	54.8%
美洲.....	16,419	1,353	8,848	53.9%	30,708	2,248	14,839	48.3%	37,550	2,638	20,980	55.9%	17,113	1,143	9,468	55.3%	16,291	843	8,907	54.7%
亞太市場.....	26,840	2,889	13,625	50.8%	43,449	3,229	21,099	48.6%	63,618	4,038	35,179	55.3%	21,733	1,367	11,234	51.7%	29,290	1,236	16,223	55.4%
總計.....	173,647	16,238	92,916	53.5%	240,434	15,791	106,490	44.3%	285,671	15,116	141,296	49.5%	109,766	6,181	53,114	48.4%	120,153	6,554	59,068	49.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1年至2023年，來自上述各地理市場的收入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以及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以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高及需求增加所致。然而，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內地的銷量下降，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完成1份四軸協作機器人的重大合約。於2022年，我們在上述各地理市場的毛利率整體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暫時波動。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部分受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所影響。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抓住中國客戶的市場需求，從而帶動我們同期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增加。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仍在有關市場建立市場知名度及對新產品的接受度，這比我們在國內市場完成相似過程的時間更長，收入確認的時間亦是如此。來自美洲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當地客戶採購計劃有所變動，該原因亦導致我們同期來自美洲的毛利減少。來自亞太市場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與同期亞太市場的毛利率一致，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抓住若干當地市場的需求(特別是利潤率較高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商業化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均為指定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董事認為，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理由如下：據灼識諮詢所告知，(1)我們的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產品專為教育場景中的應用情景而設計，其為傳感器驅動及可編程的產品，故符合智能產品設計的定義；及(2)除Magician系列外，我們所有的產品系列均涉及用於提升作業及自動化程序表現的機器人工程、計算機軟件及機械。我們已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銷售協作機器人產品。下表概述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如何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 客戶需求推動因素	定價及付款
CR系列協作 機器人.....	機器人及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CR系列於各行各業中展現出卓越的通用性。於汽車製造方面，其不僅大幅提高裝配及缺陷檢測精度，亦提升等離子清洗及點塗膠等複雜工藝的效率。其亦可提高處理危險材料的安全性。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CR系列確保芯片插入測試及電子零件分揀等精密操作的一致性。於家電及金屬加工方面，其可提高各類電器的檢測效率，並提升焊接及激光除鏽的安全性。於化工行業，CR系列提高危險化學品處理的安全性。其應用已延伸至商業及醫療領域，推出拿鐵拉花及調酒等創新自動化服務，並於骨科手術等精細醫療程序中提供協助。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造業企業，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及半導體製造，以及研究實驗室及教育機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亦令自動化需求更加殷切。	於釐定協作機器人產品價格時，特定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為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包括該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定價。我們亦已採用基於採購量及與特定客戶關係的分級定價策略，當中考慮到所產生的成本等基本因素。 視乎經銷商的需求及其與我們的信貸記錄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經銷商於我們交付產品前付款。對於與我們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經銷商，我們可能提供短期付款期。有關詳情，見「一銷售網絡」。
Nova系列協作 機器人.....	機器人及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Nova系列於不同領域的專業應用中表現卓越。於診所治療方面，其提高艾灸及按摩等治療的精度，同時規範治療程序，使治療效果得以保持一致。於農業方面，Nova系列提高植物嫁接及草莓採摘等精細任務的效率，大幅減少收成期間的失收。其功能已拓展至各種其他商業及研究應用，不僅提高攝影及飲料沖泡等領域的創意產出，亦提升科研中的試驗準確性。透過自動物體識別，Nova系列亦可加速3D建模過程，開關設計及原型設計的新可能性。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 客戶需求推動因素	定價及付款
M系列協作 機器人.....	機器人及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M系列令精密製造及研究得以改進。於電子製造方面，其不僅提高屏幕測試及部件裝配等任務的精度，亦提升重複性任務的生產線速度。於汽車及家電行業，M系列提高各種部件的裝配精度，並提升處理不同型號產品的靈活性。於電池製造及科研方面，其提升試驗準確性及效率，同時提高潛在危險程序的安全性。此系列尤其擅於處理要求高精度及快速執行的任務。		
Magician系列協作 機器人.....	機器人及自動化 (智能產品設計)	Magician系列專為教育機構設計，用於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學習STEAM課程，如AI及編程、協作機器人應用培訓及科研培訓。Magician的原機設定可執行3D打印、激光雕刻、書法及繪圖等精密工作，用戶亦可通過腳本編程開發附加功能。Magician亦可與滑軌、傳送帶及視覺系統等配件靈活組合，根據不同需求完成各種培訓項目。		

* 有關協作機器人於提升作業及自動化程序表現方面能執行工作的更多資料，見「業務－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各協作機器人產品系列商業化的時間表。

產品系列	Magician系列	複合機器人	CR系列	M系列	Nova系列
開始產生收入時間	2017年	2018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市場機遇及競爭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AI集成等技術進步不僅提高協作機器人的能力，亦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成本，使協作機器人更實惠。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亦令自動化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商業領域的公司在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使用場景採用協作機器人更趨普及，以提高經營效率。特別是，中國在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佔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份額預計將由2023年的26.3%上升至2028年的37.2%，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5%。

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各主要領域均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工業領域主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主要增長領域包括汽車及零部件、3C電子以及半導體行業。受無人零售、輔助備餐及其他服務等應用場景帶動，商業領域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75.3%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最快增長。醫療健康領域為另一個重要增長領域，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6%。人口老齡化及護理成本上升推動協作機器人在理療、康復及醫療輔助應用場景的採用。受產學研一體化項目、STEAM教育、研究協助及培訓模擬中協作機器人的採用更趨普及所帶動，科研教育領域亦將實現增長，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

業 務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相對集中，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於2023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46.3%。五大參與者中有四名為中國製造商，突顯中國在塑造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的重要作用。於2023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在所有中國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長，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全球協作機器人出貨量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於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概覽	上市狀況	產品覆蓋地域	2023年全球協作 機器人出貨量 (萬台)	市場份額 (%)
1	優傲機器人 ⁽¹⁾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其於2008年推出世界首台協作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可實現工業領域自動化升級的協作機器人。	由美國上市公司收購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6	14.8
2	本公司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本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企業。	已申請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中國以及8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1.4	13.0
3	遨博智能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為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非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8	7.4
4	大象機器人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平台軟件的開發。	非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7	6.5
5	節卡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協作機器人系統集成。	已申請於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國以及5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0.5	4.6
	小計				5.0	46.3
	其他				5.8	53.7
	總計				10.8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高工產研、MIR、灼識諮詢

- (1) 優傲機器人專注於開發可用於廣泛工業生產環境的協作機器人及其商業化。其於2008年在市場上推出世界首款協作機器人，成為備受業界認可的協作機器人品牌。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協作機器人型號，負載能力及技術規格各不相同，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求。隨著協作機器人行業不斷發展及演變，能有效結合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穩固客戶關係的公司有可能保持其競爭優勢。預期頂級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將推動協作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應用範圍。下表載列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產品比較。

2023年產品指標比較分析

公司	協作機器人軸型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負載能力 ⁽¹⁾					
		小於3千克	3至7千克 (不包括7千克)	7至12千克 (不包括12千克)	12至20千克 (不包括20千克)	20至30千克 (不包括30千克)	大於或等於30千克
本公司	四軸及六軸	√	√	√	√	√	×
優傲機器人	六軸	×	√	√	√	√	√
遨博智能	六軸	×	√	√	√	√	√
大象機器人	四軸及六軸	√	×	×	×	×	×
節卡	六軸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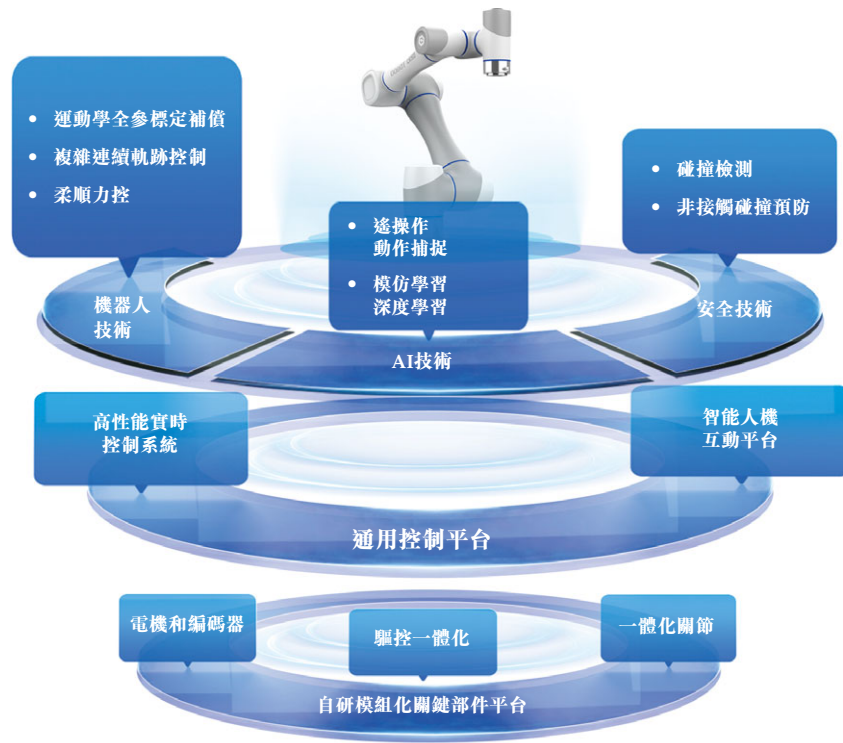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1) 選擇六軸的負載能力進行比較，原因為主要可比公司一般提供六軸協作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可分為輕型有效負載(7千克以下)、中型有效負載(7至12千克)、重型有效負載(12至20千克)、超重型有效負載(20至30千克)及特重型有效負載(30千克以上)。具體而言，商業領域的輕型有效負載協作機器人的負載能力通常小於3千克，被歸類為一個獨特的類別。上述比較所選取的有效負載範圍與行業分類一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協作機器人行業，性能標準集中於5大方面：準確性、穩定性、可靠性、靈活性及安全性。關鍵技術指標包括重複定位精度、絕對定位精度、非接觸式檢測距離及有效負載重量比。市場上的協作機器人製造商列出的該等性能指標微妙影響終端用戶評估及選擇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方式。重複定位精度值越小，協作機器人重複執行同一任務時的精度越高。同樣，絕對定位精度值越小，協作機器人在執行任務時抵達所需位置的精度越高。此外，非接觸式檢測距離反映協作機器人在無實際接觸的情況下檢測物體的距離。非接觸式檢測距離越長，協作機器人在人機交互方面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越高。再者，協作機器人的有效負載重量比越高，安全性及靈活性越強。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憑藉跨學科研發能力，已成為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少數開發出自有全棧技術的公司之一，此技術覆蓋協作機器人開發週期所有重要環節，包括協作機器人設計與製造、關鍵部件開發、控制系統開發、關鍵算法制定與迭代、針對不同任務的多功能協作機器人部署以及AI功能開發。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5個技術集群，包括(1)關鍵部件設計與開發、(2)通用控制平台、(3)安全技術、(4)機器人技術及(5) AI技術。



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

我們的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使我們的產品易於維護、可快速迭代及靈活定制，因此，我們能夠快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具體而言，透過模組化關鍵部件，我們能夠輕鬆更換損壞的部件及／或升級關鍵部件，並將其裝配至製成品。該平台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同時確保產品優質及穩定。受益於該平台，我們可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至最短7個月，在快速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中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自研模組化關鍵部件平台由電機和編碼器技術、驅控一體化技術及一體化關節技術三大核心技術提供支撐。該三種技術的詳情載列如下。

- **電機和編碼器技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電機和編碼器組成的電機系統為協作機器人的核心動力單元，亦為優化協作機器人有效負載及運動精度的關

鍵。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融合一體式緩振設計雙編碼器的專有高輸出轉矩無框電機。我們堅持就該等關鍵部件進行自研設計及開發，原因為該策略使我們能夠保留對該等關鍵部件設計及品質的控制，消除對外部供應商的倚賴，並有效降低協作機器人的生產成本。

- **驅控一體化技術。**電機一般需配備伺服器，但我們採用多軸一體伺服技術使單個伺服器能夠控制多個電機。該方法大幅簡化接線方案，增強驅動功率並有效減小機箱的尺寸及協作機器人的重量。
- **一體化關節技術。**我們的一體化關節集扭矩生成、傳遞及控制於一體，為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關鍵模組單元。自研一體化關節內部的電機及減速器採用解耦設計，可輕鬆拆卸及更換，便於維護。同時，雙軸承結構用於支持電機轉子，可減少徑向跳動，並大幅提升協作機器人運作的穩定性。我們參與起草《機器人一體化關節性能及試驗方法》國家標準。

通用控制平台

我們已開發通用控制平台，其實現多平台、多設備及即插即用的互通性。該平台由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及智能人機交互平台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 **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該系統使控制器能夠實現遠程操作的實時多協作機器人操作及主從控制，並支持視覺、接近及力感應等多種傳感元素的快速使用與實時處理。其主要透過經優化多任務實時控制系統、分層智能系統架構及基於以太網的高通訊速率現場總線系統EtherCAT得以實現。
- **智能人機互動平台。**該平台使用高效便捷的圖形化編程方式，用戶僅需按順序拖曳即可快速生成各種應用程序，由於毋須複雜的編程技能，故有效降低協作機器人產品的使用門檻。結合透過標準化代碼及代碼模組複用於多個平台上完成部署的跨平台插件技術，協作機器人可透過Windows、iOS及Android等主流操作平台操作，並可在不改變底層程式碼的情況下集成第三方模組及配件(如電動夾爪)。

安全技術

我們的核心安全技術旨在將協作機器人無縫整合至人類的工作場所，並獲得工作人員的信任，包括碰撞檢測技術及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該等技術通常於雙冗餘安全控制架構下共同部署，該架構同時具備敏捷的碰前閃避及即時碰撞後調整功能，提供額外保護，使協作機器人提升運作效率：

- **碰撞檢測技術**。我們基於動態模型開發機器人關節扭矩輸出約束控制方法及碰撞檢測方法，其可對關節輸出扭矩進行前饋調整及限制，防止協作機器人因過度用力而造成損傷或損壞。配置該等技術的協作機器人已廣泛應用於電子及半導體製造等領域，而我們的相關專利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 **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我們已開發專有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該技術的特點為可穿戴電子柔性皮膚技術SafeSkin，該技術可偵測15厘米範圍內走近的物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較所有其他同類商業化協作機器人更勝一籌，並迅速響應停止移動或採取規避行動，以有效防止即將發生的碰撞。SafeSkin技術適用於高速重載的使用場景，可將協作機器人的安全速度大幅提升至1米/秒，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遠高於0.25米/秒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此外，為應對高強度運行過程中高速及能耗過大帶來的安全風險及硬件故障風險，我們開發獨立安全控制架構，其採用雙冗餘CPU，對協作機器人的關鍵運作狀態進行實時監控。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核心機器人技術主要聚焦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其就實現對協作機器人運動位置、速度及力量的實時控制及監控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其能夠執行穩定、精確、流暢及調適的動作。我們的運動控制及規劃技術主要包括以下三項技術。

- **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結合自研補償模型及高速迭代控制算法，我們的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已將絕對定位精度提高至0.229毫米，主要方法為透過運動學全參標定方法取得更精確的協作機器人結構參數模型，並減少協作機器人定位的計算誤差。據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專家小組表示，我們的運動學全參標定補償技術是國際先進高性能智能協作機器人項目中的重大創新。
- **複雜連續軌跡控制技術**。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高性能運動控制算法及空間軌跡過渡方法，可在低速及高速狀況下實現一致且流暢的軌跡曲率過渡。我們的加速及減速規劃算法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根據其關節的扭矩限制自適應地調整運動參數，加上軌跡振動抑制技術，可提升節拍時間及穩定性。我們的複雜連

續軌跡控制技術對深圳關鍵技術研究項目高性能大負載六自由度協作機器人關鍵技術研發的成功起重要作用。

- **柔順力控技術**。我們的柔順力控技術使用適應性導納及臂手協調控制，以實現力位同步控制，根據所需力量快速調整運動。該能力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於彎曲的軌跡上實現高精度恒力控制，並使其能夠執行部件裝配、表面拋光及治療按摩等精密工作。與此同時，因應對平面研磨、治療按摩等應用場景中複雜曲線規劃與力量控制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開發樣條力控制算法以實現曲面軌跡的高精度恒力控制。

AI 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先進協作機器人技術發展領域，我們率先利用智能感知交互技術及AI能力。我們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無縫整合視覺、力量、觸覺及接近等多感官元素，並與基礎運動控制算法充分結合，實現非結構化環境中的快速感知及智能人機協作。我們的智能感知交互技術主要包括遙操作技術以及動作捕捉與模仿技術。

- **遙操作技術**。遙操作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在複雜或危險的環境中遠端運行，具有高靈敏度及快速響應的特點。儘管遙操作技術本身不涉及使用AI，但其作為有關協作機器人AI訓練相關高質量數據的有效收集渠道，對快速自主運行至關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開發出專有力反饋功能遙操作界面的協作機器人公司之一，該界面採用雙邊力反饋控制架構，實現高實時性能及透明的遠端機器人控制。
- **動作捕捉與模仿技術**。我們已開發可解決機器人教學中的靈活性、高效性、智能性及適應性問題的動作捕捉與模仿技術。該技術使協作機器人能夠透過使用視覺傳感器捕捉及模仿手部動作，快速學習各種複雜技能，已應用於服裝製造以及咖啡製作及拿鐵拉花等商業應用。

我們的人工智能學習能力體現在我們的AI賦能平台X-Trainer，該平台基於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及模仿學習神經網絡。大型視覺語言模型使協作機器人能夠全面評估其工作環境及與人員的互動，並指引協作機器人執行相應工作。X-Trainer採用雙臂遙操作模仿學習系統，該系統可加快模仿學習並與強化學習結合，以實現訓練後的快速自主操作。

憑藉深度學習及模仿技術，X-Trainer因其泛化學習能力而聞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學習技能的效率高於其他具有同類型泛化學習能力的協作機器人。在X-Trainer的支持下，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可自動擦拭沾滿污漬的餐碟，亦可為散落在桌子上的不同形

狀物品制定抓取姿勢。以下圖片展示大型視覺語言模型及模仿學習神經網絡在我們目前的協作機器人產品中的應用。



研發

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研發能力，其中涉及機械工程、計算機科學、控制系統、人機交互、人工智能、微電子電路技術及傳感器技術等多個領域。我們的自研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可用功能及使用場景，以迎合不同領域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的26.9%、21.6%、24.6%、28.4%及26.1%。

我們並未向第三方授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或外包任何研發流程。此外，除獲政府補助的若干研發項目外，我們一般不與第三方合作進行任何研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研發項目主要包括電子皮膚技術開發、人機安全策略研究、多自由度複雜技能自主學習及集成關節技術等項目。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研發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40名機器人行業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人數的25%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名核心成員領導。下表載列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劉培超先生.....	劉培超先生為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作為創始人，彼在開發第一款桌面協作機器人產品中起著重要作用，並引領我們的研發工作以駕馭伺服技術及控制器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為我們的未來研發方向奠定基礎。
郎需林先生.....	郎需林先生為共同創始人、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彼持有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作為核心研發成員，彼領導協作機器人產品核心算法的開發，包括高性能運動控制、SafeSkin、模仿學習、端到端控制及遙操作等相關算法。
姜宇先生.....	姜宇先生為研發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持有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作為研發部負責人，彼領導多軸伺服驅動器、編碼器及安全控制器等關鍵協作機器人部件的開發。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 | | |
|------------|--|
| 劉主福先生..... | 劉主福先生為副總經理。彼持有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帶領研發團隊完成CR系列及MG400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組織開發協作機器人操作系統、智能傳感及安全交互技術，並創建操作系統及軟件框架平台。 |
| 解俊杰先生..... | 解俊杰先生為產品總監。彼持有德國不來梅大學信息與自動化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8年的行業經驗，為廣東省人機協作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研發項目的核心成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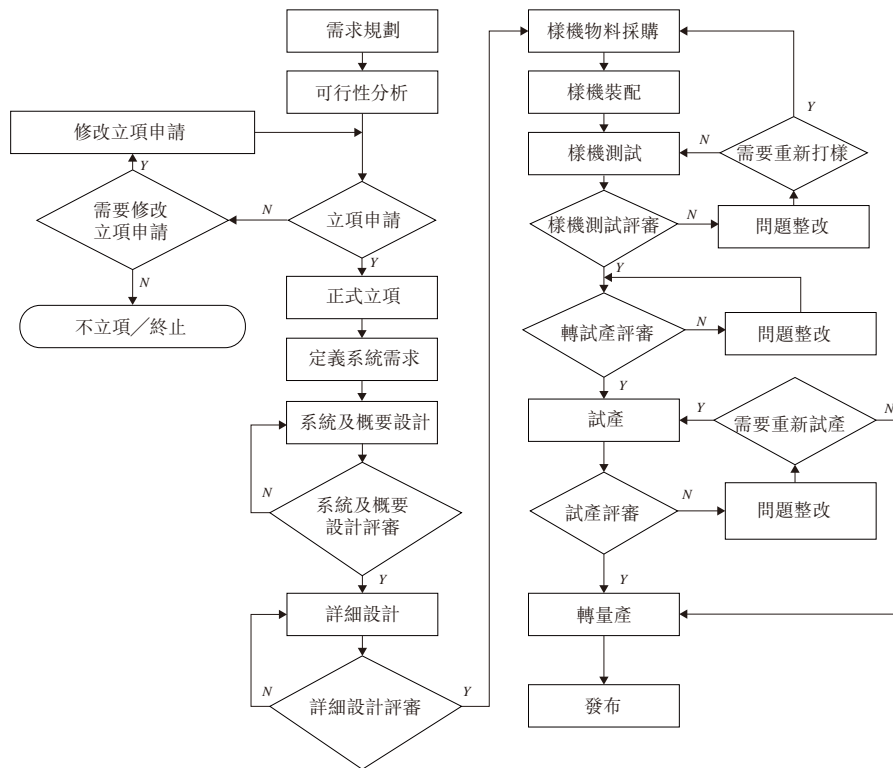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留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培訓計劃，以提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主要員工要求離職，我們與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並為我們提供反饋意見。我們亦透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招聘機構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候選人，以避免任何主要員工離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與管理及技術人員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禁止衝突。**受僱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發明安排。**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有關僱員於僱傭合約期間作出、構思或實行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業知識、靈感及資料(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世界上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且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 **專有資料安排。**員工於僱傭合約期限內開發、學習或獲得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與我們或業務或明顯與預期業務有關，或全部或部分為於受僱期間或使用我們的設備、供應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或由或為我們秘密接收，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保密，且概不得披露或於僱傭範圍外使用任何專有資料。
- **保密。**於受僱期間，除履行工作職責外，且於其後所有時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披露、洩露、公布、刊發、傳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任何其他人士而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 **禁止競業。**我們有權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單方面啟動長達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招攬。**於受僱期間及其後一年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僱員離職，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過程涉及考慮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研發及使用場景等因素的框架。下圖載列我們在研發過程中一般遵循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研發過程主要包括(1)概念階段；(2)規劃階段；(3)開發及測試階段；及(4)驗證及商業化階段。

-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包括從需求規劃到立項的各個準備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進行需求調研及數據收集以及市場及技術可行性分析，並提交相關研發項目立項申請供管理層審閱。

-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包括從定義系統需求到系統及設計概要評審的各個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產品規劃部門於概念階段提交的資料，對系統需求進行詳細分拆，並完成各模組的設計文件概要，其中包括結構、組件、軟件及算法等，以確定整個產品開發的技術基準。
- **開發及測試階段。**開發及測試階段包括從詳細設計到樣機測試評審的各個階段。於該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根據規劃階段的各模組設計文件概要進行詳細設計。詳細設計評審過程後，我們安排樣機打樣，並使用該等部件裝配樣機。同時，測試部門規定系統測試規格，以對樣機進行測試及驗證。
- **驗證及商業化階段。**驗證及商業化階段包括從試產評審到商業化的各個階段。於試產評審期間，我們決定是否小量試產相關產品。根據試產結果，我們進一步決定是否進行量產，即將相關產品商業化。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2)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3)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4)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5)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聲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3項註冊專利，包括217項發明專利、30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3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超過180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內最多的註冊專利。此外，多項專利已獲得業內獎項及好評。例如，專利碰撞檢測方法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專利動態運動控制方法榮獲2023年廣東專利銀獎；專利高精度桌面機器人結構設計技術榮獲2021年度深圳市科學技術專利獎。基於電子皮膚導納控制的人機交互技術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專家小組評為國際領先技術。

我們就核心技术所持有且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例子包括以下各項。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機器人的絕對位置測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	中國	ZL201911383251.1		確定輸出軸的絕對位置，提高絕對位置的測量精度
一種外力矩的測量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械臂.....	中國	ZL201910594866.2	電機及編碼器技術	記錄轉角角度，並將記錄數據輸入測量模型，以準確確定協作機器人關節的外力矩
磁編碼器的位置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405465.4		確定編碼器的位置，提高其定位精度
一種電機運行角度測量方法和系統、關節角度測量系統.....	中國	ZL201911379738.2		獲取電機運行角度值及編碼器測量值的比較數據，以準確獲取電機角度
機器人驅控一體系統的自適應建模方法.....	中國	ZL201811605226.9	驅控一體技術	協作機器人驅控系統的一體化建模，以實現相關模型的精確匹配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中國	ZL202211229329.6		驅動部件及減速部件可於裝配前分別進行測試，亦有利於後期維護
協作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中國	ZL202211230239.9		檢測輸出軸的轉角位置，並記錄輸出軸的旋轉次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中國	ZL202211226201.4	一體化關節技術	增加轉軸與電極輸出軸的同軸度，提高編碼器的檢測精度
關節、機械臂、機器人及其諧波減速器裝置.....	中國	ZL202111160367.6		使諧波減速器更加小型化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用於機械臂關節的制動裝置、機械臂關節及機械臂.....	中國	ZL202180011958.9		將剎車片對準底座，用固定件將電磁制動器與關節外殼連接，並通過反向裝配簡化安裝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編碼組件.....	中國	ZL202211226202.9	一體化關節技術	利用軸向預緊力連接編碼器及電機轉軸以簡化及加強連接
機械臂及關節模組.....	美國	US11820012 B1		驅動部件及減速部件可於裝配前分別進行測試，亦有利於後期維護
一種機器人的圖形編程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中國	ZL201811650764.X		提高圖形編程的響應速度
一種機器人模型的展示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中國	ZL201811650765.4		顯示機器人的運行狀態，協助用戶控制機器人
終端與設備的通信方法、終端、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1459418.0	智能人機互動平台	將設備操作數據交給移動終端，加快網絡通訊，簡化處理過程，提升控制效率
基於無線局域網的通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1464366.6		在無線局域網的多個智能設備之間建立通信通道以進行數據傳輸，降低短距離的通信成本
基於多重感知的機器人安全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2010590912.4	高性能實時控制系統	利用3D視覺、電子皮膚接近及觸覺技術提高機器人的安全性，從而實現分級控制策略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工業機器人的空間軌跡過渡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27820.8		確定於過渡區的軌跡速度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27830.1		通過實時檢測及評估協作機器人的運動狀態以及速度規劃及加速調整，降低協作機器人的磨損及故障率
一種加加速度連續的速度規劃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11380048.9	複雜連續軌跡控制技術	確定位移、速度及加速度等參數，提高協作機器人的穩定性及效率
一種移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811648453.X		通過推導與圓周運動命令空間圓弧軌跡相匹配的角度、角加速度及角速度相關曲綫，擴大運動部件的應用範圍
機械臂的運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機械臂.....	中國	ZL202110582502.X		於生成的運動路徑規劃各個路徑點，以實現特定運行要求
機械臂及其運動路徑規劃方法、控制系統、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2210039416.9		通過更新點位優化初始路徑，簡化路徑規劃
機器人動力學參數辨識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811600643.4	柔順力控技術	避免單一關節識別過程的誤差累積，提高動態參數的識別精度
數據校驗方法、安全控制器及數據校驗系統.....	中國	ZL202110790486.3		通過兩個控制板分別監控關節運行數據，預警重大差異，確保可靠的數據校驗
一種安全通信方法、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110791902.1	安全控制器技術	通過檢測主控制器與安全控制器之間的通信異常提高監測精度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柔性的裝置外殼、機械臂和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570306.0		降低電子皮膚因碰撞而受損的風險
機械設備的殼體、殼體組件、機械臂以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80041854.5		實現非接觸距離感知
物體面積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3454.0	SafeSkin	確定電子皮膚部件與障礙物之間的直接面積，以使協作機器人能夠準確避開障礙物
一種機器人展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ZL201911379650.0		透過改變電容值調整電子模型的顯示信息
機械設備的殼體組件和機器人.....	中國	ZL201980041853.0		將電極安裝在殼體的固定部上，簡化電子皮膚與殼體的裝配
傳感電路、邏輯電路板、關節控制板、主控器板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980041894.X		將傳感電路端子與電子皮膚的電極連接，實現與附近導體的電容耦合，從而進行非接觸式距離感知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機械臂控制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存儲介質及機械臂.....	中國	ZL202110581850.5		使用電子皮膚感知周圍的障礙物並將其轉化為斥力，通過避免碰撞來提高機械臂的安全性
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機械臂.....	中國	ZL202211014994.3		根據接近信息利用虛擬斥力場規劃機器人的避讓方案，兼顧避障與運行目的
機械臂避障方法、裝置、機械臂及機器人.....	中國	ZL202011463416.9	非接觸碰撞預防技術	提前規劃避障軌跡，使機器人不停機地運作，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機械臂式機器人、機器人的避障方法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627285.7		當機器人與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處於動態緊急程度閾值內時，在當前運動方向上減速或立即停止機器人以防止碰撞
機器人避障方法、機械臂式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627301.2		根據機器人當前運動的速度、對障礙物的最大允許碰撞速度及減速的加速度，計算機器人的緊急程度閾值，以避免與障礙物發生碰撞或減輕碰撞力度
一種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36935.3		計算關節的外力矩，若外力矩大於預設閾值，則確定協作機器人發生碰撞
一種機器人的伺服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中國	ZL201811622861.8		提高協作機器人在加減速段的動態跟蹤性能
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3473.3	碰撞檢測技術	獲取於終端設置的加速度傳感器檢測參數，進一步確定協作機器人是否發生碰撞
協作機械臂及其運動控制方法、碰撞檢測方法、控制系統.....	中國	ZL202211220131.1		利用關節理論運動狀態及伺服電機力矩限制驅動電流，從而減少協作機械臂在發生碰撞時產生的傷害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機器人軌跡復現方法、控制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0760.9		在由操作人員激活的零力控制模式下，於示教過程中獲取多個機器人點位，生成示教軌跡文件用於軌跡再現
咖啡拉花軌跡生成方法、咖啡製作方法、相關設備及系統.....	中國	ZL202211311541.7	動作捕捉及模仿技術	通過採集杯子傾斜角度及拉花缸數據，實現拿鐵拉花自動化，確保咖啡品質始終如一，不受人為影響
一種咖啡拉花示教系統.....	中國	ZL202111443351.6		使用動作捕捉設備檢測示教杯上的標識物，收集點位數據並確定其位置及姿態以進行校準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主軸、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02.0		降低協作機器人的拆卸及裝配難度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傳動結構、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03.5		降低機械手的整體重心並提高其運動穩定性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轉檯、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18.1	遙操作技術	降低整個轉檯的重心並提高其穩定性
遙操作機械手及遙操作設備.....	中國	ZL202111185860.3		提高機械手的適用性
遙操作系統、遙操作方法及芯片.....	中國	ZL202111176553.9		透過單一操作主手設備對從操作設備及相機設備進行運動控制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目標位置檢測方法.....	中國	ZL202010016602.1		使用3D局部特徵描述，在場景數據中找到最優點雲片段，從而改進3D特徵提取及目標檢測
果梗定位及水果採摘方法、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中國	ZL202111179412.2	深度學習技術	利用預先訓練的回歸網絡確定果梗在圖像幀上的像素坐標，並結合深度信息確定相機坐標及機器人坐標
三維目標檢測方法、檢測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911383359.0		將分段點雲數據映射至RGB圖像，實現精確實例識別，提高準確率
物體識別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ZL201911380815.6		利用圖像識別技術識別物體的二維目標區域及幾何形狀類型，然後將其映射至三維點雲數據，實現精確的物體定位
一種示教軌跡點採集方法、裝置、機械臂、系統及介質.....	中國	ZL202111263269.5		通過相機拍攝的二維圖像，確定示教尖端在標定板上的位置，並收集示教尖端在世界坐標系下的軌跡點
機器人示教軌跡復現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ZL202010590911.X	模仿學習技術	通過軌跡泛化算法實現相似軌跡的自主生成
半智能示教學習方法、智能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中國	ZL201811467840.3		減少修正過程中的計算量及人工參與，提高運動學習的智能化程度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5年。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惟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知識產權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重大待決法律訴訟。

銷售網絡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從而實現廣泛客戶覆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經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中國內地.....	23,138	13.3	37,050	15.4	56,897	19.8	18,177	16.5	21,640	18.0
歐洲市場.....	5,446	3.1	13,011	5.4	14,483	5.1	8,849	8.0	6,600	5.5
美洲.....	4,044	2.3	6,384	2.6	11,771	4.1	6,016	5.5	5,132	4.3
亞太市場.....	12,705	7.3	23,627	9.8	33,881	11.8	11,609	10.6	18,822	15.5
直銷小計.....	45,333	26.0	80,072	33.2	117,032	40.8	44,651	40.6	52,194	43.3
經銷										
中國內地.....	67,319	38.6	63,843	26.5	60,324	21.0	21,003	19.1	24,904	20.7
歐洲市場.....	35,152	20.2	52,953	22.0	53,830	18.8	23,036	21.0	21,712	18.0
美洲.....	12,375	7.1	24,324	10.1	25,787	9.0	11,097	10.1	11,159	9.3
亞太市場.....	14,135	8.1	19,821	8.2	29,776	10.4	10,125	9.2	10,493	8.7
經銷小計.....	128,981	74.0	160,941	66.8	169,717	59.2	65,261	59.4	68,268	56.7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銷售團隊透過直接與客戶互動、向其介紹並展示我們的產品特色，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銷售團隊具備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密切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在規劃、發展及實施已規劃營銷策略的過程中，銷售團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為鼓勵及激勵銷售團隊，我們實施的報酬結構包括固定部分及績效掛鉤部分，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我們一般按季度評估銷售團隊成員的績效，並根據績效支付相應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詳情，見「—有關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

直銷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289名、411名、434名及304名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1)終端用戶，包括製造業企業客戶(主要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及半導體製造)、研究實驗室及教育機構以及消費品公司；及(2)將協作機器人、額外部件、軟件系統及其他服務與專業設計、工程及編程資源進行整合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貢獻計，直銷收入逾16%來自終端用戶，其中不少於60%的收入來自協作機器人集成商。經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按收入貢獻計，該等終端用戶有約40%來自教育領域及超過20%來自製造領域，而該等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有超過35%來自製造領域。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營銷舉措、參加行業展會或根據潛在客戶公布的公開信息採取行動等方式獲取新商機。就國內教育機構等若干直銷客戶，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於知悉招標後，我們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考慮是否投標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1)經計入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潛在收入後訂單的盈利能力；(2)經參考客戶需求、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後，我們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3)交付時間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直銷客戶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銷客戶數目	289	411	434	304
新直銷客戶數目	233	322	260	152
與直銷客戶的交易數目	658	916	1,027	661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57	195	270	172
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69	87	114	79
直銷客戶留存率 ⁽³⁾	42.7%	30.8%	42.3%	不適用
直銷客戶的淨收入 留存率 ⁽⁴⁾	72.5%	76.7%	81.6%	不適用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期購買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期直銷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與過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除以於上一期間的直銷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直銷客戶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直銷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經銷商

我們認為，與自行進行直銷及營銷活動相比，我們透過委聘經銷商能夠借助其對目標本地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有助我們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地區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而無需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358名及224名經銷商。

由於經銷商獲得我們向其交付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我們通常在少數情況下允許退貨及／或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送過程中的損壞。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方確認銷售收入。我們根據經銷商各自的經銷協議為其指定預先確定的經銷區域，以鼓勵彼等在該等預定區域內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協作機器人經銷商極少發展次級經銷商以進一步分銷協作機器人產品。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一般無需經我們特別授權。我們並不要求次級經銷商與我們訂立直接協議。經銷商有時發展次級經銷商，以利用其覆蓋同一城市或周邊地區的服務不足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來自次級經銷商的收入，原因為彼等自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付款或其他直接交易。經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次級經銷商數目極少以及透過我們的經銷商向次級經銷商作出的銷售額極低。因此，我們並無且認為毋須監察我們次級經銷商的動向。

我們保持高標準承諾，包括我們於全年甄選新經銷商。我們對新經銷商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以確保該等經銷商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主要評估標準包括彼等的研討會、網上研討會、行業展覽及社交媒體營銷等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其實際年度採購額。

我們致力為經銷商提供營運支援以促進其發展。具體而言，我們不時為該等經銷商提供培訓，以便其僱員了解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我們亦根據其各自的情況向其提供產品採購指引，作為我們控制及監察經銷商庫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根據與各經銷商的磋商結果，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有關銷售目標並非強制性質，而是我們重續經銷關係時的考慮因素之一，與我們甄選新經銷商的標準相若。未能達成目標並不構成自動終止經銷關係的理由。然而，倘經銷商多次未能達成目標，我們保留終止與該經銷商合作的權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銷商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期初經銷商數目.....	310	344	387	358
新經銷商數目	194	223	158	66
已退出經銷商數目	(160)	(180)	(187)	(200)
年／期末經銷商數目.....	344	387	358	224
與經銷商的交易數目	1,317	1,411	1,582	721
平均經銷商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375	416	474	305
經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98	114	107	95
經銷商留存率 ⁽³⁾	48.4%	47.7%	51.7%	不適用
經銷商的淨收入留存率 ⁽⁴⁾ ...	109.9%	72.5% ⁽⁵⁾	75.8%	不適用

(1)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期間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期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數目計算得出。

(2) 通過將於特定年度／期間經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年／期經銷商所進行的交易次數計算得出。

(3) 通過將於本期間與過往期間的經銷商數目除以上一期間的經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通過將於本期間來自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銷商的收入除以於上一期間有關經銷商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經銷商的淨收入留存率由2021年的109.9%下降至2022年的72.5%，主要原因為2021年的若干主要客戶於2022年並無向我們下達訂單。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退出經銷商數目分別為160名、180名及187名，分別佔各年末經銷商數目的46.5%、46.5%及52.2%。經銷商組合出現有關變化主要由於該等經銷商於相關年度與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經銷商的持續更替展示我們持續致力優化經銷網絡。儘管如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終止關係的該等經銷商中分別有21名、15名及10名其後與我們進行交易並再次加入經銷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經銷模式與傳統行業大相徑庭，主要由於該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有別於傳統經銷商，協作機器人經銷商通常採取回應式營運，即該等經銷商通常於接獲終端客戶請求後啟動訂單，原因為協作機器人以其耐用性及專業應用為特點，而非大眾市場消費品。協作機器人行業中的銷售通常是基於項目及／或訂單推動的交易。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然而，視乎特定經銷商所在國家，有關條款可能因當地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我們授權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的期限及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零售價。**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產品零售價。
- **經銷範圍。**經銷商一般僅獲准於預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 **次級經銷。**經銷商一般無需我們的特定授權即可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並不要求次級經銷商與我們訂立直接協議。
- **銷售目標。**經協商，我們可能對若干經銷商規定年度最低銷售目標。倘無法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經銷商的關係。
- **付款。**根據經銷商的需求及其與我們的信貸記錄，我們可能要求經銷商於產品交付前付款。我們可能為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若干經銷商提供短期付款期限。
- **物流。**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規定或經銷商另行通知的時間及方式交付產品。
- **退貨或換貨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貨或換貨。我們通常允許於少數情況下在交付後若干日數內退貨或換貨，如質量缺陷或運送過程中的損壞。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經銷協議遭嚴重違反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同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或任何重大產品退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商的退回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年／期來自經銷商的總收入的0.4%、0.1%、0.3%及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名經銷商的股東、董事及監事為我們的前僱員。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6,600元。除此之外，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與經銷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有任何其他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及融資)。

營 銷

我們透過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尋求開拓協作機器人產品的使用場景。為此，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營銷舉措，包括行業展覽、數字營銷、內容營銷、搜索引擎營銷及廣告活動等。我們的營銷策略之一是展示產品功能，並與客戶分享產品經驗及知識，故我們透過多種內容與社區互動，從而創建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宣傳及分享產品信息。我們亦於官方網站上傳演示協作機器人產品使用場景的視頻以供觀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36.5%、37.0%、44.4%、51.5%及51.9%。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類型	詳情
社交媒體.....	我們通過多種社交媒體平台與我們的客戶互動，旨在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入駐(其中包括)領英、Facebook、YouTube、微信視頻號、抖音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平台。我們在該等平台展示我們產品的先進性，並收集用戶反饋，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參與度。
行業展覽.....	我們積極參加各種行業展覽，包括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中國教育裝備展示會、漢諾威工業博覽會、美國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展覽會及日本機器人技術展會等。通過參加該等展覽，我們得以有機會向全球客戶展示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交流。

類型	詳情
贊助.....	我們積極推廣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並通過支持相關競賽活動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知名供應商的地位。例如，我們連續超過5年贊助世界機器人大賽DOBOT智造大挑戰賽項及於2023年贊助中國第二屆職業技能大賽。
全國性活動.....	我們參與多個全國性活動，使我們能夠從口碑營銷中獲益，並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降至最低。例如，於2021年，我們參與了中國教育部及中央電視台錄製的《開學第一課》，展示了我們Magician Lite及CR系列產品的先進性。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舉辦了與協作機器人智能製造相關的研討會，並作為支持單位參與了全國高校機器人+專業建設論壇。

客戶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布局海外的協作機器人公司。多年來，我們與各行各業的國際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全球製造業自動化的背景下，我們尤其重視適應性和合作夥伴關係為世界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分析客戶動態和關鍵領域市場趨勢，以尋求更多跨行業機遇，從而使我們擴大協作機器人產品的使用場景及客戶群。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8.5%、21.0%、12.8%及20.7%。同年／期，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6%、8.8%、3.5%及7.8%。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經銷商	一家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雲計算、雲存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多種雲服務
客戶B.....	經銷商	一家俄羅斯的考試技術及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考試管理系統及教育技術服務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日本的科技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培訓及發展服務
客戶D	經銷商	一家提供高性能機器人系統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德國公司
客戶E.....	經銷商	一家中國的教育科技公司，通過技術創新提高教育質量，並提供線上教育平台及解決方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經銷商	一家俄羅斯的考試技術及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考試管理系統及教育技術服務
客戶F.....	直銷客戶	一家中國的電子製造服務公司，專門從事電子元件生產及裝配服務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日本的科技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培訓及發展服務
客戶G	經銷商	一家巴西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服務工業及教育市場的測試及測量設備
客戶H.....	經銷商	一家中國的資訊科技公司，提供軟件開發、資訊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背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經銷商	一家俄羅斯的考試技術及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考試管理系統及教育技術服務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日本的科技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培訓及發展服務
客戶I.....	直銷客戶	一家日本公司，專注於航空與空間技術研發
客戶J.....	經銷商	一家日本的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組織大型機器人比賽及編寫相關教科書
客戶K.....	直銷客戶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一所省級公立大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B.....	經銷商	一家俄羅斯的考試技術及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考試管理系統及教育技術服務
客戶L.....	直銷客戶	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印度公司，提供定制自動化系統、機器人及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日本的科技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培訓及發展服務
客戶M.....	經銷商	一家美國的工業協作機器人集成商
客戶N.....	經銷商	一家提供網絡安全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涵蓋企業級網絡安全管理、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諮詢服務等多個領域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直銷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6%、8.7%、8.1%及10.0%。同年／期，我們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8.5%、19.3%、11.8%及18.3%。

於2022年及2023年的單一最大客戶為客戶B，該公司為經銷商之一，並為俄羅斯考試技術及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2年至2023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相關領域的地方政府支出使其於2022年提高採購水平，以滿足其下游需求增加。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1)用於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及配件的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及(2)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合作夥伴。為確保該等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挑選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採購程序，以在不損害可交付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

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電機殼體、減速器及傳感器。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並製造質量標準令我們滿意的部件。在接收部件時，我們保留根據驗收結果拒絕或退回部件的權利。為確保穩定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從至少3名供應商處索取報價，且我們可能採購我們認為可易於甄選替代供應商的部件。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分別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每次下單前就價格及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所載付款，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的交付。在與該等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我們評估產品質量、資格、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等多項因素。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機，並定期監測及檢視其表現。

製造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見「一生產」。我們通常基於價格、履約、交付能力及服務質量等因素甄選製造合作夥伴。我們透過在項目相關事宜(尤其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上與製造合作夥伴進行頻繁且開放的溝通，從而與其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合作夥伴並無任何重大服務交付延誤。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7.1%、1.5%、0.7%、0.5%及0.6%。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1.2%、52.5%、37.1%及40.1%，而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3.2%、24.4%、13.7%及15.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供應商 類型	地點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28,604	33.2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源、磁性元件、特種變壓器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原始設計製造商服務	製成品加工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B	11,097	12.9	2017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銷售機電設備及產品	減速器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C	5,385	6.2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D	4,221	4.9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常州市
供應商E	3,484	4.0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電機製造、電機及控制系統研發以及工業機器人製造	電機	浙江省杭州市
總計	52,791	61.2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供應商 類型	地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34,845	24.4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諧波減速器	減速器	江蘇省蘇州市
供應商C.....	13,313	9.3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E.....	10,377	7.3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伺服電機	電機	浙江省杭州市
供應商D.....	9,367	6.6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常州市
供應商B.....	7,059	4.9	2017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銷售機電設備及產品	減速器	廣東省深圳市
總計.....	74,961	52.5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 業務活動	供應商 類型	地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22,170	13.7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諧波減速器	減速器	江蘇省蘇州市
供應商C.....	14,962	9.2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G.....	10,159	6.3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	銷售工業自動化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電氣設備	職業培訓平台	天津市
供應商H.....	6,562	4.1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硬件及工具夾具	機械零件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D.....	6,292	3.9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常州市
總計.....	60,145	37.1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地點
<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供應商F.....	10,683	15.8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諧波減速器	減速器	江蘇省蘇州市
供應商C.....	6,698	9.9	2020年	30天	銀行轉賬	硬件產品製造及模具製造	機械零件	廣東省東莞市
供應商H.....	4,381	6.5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精密硬件及工具夾具	機械零件	廣東省深圳市
供應商I.....	2,781	4.1	2017年	60天	銀行轉賬	銷售電機、電機配件及電機驅動器	電機	江蘇省常州市
供應商J.....	2,597	3.8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銷售諧波減速器、電子制動器及機器人關節模組	減速器	廣東省深圳市
總計.....	27,140	40.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亦無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延遲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材料及／或部件的類型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條款。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部件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品質保證。**我們要求原材料及／或部件須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如有任何缺陷，供應商負責退貨及／或換貨。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1年，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負責供應隨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一同出售的STEAM教育教科書及課程。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與採購既無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方式進行。於2021年，來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約2.8%；來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毛利為人民幣3.6百萬元，佔同年總毛利約4.1%；同年，我們向該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為74.1%。於2021年，來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約0.2%。

於2023年，供應減速器或輔助設備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家亦為我們為其生產線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客戶。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銷售與採購既無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於2023年，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約20.0%。於2023年，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約0.5%；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毛利為人民幣0.6百萬元，佔同年總毛利約0.5%；同年，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為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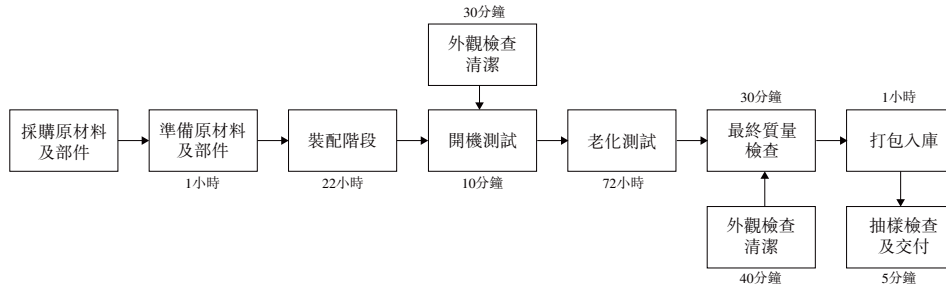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1)於山東省日照市及青島市的兩個生產設施及(2)製造合作夥伴製造及生產協作機器人產品。於2022年在山東省日照市設立首個生產設施前，我們已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所有協作機器人產品。自2022年起，我們逐漸由合約製造轉向自行生產。於2023年，我們於山東省青島市設立第二個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向製造合作夥伴外包印刷電路板裝配及生產MG400產品，而餘下生產流程則主要以自有生產設施完成。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並考慮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規劃。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以促使我們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嚴格的匯報制度，用以報告所有設備事故及故障，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

我們的生產過程

下圖闡述一般適用於協作機器人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下圖的生產時間指各生產步驟估計所需的時間。



- **裝配階段。**我們一般首先將必要的協作機器人部件組裝成產品的核心機身，藉此開始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生產流程。視乎所生產產品類型及所需功能，核心機身進一步導入各種參數。
- **測試階段。**在組裝協作機器人產品所需的所有部件後，我們將進行整體完整度檢查以確保所有部件已妥善組裝，並於該階段進行必要的軟件檢查。其後將進行整體功能測試，以測試產品是否可妥善執行其所有擬定功能。下一步是姿勢矯正，我們進行更具體的測試，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產品物理姿勢及動作的準確性。
- **包裝階段。**協作機器人製成品將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倉庫以待最終交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日照市及青島市有兩個生產設施。下表載列該兩個生產設施的詳情。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山東省日照市	34,104.6	標準生產所有型號(MG400產品除外)
山東省青島市	21,664.0	生產複合機器人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的詳情。

生產基地	生產線	製成品的產能 ⁽¹⁾				製成品的產量				利用率 ⁽²⁾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半年
		(台)				(台)				(%)			
山東省日照市	四軸協作機器人	—	23,951	24,936	10,422	—	7,871	9,438	4,583	—	32.9	37.8	44.0
	六軸協作機器人	—	4,472	4,832	2,384	—	2,619	2,963	1,688	—	58.6	61.3	70.8
山東省青島市	複合機器人	—	—	1,190	1,094	—	—	406	479	—	—	34.1	43.8

(1) 產能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各生產線的實際運作天數(每天運作8小時)計算得出。

(2) 利用率按特定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同年／期的產能計算得出。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存儲在製品、製成品以及部分部件及原材料，同時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配送服務。通過質量檢測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製造合作夥伴或自有生產設施直接配送到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配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發出商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存貨」。為盡量減少過期存貨，我們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透過與客戶及製造合作夥伴的密切協調，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降低存貨風險。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存貨減值，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

- 經考慮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動、製成品存貨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後，開展更詳盡的銷售預測；
- 定期檢查及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為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提供支持；
- 加強審閱有關客戶與經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以降低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存貨風險；及
- 與客戶及經銷商進行更頻繁地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提供一貫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的製造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業務營運所有環節，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符合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亦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亦無召回任何產品。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我們通常提供12至36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僅限於不符合所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產品及／或服務置換。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產品質量工程師與工程團隊合作，確保產品設計達到有關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的功能規格及耐用性要求。在採購階段，我們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質量控制協議，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品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尋求損害賠償及整改等補救措施。我們對產品樣機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確保滿足我們設計中載列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提供一至兩年的製造商保修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控生產設施內入庫部件及材料、製成品以及組裝工藝的質量。

在與製造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夥伴關係前，我們審查其牌照、認證及其他資格，並審查其技術專長。我們亦會不時到訪製造合作夥伴，現場考察其產品質量及製造能力。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5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身處中國，其中主要身處深圳總部。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僱員的明細。

	僱員人數
研發	140
銷售及營銷	195
生產及採購	151
一般行政及管理	64
總計	550

我們的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吸納、留聘及激勵勝任人才的能力，並認為，優秀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招聘人才，根據各種人才需求，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我們投資定期與定制內外部培訓等持續培訓課程，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升級技術技能並緊貼其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所有新聘僱員均獲提供職前培訓及入職培訓。我們亦組織活動，使員工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向表現出色的僱員給予花紅及晉升，加以獎勵。

我們須按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行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委聘第三方代理作出有關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並無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1)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複雜且存在地區差異，為我們的合規工作增添困難；及(2)我們的許多僱員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鑒於(1)我們已取得若干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差額；(3)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及(4)我們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時會於規定期限內作出全額繳納或補足差額，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布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不足部分計提撥備。

業 務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每月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
- 我們正在並將持續與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我們亦承諾每年於主管政府部門指示的下一個適用時期內逐步增加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存基數；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緊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合規培訓。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將持續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本集團與僱員亦無發生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業務營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如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充足。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5,768.7平方米。我們已就該5項物業取得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就業務營運自第三方租賃合共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937.0平方米，有關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同日，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不同的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任何租賃不獲重續、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美國、德國及日本租賃4項物業，有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具體而言，截至同日，我們於美國租賃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2.1平方米、於德國租賃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67.2平方米及於日本租賃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7.0平方米。此外，我們與一家德國第三方儲存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其提供共享倉庫，供我們按需用作儲存空間。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營運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是否符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當局取得就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本公司	2015年12月	不適用
登記證書.....	深圳市齊墨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3年12月	2026年 12月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所獲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授機構	獲獎年份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17年、2020年及2023年
智能無人系統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中試基地	中國教育部	2019年
工業機器人技術技能人才培养培訓基地.....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	2019年
廣東省機器人智能交互與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授機構	獲獎年份
廣東專利獎優秀獎	廣東專利獎評審委員會辦公室	2022年
廣東專利獎銀獎	廣東專利獎評審委員會辦公室	2023年
深圳市協作機器人安全與 智慧控制工程研究中心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2年
深圳市專利獎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單位.....	深圳市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The Design Center North Rhine-Westphalia	2018年
iF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2018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且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布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令董事認為該等情況及事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亦致力持續改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5月對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措施及業務程序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1)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2)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3)存貨管理；(4)生產及成本；(5)研發；(6)人力資源及薪資；(7)固定資產及施工管理；(8)現金及庫務管理；(9)保險；(10)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11)稅項；(12)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13)信息技術整體控制；及(14)合約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6月進行跟進審查，以檢討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獲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使用協作機器人產品（包括AI技術賦能產品）期間，我們並無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於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時，經客戶及經銷商的事先同意，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收集及存置彼等的交付及聯絡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的機密性，以確保監管合規。具體而言，我們為所儲存原生數據去識別化，過程中遮蔽個人可識別數據，如特定客戶或經銷商的姓名／名稱及電話號碼。由於收集、儲存、使用、保留及傳輸可識別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資料均須遵守相關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故對原始數據進行匿名化處理就我們有效保護客戶及經銷商的個人資料而言屬必要。我們亦為內部系統的個人資料設立訪問控制系統，未經正式授權不得閱覽或批量匯出。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止因網絡攻擊引致的資料流失或洩漏。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

僱員的職級及職能嚴格限制其獲准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資料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進行例行合規檢查及整改，以緊貼監管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我們亦制定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用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網絡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提供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主要管理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流失，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經銷商個人資料的情況。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部門聯合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100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則不適用於本集團且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中國相關部門不太可能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理由如下：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部門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認定書；
- (2) 我們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涉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而該等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或遭受調查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及

(4) 我們已安裝完善的系統以防止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洩露。

經檢查本集團產品樣機的運作、其使用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獲悉本集團產品並無收集任何用戶資料或進行任何資料處理活動，及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得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對上述董事意見有任何疑慮。

有關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國家的相關活動

相關制裁機關(包括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若干機構)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對相關國家或相關國家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團體、個人或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亞美尼亞、阿塞拜疆、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埃及、伊朗、香港、黎巴嫩、緬甸、羅馬尼亞、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塞爾維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相關國家均受相關制裁機關管理的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計劃所規限。具體而言，伊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全面制裁，而俄羅斯自2022年2月起遭相關制裁機關不斷擴大制裁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任何產品；我們亦無向被相關制裁機關列入被制裁目標名單的公司、個人或組織銷售或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出售的部分協作機器人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該等編碼代表(1)工業機器人；(2)具有個別功能的機器部件及機器設備；(3)通過橡膠或塑膠沉澱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及(4)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部件。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該等協作機器人被禁止出口至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如CR系列(工業機器人)、MG400(工業機器人)、用於印刷的複合機器人(通過橡膠或塑膠沉澱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及配件(具有個別功能的機器部件及機器設備；進行增材製造的機器部件))錄得少量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0.9%、0.5%及2.6%。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的餘下產品主要包括Magician系列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配件，該等產品不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因此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並無被禁止出口至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概無向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協作機器人或產品，而自2024年6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向俄羅斯銷售所有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不受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一般和全面進出口禁運、金融或投資禁令所規限。然而，自2022年2月起，俄羅斯一直受到美國行政命令規定的制裁措施，其中第14024號行政命令擴大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可指定及制裁被認定為「實質性協助、贊助俄羅斯聯邦經濟體建築、工程、施工、製造和運輸行業，或為其提供資金、物資或技術支援，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其提供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有關美國行政命令規定以下方面的限制：(1)與指定人士或實體進行交易或向其出口；(2)從美國出口產品、零件、商品、軟件或技術；及(3)向美國境外出口涉及美國原產部件的產品及其適用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1)本集團並無向美國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的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銷售；(2)本集團並無從美國出口美國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的產品、零件、商品、軟件或技術；及(3)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並無涉及超出美國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項下適用限額的美國原產部件，故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無牽涉違反美國制裁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將保修及售後服務責任載入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該等客戶概無根據保修或售後服務提出更換、替換、進一步交付或退款請求。相關保修及售後服務責任通常持續12至15個月，而最後保修及售後服務責任將於2025年5月屆滿。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不應更換、替換、進一步交付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任何產品或就此退款，亦不應就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產品履行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任何保修及售後服務責任。自2024年6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向俄羅斯銷售所有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並於2024年6月停止提供所有相關保修及售後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保修及售後服務責任導致的任何潛在客戶申索的最高法律風險不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即自相關銷售產生的總收入。

於2024年6月，我們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進行有關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自2024年6月起加強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內部控制措施。

國際制裁法律分析

對我們的相關活動實施經濟制裁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制裁風險評估審查及下文所載因素，除相關集團公司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可能構成次級被制裁活動外，(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概無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概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除少數非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德國及日本註冊成立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概無集團公司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藉於相關國家；
-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
- 概無股東位於受全面制裁國家或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
-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國民；
- 本公司並非由相關司法權區的國民擁有50%或以上權益或受其控制；
- 儘管我們於美國及德國設有附屬公司，但其僱員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向相關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該等銷售的磋商、批准或持續實施)；此外，本集團概無從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實體、機構或公司獲得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
- 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以確保未來(1)我們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不會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及(2)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的產品不會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及
- 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的部分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該等協作機器人被禁止出口至俄羅斯。本公司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

售協作機器人或產品，而自2024年6月起，我們將不再就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該等類別的產品接受來自俄羅斯的任何訂單。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從現在起本集團不再於相關國家進行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銷售，則可使潛在違規行為得到糾正。

對業務實施出口管制

相關制裁機關負責管理產品、軟件及技術(包括不擬作軍事用途但有可能用於軍事活動的兩用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運。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倘物品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品，而該物品含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市場公平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

據悉，(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概無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2)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包括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並無被相關司法權區列為軍用產品；及(3)我們的所有協作機器人(包括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不擬作軍事用途。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從現在起本集團不再於相關國家進行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銷售，則可使任何潛在的過往違規行為得到糾正。

自2024年6月起，我們已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以確保今後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的產品不會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並適合出口到其目的地。自2024年6月起，作為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證明其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美國原產貨物、原材料或部件符合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自美國及歐盟向中國進口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產品、原材料及部件。

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並無導致相關人士面臨相關司法權區國際制裁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所得款項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上市委員會、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以及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全球發售，應不會對彼等構成任何適用國際制裁的風險。

儘管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僅禁止向俄羅斯出口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惟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從現在起本集團不再在俄羅斯進行可能違反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及法規的銷售，則可使潛在違規行為得到糾正。

本集團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一般而言，歐盟及英國的制裁法律及法規適用於其國民(無論其身 anywhere)；根據其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法團；或涉及全部或部分於其領土內進行的任何行動的任何個人、法人、實體或法團。就相關集團公司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盧甘斯克、頓涅茨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而言，由於(i)相關集團公司並非於歐盟及英國註冊成立；及(ii)相關交易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歐盟或英國境內進行，因此與歐盟及英國並無相關「聯繫」。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1)相關集團公司不太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對該集團公司強制執行相關罰款；及(2)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相關集團公司被罰款，惟計及該集團公司為該等制裁的初犯者，預期相關罰款應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

儘管我們無意提高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交易水平，惟透過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仍能夠與相關國家(包括俄羅斯(惟須遵守相關措施))，儘管近期有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開展有限的業務活動。未來，當制裁法律及法規逐步演變時，本集團將繼續並保持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於需要時停止與相關國家(包括俄羅斯)的業務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停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銷售歸類於相關海關編碼的協作機器人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國家銷售其他協作機器人產品及配件並無違反國際制裁。

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實施以下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向所有僱員發布年度管理層合規承諾聲明，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成立合規管理委員會及合規部，由在制裁及出口管制、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推動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有效實施；
- 建立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管理相關制度，規範業務風險評估及審查、教育與培訓、諮詢與報告、調查與監督、檔案管理等方面流程；

- 於從事商業活動之前，通過以下方式評估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
 - 由相關業務部門對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交易對手進行第一輪「了解你的客戶」盡職審查，包括審查身份、業務性質、所有權結構、地理位置及關聯方等背景信息，並建立相應的內部概況記錄；
 - 必要的基礎上進行交易對手引入篩查及持續監測，以對照針對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公開可得各類受限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制裁及出口管制規限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核查交易對手；
 - 審查並持續監控我們採購和銷售的產品是否受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條例規限，以及是否有進一步的分類及出口授權許可證要求；
 - 由合規部門進行審查及進一步調查，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可能觸發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情況，特別是當存在潛在的篩查命中、有關許可證確定的擔憂或問題或紅旗警戒交易的情況；
- 要求高風險交易對手出具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承諾書，或於合約中載入合規條款，要求其承諾(i)我們的產品向第三方的任何出口、再出口、銷售或轉運均應遵守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產品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銷售或轉運至任何禁運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iii)產品將用於民用終端用戶及目的，且不會涉及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活動；
- 合規部通過公開的資料持續監測、收集制裁及出口管制領域近期法律發展的最新情況，確保新規則行之有效，如根據最新制裁名單對高風險交易對手進行重新篩查；
- 建立由合規部負責定期更新的內部合規知識學習平台，使管理層及僱員可緊貼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最新資訊；

- 持續為管理層及僱員開展全方位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培訓，提升合規遵從意識及應對能力，包括為高級管理層、新員工以及銷售、財務及採購等相關業務職能人員量身定制的課程，以確保受訓人員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及公司政策，並了解如何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及報告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的風險及潛在問題；
- 支持、保護員工對潛在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風險的舉報行為，並開展相關調查(如需要)；
- 定期組織針對相關業務部門的專項審計檢查，以評估其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情況；及
- 委聘外部顧問就制定基於風險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計劃提供意見，以降低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風險。

內部控制顧問意見

於2024年5月，我們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制裁及出口控制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並為我們提供有關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措施的推薦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彼等識別若干內部控制缺陷，並建議我們通過制定及實施制裁及出口控制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引入強化的管理體系，從而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措施。自2024年6月採取有關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以來，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亦認為，我們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識別及減輕有關制裁及出口控制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致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營運所影響的社區帶來長久的正面影響，並矢志以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管理層十分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已制定及強制執行有關運作機制。

業 務

董事會定期檢討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確保全面評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透過參考業內龍頭及可比較同業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從而樹立持續改進的標準。此外，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監察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合作，確保營運及實踐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方針、策略及舉措相符。為促進有效溝通，我們監督制定部門之間的溝通方法，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交流。此外，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說明關鍵見解及推薦意見。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特別報告及其他相關方式等多個溝通渠道，定期接收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願景及策略的最新資料。我們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董事會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舉措相關的計劃、預算及開支。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所識別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影響期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營運合規....	長期	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建基於法律及法規合規。我們建立全面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准入及表現審查制度，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法律，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材料。我們亦提供有關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的培訓，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我們持續嚴格遵守營運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管理.....	長期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以確保從生產到售後過程的全程質量控制。該等政策涵蓋各個層面，包括倉庫管理、生產流程、質量檢驗及交付後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產品的安全事故率為0%。
研發.....	長期	作為一家創新型企業，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研發工作。為規範研發流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我們已對研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流程實施有效控制。該等控制措施旨在提高產品開發質量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分配一定金額的收入用於研究及創新。

業 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議題	影響期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知識產權 保護.....	長期	作為保護技術進步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進行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成果。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知識產權管理政策、銷售及售後知識產權管理程序以及技術及商業機密管理政策。	為展示對僱員知識產權教育、防範侵權行為及積極開發及保護專利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以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知識產權受訓率達到100%。 • 確保每年杜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僱傭合規....	長期	我們優先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為確保遵守僱傭法規，我們已制定與招聘、僱傭、績效管理及考勤管理相關的政策。	為維持僱傭合規，我們的目標是每年無嚴重違反僱傭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 與安全....	長期	我們制定職業安全與健康年度工作計劃，設定年度安全管理目標，並通過識別及減輕危害、應急演習、安全培訓及健康檢查提高團隊的健康水平及工作效率。	我們視每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責任，並努力確保無重大安全事故發生。

全球暖化使業務營運承受廣泛的風險。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就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而言，由於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加劇及降雨模式變化，重大營運挑戰隨之出現。該等挑戰包括項目規劃授權及實施延誤、交通受阻、供應鏈中斷及勞動力受到負面影響。有關中斷可能導致產能下降。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危機及應急管理計劃，以管理愈發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影響。為應對異常天氣狀況，我們已實行緊急疏散計劃，並發布安全警告向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告知特別工作及安全安排。此外，我們採用特別工作安排，如颱風信號下的政策，以保護員工。再者，我們密切監察每日天氣預測，並及時通知僱員及其他人員有關極端天氣下的任何相關措施。

指標及目標

環境保護

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實現經濟與環境共存。我們一直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據此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文件，以便更高效地進行環境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符合ISO 14001: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為保護環境，我們已訂立以下目標：

層面	目標 ⁽¹⁾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排放	(1) 到2026年，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以2023年為基準年)
	(2) 到2026年，將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降低6%(以2023年為基準年)
	(3) 到2026年，將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降低5%(以2023年為基準年)
耗電量	到2026年，將耗電密度降低4%(以2023年為基準年)
耗水量	到2026年，將耗水密度降低6%(以2023年為基準年)

(1) 所有密度均按百萬元人民幣收入計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環境合規的過往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40元、人民幣54,500元、人民幣59,893元及人民幣46,087元。符合環境合規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環境測試或處理、投資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環境安全管理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監察下列指標以評估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以下減排措施：

- 實施節約紙張策略，方式為優化電腦及打印機設置以採用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推廣使用電子通訊技術，在適當時對用戶進行監測並設置打印限制，以及定期進行用紙量審計以確定改善空間；及
- 在僱員中推廣可持續交通方式，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必要的差旅中優先選擇直飛航班，並利用視像會議作為代替非必要國際旅行的可行選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9.48	1,374.36	1,817.02	815.68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32	5.70	6.34	6.77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3.86
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4.44	1,199.42	1,287.40	616.83
範圍2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31	4.98	4.49	5.1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⁴⁾	175.04	174.94	527.72	194.99
範圍3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1.00	0.73	1.84	1.62

-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的計算範圍包括移動源的燃料燃燒。由於我們於2023年方購置汽車，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相關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計算範圍包括工廠及辦公室使用的購買電力及供暖。由於我們於深圳市更換物業，無法獲取2021年的數據。
-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的計算範圍包括商務航空差旅、廢紙處理以及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產生的排放。
- (4) 於2023年，範圍3排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a) 2023年業務量增加導致長途航班次數增加及(b)疫情後業務營運復常導致僱員差旅增加。

資源消耗—電力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電量進行監控，包括進行每月用電量統計以密切跟蹤我們的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能措施及降低耗電量定為我們的目標。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減少用電：

- 於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電子設備；
- 注意拔除電水壺及微波爐的插頭(特別是在週末及假日前)，以減少辦公室的耗電量；及
- 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並於公共空間使用運動傳感器或聲控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耗電量。

耗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¹⁾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耗電量(兆瓦時).....	61.56	1,453.75	1,620.33	752.84
耗電密度(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35	6.03	5.65	6.25

(1) 由於我們於深圳市更換物業，因此無法獲取2021年的數據。

資源消耗—水

我們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耗水量進行監控，並實施多項促進節水的措施，包括鼓勵僱員關緊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示貼紙以提高負責任用水意識，以及儘快修理任何滴水的水龍頭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浪費。透過實施該等舉措，我們已將加強推廣節水措施及減少耗水量定為我們的目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耗水量。

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¹⁾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耗水量(立方米).....	不適用	10,508.70	9,906.00	4,268.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不適用	43.60	34.55	35.43

(1) 由於我們於深圳市更換物業，因此無法獲取2021年的數據。

污染物管理

汽車為本公司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由於我們獲提供僅1年的空氣污染物數據，故目前並無足夠數據以建立定量目標。然而，我們致力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減少機動車的使用，並探索電動汽車等選擇，以盡量減少相關排放；及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盡可能採用線上會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情況。

空氣污染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氮氧化物(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0.852	1.461
硫氧化物(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0.012	0.024
顆粒物(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0.066	0.109

(1) 由於我們於2023年方購置汽車，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並無相關排放。

綠色辦公倡議

為實現綠色辦公目標的承諾，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已建立智能物聯網平台管理系統，以有效監控及管理辦公室營運的各個環節。作為該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實施智能網關、智能場景面板、智能照明裝置、智能光傳感器以及智能插頭及智能空調控制器。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優化能源使用、提高營運效率及創造更加環保的工作空間。透過將該等智能解決方案融入辦公室基礎設施中，我們提高跟蹤及控制能源消耗的能力，減少浪費，並為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社會責任

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公正，在招聘及晉升方面堅持透明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因素，並專注於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以及在招聘、培訓、福祉、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地對待所有僱員。該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員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包括招聘、晉升、調動、獎勵及培訓等。我們盡量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同時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悅的工作場所。

僱員培訓與發展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已制定越疆培訓管理制度以規範本公司培訓工作、提升培訓質量及為僱員培訓管理提供可靠基礎。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參與各種培訓計劃，並採購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培訓資源，包括邀請外聘導師，此舉被視為公司福利之一。通過向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促進其在本集團內的專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遵守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為降低風險並確保僱員福祉，我們已制定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應對隱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概無重大事故報告，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申索。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明確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流程，藉此為供應鏈管理提供指引。採購部、研發部及質量部主要負責引進供應商。我們於引進新供應商時實行全面的三步驟流程，包括供應商材料審查、供應商調查及集體決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業務需求提供環保產品，包括鼓勵供應商於生產及設計過程中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

我們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慣例可確保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根據以下標準評估供應商：質量系統文件、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工程管理、倉庫管理、質量管理及產品管理。我們僅會考慮吸納或甄選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確保產品卓越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且產品經過測試方會推出市場。此外，我們積極管理及追蹤客戶反饋，針對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視客戶反饋為寶貴資源，並認真對待每一項反饋。我們嚴格執行細緻的質量控制程序，其中包括管理進料檢驗、過程檢驗及成品檢驗的詳細程序。我們對保持高品質標準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在健康、安全和服務管理系統方面的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2015和ISO 14001:20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維持驕人記錄，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此外，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強化信息安全慣例、規範信息安全操作及提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與水平。該政策概述信息安全管理架構，並由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實施。

於公司營運期間處理保密或機密資料時，必須遵循適當的審批流程。為確保數據安全，所有伺服器及辦公室電腦必須安裝信息部指定附有防病毒、防惡意軟件及入侵防禦功能的軟件。未經信息安全團隊批准，禁止個人卸載安全軟件。倘發生內部資料洩露或潛在違規情況，僱員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信息安全團隊報告，信息安全團隊將迅速應對並解決有關情況。

營運合規

為在營運中秉持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誠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欺詐政策，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反貪污及平等機會的政策。所有違反反欺詐政策及商業道德的行為將獲處理，並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關係終止。為強化上述原則，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我們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企業風險評估工作，並以不同形式落實批准、授權及核查、複核、職責分工、績效考核等反欺詐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設立多個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熱線及電郵以及意見箱等。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士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規或違法、欺詐以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形象的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栽培年輕人成為科技創新型人才，並舉辦多項教育科普公益活動。我們已推出AI公益體驗活動，邀請年輕人參觀我們的總部，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沉浸式體驗，引起年輕人對AI的興趣。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社區教育領域，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及資源，幫助培養創新型人才。我們亦計劃與學校合作設立專項獎學金，以鼓勵技術創新。此外，我們計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捐贈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捐贈公益書籍及二手物品。同時，我們計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慈善義賣捐贈活動，繼續組織僱員參與公益慈善捐贈，促進社區發展。

盈利途徑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正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收入過往一直保持持續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得益於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積極努力。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8.3%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上升9.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按收入計，其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機器人行業不足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8年至2023年，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出口量連續6年位列中國榜首。

多年來，我們已於中國及全球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遍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大幅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銷量及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89名、411名、434名及304名直銷客戶，而於同年／期，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358名及224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球合共銷售超過53,000台協作機器人。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並成功營銷新產品，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增加收入基礎、提高市場份額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已執行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倘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部分歸因於為設計、開發及營銷我們產品以及增強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而產生的巨額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對實現盈利感到樂觀，原因為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營運效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297.8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原材料採購、研發及銷售活動、建造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股本融資的資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零、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餘下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78.0百萬元、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為在不斷發展的協作機器人行業及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取得長期成功，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建立及發展研發及生產能力，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以為把握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到2028年將達4,950.0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業務規模，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不斷提升。

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產生淨虧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法保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1)通過(i)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快速擴張的市場需求；(ii)利用全球經銷商，與我們強大的本地化營銷團隊相輔相成，讓我們能夠深化滲透或擴展至新的市場或地區；及(iii)與知名公司進行深入及廣泛的合作，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及(2)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持續提高淨利率。

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

為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致力於豐富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快速發展的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策略包括開發可滿足市場動態需求的新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憑藉由在機器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專注於全面改善產品表現、質量及可用性。這包括為焊接及碼垛等特定應用開發軟件包，從而簡化產品在目標應用中的使用並開闢新的市場。我們亦預期進一步改進感知交互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為保持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正在開發新型號的協作機器人，包括配備機器人傳動系統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控制系統的下一代CR系列、現有產品系列的更多輕量化型號以及針對醫療健康領域的新產品系列。此等創新旨在滿足現有及新應用場景的需求，特別是醫療健康領域等商業場景。我們亦投資於AI技術並升級X-Trainer，集成基於AI的算法以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智能性及自主性。此集成使協作機器人更具靈活性及適應性，能夠自演示中學習，並在共享環境中與人員有效協作。隨著我們不斷增強X-Trainer的通用學習能力，我們預期AI賦能的協作機器人能夠應用於越來越多樣化的應用場景。該等努力有望推動我們實現顯著增長並使我們走在行業前沿。

再者，我們正在擴大工業領域的業務。我們正努力於現有客戶設施中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產品，包括擴大生產線及擴展使用場景。例如，我們旨在增加從焊接至裝配及質量檢測等汽車製造使用的協作機器人數量。我們亦正尋求獲其他大型工廠採用的機會。我們正在積極謀求與電子及製藥領域的大型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

整合至其生產流程。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新型智能工廠的建立。隨著智能製造日益普及，我們的目標是參與工廠建設初期，確保盡量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整合至合適設施中。

於商業領域，我們專注於打入流程高度重複及標準化的連鎖餐廳。我們的目標為讓客戶認可我們的產品，隨後複製到其他分店。主要領域包括咖啡店的咖啡拉花及沖泡、快餐連鎖店的食物烹飪(例如炸薯條或炒菜)以及茶飲店的飲料沖泡。

於教育場景，我們正通過深化與大型教育設備集成商的合作發掘對機器人教育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通過全國各省市的培訓基地及研究中心推廣我們的教育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於教育及學術場景中獲廣泛採用。我們重點建設協作機器人實驗室，支持產教融合、行業人才培養及全球機器人培訓。

為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及開拓新的地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與全球經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加強產品於新海外市場的影響力，而不會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經銷商數量，以滿足該等新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我們計劃利用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以深化區域覆蓋。於2023年，我們於日本、美國及德國成立了技術支持團隊，以積極滿足終端用戶的本地化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培訓不斷提高銷售及營銷服務質量，增強本地化能力。我們亦將於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擴大本地團隊，從而增加最終客戶數量及提高客戶參與度。

提高客戶參與度亦為當務之急。我們計劃積極邀請第三方開發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並提供必要的開發工具，發起營銷及廣告活動，參加大型行業會議及活動，以及贊助機器人競賽。該等努力旨在推動收入增長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除該等策略外，我們尋求與全球知名客戶開展更深入及廣泛的合作。例如，我們一直在與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之一進行討論，以提高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於其工作站的採用率。我們亦旨在通過與中國領先的咖啡品牌合作，提高我們於新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我們先進的咖啡製作協作機器人可進行咖啡定制及複雜拿鐵拉花等任務，我們擬將其推向擁有大量零售店鋪的咖啡或奶茶公司。與該等知名公司的合作將擴大我們的成就，吸引更廣泛的客戶，並與經銷商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預期該等協同作用將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有關上述實現盈利措施的詳情，見「—增長策略」。

淨利率持續提高

持續提高淨利率對於實現長期盈利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規模經濟將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山東省日照市生產基地的持續擴張將進一步推動這一趨勢。我們亦計劃引進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進一步降低協作機器人的生產成本。我們亦致力於簡化供應鏈管理，並維持對原材料成本及關鍵部件品質的控制。透過採用自有表面貼裝生產線並引進先進的加工技術，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有關提高產能及精簡供應鏈管理措施的詳情，見「一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以提高淨利率。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提高客戶獲取效率：(1)提高經銷及直銷渠道的品牌及產品忠誠度；(2)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成本效益；(3)在現有系列中推出新功能，通過更有針對性的經銷進一步提升營銷效率；及(4)與現有經銷商繼續合作。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於收入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亦將受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強。此穩定性將有助於增強財務狀況，最終支持我們實現盈利。有關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態系統措施的詳情，見「一增長策略」。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1.08%的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6.62%、(2)越疆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3.50%及(3)秦墨有限合夥(由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的0.96%組成。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27.97%的投票權，由(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3.96%、(ii)越疆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3.15%及(iii)秦墨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0.86%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越疆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秦墨有限合夥則為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無競爭及業務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經營。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成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劉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監事會，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監事組成。監事將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包括監督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見「—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倚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政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董事任期為3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為3年，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	3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針及 管理	不適用
王勇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董事會及 資本市場、財務及 會計事務	不適用
郎需林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家	2015年7月	2016年9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針、 研發及管理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針提供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吳浩雲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侯玲玲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38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9年經驗。

劉先生於2022年9月獲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評為深圳行業領袖新青年、於2021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國青年創業獎，並於2020年7月獲深圳市政府評為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彼於2019年11月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評選為2019年深圳市十佳中小企業創業英才之一及於2019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4年6月進一步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王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及資本市場、財務及會計事務。

王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08)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及高級經理。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期間，王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參加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交流項目，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美國密爾沃基辦事處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70)的財務會計。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

郎雷林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郎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研發及管理。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郎先生於機器人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與劉先生創辦本公司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郎先生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24)的工程師。

郎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景先生受前海股權委派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景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針提供指引。

景先生曾任職於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景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英國英格蘭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2年5月之前，景先生曾擔任深圳宜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宜富」)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宜富為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其營業執照於2022年5月被吊銷。鑒於該基金並無獲得原定由其有限合夥人注入的足夠資本，深圳宜富自成立以來缺乏實質經營，導致其未能及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年檢，故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景先生確認(i)深圳宜富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不存在導致深圳宜富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錯誤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深圳宜富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深圳宜富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彼不存在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i)自2022年1月起擔任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4)；(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重型機械裝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08)；(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山東德晟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從事智能設備及系統業務的有限公司；及(iv)自2014年1月起擔任山東優寶特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從事仿生家庭服務機器人及礦山信息化業務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李先生擔任佳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從事智能電聲產品及智能可穿戴產品業務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93)。此外，李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山東大學的教授。此前，於198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山東省自動化學會理事會理事長。

李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礦業電氣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山東安華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智能」)的董事會副主席。由於安華智能自成立以來缺乏實質經營，未能及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年檢，故於2013年1月被吊銷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1)安華智能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2)彼不存在導致安華智能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錯誤行為；(3)彼並不知悉因安華智能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4)於安華智能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彼不存在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吳浩雲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1)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6年12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吳先生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吳先生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加拿大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獲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吳先生已獲得以下資格：(1)自2007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2)自2007年1月起獲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認可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3)自2004年11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4)自200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5)自2001年2月起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

侯玲玲博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侯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又名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侯博士亦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及教授。此前，侯博士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的講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侯博士亦於2006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萬穎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	2017年3月	2021年1月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李劉偉先生.....	42歲	監事兼質量及商務營運總監	2017年7月	2021年1月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馬靜嫻女士.....	40歲	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不適用

萬穎女士(曾用名萬蘇萍女士)，36歲，為行政經理兼監事會主席。萬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萬女士擔任寧波中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萬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大專文憑。萬女士亦於202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李劉偉先生，42歲，為本公司質量及商務營運總監兼監事。李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此外，李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銷售業務平台商務經理，該公司為從事通信產品、先進移動通信設備及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18)。於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李先生擔任西門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主管，該公司為從事磁共振成像系統、血管造影系統及醫療電子元器件研發及生產的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李先生擔任愛普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質量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湖北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馬靜嫻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馬女士受中網投委派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

馬女士自2023年5月起及自2021年1月起分別擔任賽美特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管理諮詢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馬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投資經理。彼曾任職於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馬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河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培超先生，38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主福先生，36歲，為副總經理。劉主福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總監、行業發展總監及工業事業部總經理。劉主福先生負責管理國內工業事業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我們前，劉主福先生擔任廣州七喜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控制算法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劉主福先生亦曾任職於廣州致遠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工業互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

劉主福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姜宇先生(曾用名姜二雷先生)，40歲，為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副總監、供應鏈總監及研發總監。姜先生負責管理研發部及採購部。

於加入我們前，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姜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新時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硬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經理及高級硬件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27)。

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湖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其本身而言，(1)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勇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程淑華女士，51歲，為聯席公司秘書。

程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供應商)，現任方圓的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程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程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4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浩雲先生、李貽斌先生及景亮先生，吳浩雲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吳浩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貽斌先生、侯玲玲博士及王勇先生，李貽斌先生現時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侯玲玲博士、吳浩雲先生及郎需林先生，侯玲玲博士現時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先生、李貽斌先生及王勇先生，劉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營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科技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64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踐，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報銷。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鈎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薪酬。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4年5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46,156,853	11.54%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313,843,147	78.4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0,000,000	10.00%
總計	400,000,000	100.00%

有關名下股份於上市後將仍為內資股及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見下文「內資股轉H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46,156,853	11.37%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313,843,147	77.3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6,000,000	11.33%
總計	406,000,000	100.00%

有關名下股份於上市後將仍為內資股及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見下文「內資股轉H股」。

股份

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獲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內資股轉H股將涉及由41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13,843,147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的現有股東持股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的內資股數目	估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擬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擬轉換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		(%)
劉先生.....	95,847,016	26.62	76,677,613	19.17	19,169,403	4.79
越疆有限合夥.....	12,599,991	3.50	12,599,991	3.15	-	-
秦墨有限合夥.....	3,441,999	0.96	3,441,999	0.86	-	-
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897,259	4.14	11,917,807	2.98	2,979,452	0.74
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961,193	3.60	10,368,954	2.59	2,592,239	0.65
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633,873	3.23	9,307,098	2.33	2,326,775	0.58
郎需林先生.....	7,968,213	2.21	6,374,570	1.59	1,593,643	0.40
吳志文先生.....	7,968,213	2.21	6,374,570	1.59	1,593,643	0.40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698,003	6.03	21,698,003	5.42	-	-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9,572,616	5.44	16,636,724	4.16	2,935,892	0.73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經轉換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		(%)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6,168,502	4.49	16,168,502	4.04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同伴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73,955	3.85	13,873,955	3.47	-	-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254,573	3.68	13,254,573	3.31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352,962	2.88	10,352,962	2.59	-	-
溫潤振信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11,298	2.75	9,911,298	2.48	-	-
中車(青島)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41,529	2.71	9,741,529	2.44	-	-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58,657	2.29	8,258,657	2.06	-	-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經轉換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深圳群達科技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722,502	1.87	6,062,502	1.52	660,000	0.17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3,193	1.68	3,031,597	0.76	3,031,596	0.76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63,193	1.68	6,063,193	1.52	-	-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97,899	1.42	-	-	5,097,899	1.27
杭州君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29,289	1.40	5,029,289	1.26	-	-
杭州道昇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57,645	1.32	4,757,645	1.19	-	-
劉丹先生.....	3,572,450	0.99	-	-	3,572,450	0.89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經轉換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3,441,104	0.96	2,924,938	0.73	516,166	0.13
西藏鑫星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441,104	0.96	3,441,104	0.86	-	-
寧波卓袁與疆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3,700	0.90	3,233,700	0.81	-	-
深圳市紅土創客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54,420	0.88	3,154,420	0.79	-	-
珠海玖菲特玖盛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48,932	0.71	2,548,932	0.64	-	-
珠海同道齊創天使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15,459	0.64	2,315,459	0.58	-	-
米拓智越(淄博)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9,392	0.62	2,249,392	0.56	-	-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經轉換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深圳市為嘉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818,972	0.51	1,818,972	0.45	-	-
青島海聯中正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616,868	0.45	1,616,868	0.40	-	-
山東華融天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616,868	0.45	1,616,868	0.40	-	-
深圳言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16,868	0.45	1,616,868	0.40	-	-
寧波鐳厲科技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408,211	0.39	1,408,211	0.35	-	-
上海勢之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10,520	0.28	1,010,520	0.25	-	-
劉思萌先生.....	720,005	0.20	720,005	0.18	-	-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的內資股數目	佔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經轉換H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H股後 剩餘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深圳啞贏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70,553	0.19	670,553	0.17	-	-
杭州十維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3,519	0.17	603,519	0.15	-	-
尹國鳳女士.....	431,996	0.12	431,996	0.11	-	-
融元(天津)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3,780	0.10	363,780	0.09	-	-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4,011	0.05	194,011	0.05	-	-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695	0.02	-	-	87,695	0.02
總計	360,000,000	100.00	313,843,147	78.46	46,156,853	11.54

股 本

如將任何其他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獲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作為H股，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5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等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有關「全流通」的批覆，據此，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313,843,147股未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該批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維持有效。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313,843,147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內資股轉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方可買賣H股。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847,016	26.62%	19,169,403	內資股	41.53%	4.79%
				76,677,613	H股	21.67%	19.17%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041,990	4.46%	16,041,990	H股	4.53%	4.01%
劉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9,492,325	10.97%	7,898,466	內資股	17.11%	1.97%
				31,593,859	H股	8.93%	7.9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52,962	2.88%	10,352,962	H股	2.93%	2.59%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413,077	3.17%	11,413,077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1,698,003	6.03%	21,698,003	H股	6.13%	5.42%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572,616	5.44%	2,935,892	內資股	6.36%	0.73%
				16,636,724	H股	4.70%	4.16%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6,063,193	1.68%	3,031,596	內資股	6.57%	0.76%
				3,031,597	H股	0.86%	0.76%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097,899	1.42%	5,097,899	內資股	11.04%	1.27%
劉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2,450	0.99%	3,572,450	內資股	7.74%	0.89%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內資股轉H股」。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洋先生為包括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在內的三個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先生被視為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內資股轉H股」。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由深創投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內資股轉H股」。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前二，並在中國所有協作機器人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3.0%。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按收入計，其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佔全球機器人行業不足2%。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全球協作機器人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中排名第七，全球市場份額為3.6%。憑藉我們的自有全棧協作機器人開發技術以及關鍵部件的自研設計及開發，我們在負載能力、軸型及使用場景方面提供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根據軸數主要分為兩大類，即四軸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協作機器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推出4個系列共27款協作機器人型號，可滿足製造、零售、醫療健康、STEAM教育、科研等眾多領域的大量使用場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286.7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以及同年／期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我們於迅速發展的協作機器人市場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繼而受協作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整體因素，以及協作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46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39.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預期於2028年將達4,950.0

百萬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具體而言，人口老齡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促使對協作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長，鼓勵使用協作機器人，精密協作機器人(作為AI技術的重要表現形式)的發展亦推動協作機器人市場增長。此外，在行業特定需求、各種定制化應用、AI等技術融合及安全措施增強的驅動下，協作機器人下游使用場景趨向多元化。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我們認為，憑藉我們豐富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我們強化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視乎多元化使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營運所在的全球協作機器人行業以產品持續創新及技術不斷進步為特點。為維持我們於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強化協作機器人產品，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協作機器人產品及增強現有協作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可滿足各種使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推動增長。

研發能力是我們增強及開發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支柱。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26.9%、21.6%、24.6%、28.4%及26.1%。具體而言，鑒於協作機器人行業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的性質以及對相關學科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留住一支具備相關知識、專長及觸覺的強大研發團隊，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繼續致力投資人才。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透過研發工作提高效率，但由於協作機器人行業中類似舉措的過程及結果通常並不確定，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全球市場拓展，大幅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銷量及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89名、411名、434名及304名直銷客戶，而於同年／期，我們分別有344名、387名、358名及224名經銷商。我們認為，我們的雙重銷售方法令我們既能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及產品改進方面的優點，又能借助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技術支持方面的優點。未來，我們鞏固客戶基礎、擴大市場範圍、促進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滲透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我們可能因而產生較高的相關銷售及營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36.5%、37.0%、44.4%、51.5%及51.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是與2023年海外業務擴張有關的工作。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將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

我們於全球市場有效滲透及競爭的能力

由於我們於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營運，我們預期我們的海外市場拓展及滲透將繼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作為我們全球戰略的一環，我們有策略地建立銷售網絡，集直銷及經銷於一身，橫跨國內外市場，足跡遍及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長，分別佔總收入的48.1%、58.1%、59.1%及61.4%。此外，我們於不同市場的毛利率可能會變動，而地區銷售貢獻的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以外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國內市場的本土優勢，並於全球市場有效擴大市場足跡及加強滲透。

我們面臨與不同實力的國際及國內參與者的競爭，與我們相比，當中部分競爭對手的營運歷史更長、業務規模更大及資源更雄厚、市場認可度更高且定價策略更有效。因此，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並在業務上投放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49.5%、59.2%、56.5%、60.9%及56.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包生產成本。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8.9%、78.6%、76.4%、68.8%及74.2%。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關鍵原材料於供應、價格及標準方面的重大變動所影響。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此類潛在供應鏈中斷。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不時受陳舊或呆滯存貨減值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2022年逐步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具體表現為外包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我們亦經歷與該轉移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以賦能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業務拓展，我們預期透過規模經濟及技術升級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可能繼續增加，並佔大部分經營開支總額。我們預期與收入有關的行政開支將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的詳情，見「業務－盈利途徑」。

收入組合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其次來自銷售複合機器人。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不盡相同，且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隨著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4.9%、43.5%、46.8%、47.9%及53.0%，而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則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68.8%、41.9%、34.7%、36.8%及30.5%。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分別為44.1%、37.0%、47.2%、44.9%及47.3%，而四軸協作機器人的同年／期毛利率則分別為60.8%、50.4%、54.8%、52.4%及54.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地理市場的毛利率亦不盡相同，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該等市場的市況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新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升級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並調整市場拓展，各類別的銷售貢獻可能進一步波動，且不同產品線及市場的毛利率或會繼續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支持協作機器人行業的政府政策

協作機器人行業與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受益於支持協作機器人行業的利好政策。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鼓勵協作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例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發工作、業務成果及生產設施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從而促進業務擴張。然而，倘日後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終止或減少，協作機器人行業可能受到影響，繼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

季節性因素

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若干客戶(尤其是在工業及教育場景中使用我們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客戶)傾向於根據其自身的商業慣例在第四季度下達訂單及/或完成其驗收，致使有關收入在第四季度根據相關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及(2)客戶傾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前安排採購，以避免與假期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收入季節性因素普遍存在於協作機器人行業，原因如下：(1)協作機器人行業的若干客戶(包括許多工業及教育應用場景的客戶)傾向將設備採購時間安排在財政年度末，以更妥善控制年度資本開支及實現年度預算；及(2)協作機器人行業客戶往往要求在年底前完成訂單交付，以避免新一年年初假期造成的出貨中斷及其他物流問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1.8%、44.4%及40.8%。相比之下，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

季節性因素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倘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倘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風險。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安裝及調試服務會對貨品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及服務高度關聯，而非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並由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附帶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財務資料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17%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2%
汽車	19%至32%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須於各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協作機器人行業是新興的技術密集型領域，其特點是需要大量前期研發及市場投資，因而需要持續進行研發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市場上推出的時間相對較短。鑒於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的時間較長，故有減值跡象。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管理高度集中，研發、採購、製造及生產、銷售等活動均由總部控制及管理，且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金融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製造工廠、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因此，分布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整體，本集團整體就減值測試而言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所用折現率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銷售成本	(86,234)	(49.5)	(142,796)	(59.2)	(161,905)	(56.5)	(66,978)	(60.9)	(67,618)	(56.1)
毛利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42,934	39.1	52,844	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67	15.6	45,464	18.9	43,831	15.3	23,120	21.0	21,075	17.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630)	(36.5)	(89,274)	(37.0)	(127,389)	(44.4)	(56,560)	(51.5)	(62,519)	(51.9)
行政開支	(26,438)	(15.2)	(49,532)	(20.6)	(53,065)	(18.5)	(23,912)	(21.8)	(37,087)	(30.8)
研發開支	(46,873)	(26.9)	(52,054)	(21.6)	(70,527)	(24.6)	(31,181)	(28.4)	(31,423)	(26.1)
其他開支	(3,001)	(1.7)	(3,408)	(1.4)	(5,537)	(1.9)	(4,552)	(4.1)	(1,772)	(1.5)
融資成本	(767)	(0.4)	(2,030)	(0.8)	(1,957)	(0.7)	(1,411)	(1.3)	(702)	(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1	0.0	5	0.0	—	—	—	—	—	—
除稅前虧損	(25,291)	(14.5)	(52,612)	(21.8)	(89,800)	(31.3)	(51,562)	(46.9)	(59,584)	(4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6,465)	(9.4)	135	0.1	(13,481)	(4.7)	(125)	(0.1)	(299)	(0.2)
年/期內虧損	(41,756)	(24.0)	(52,477)	(21.8)	(103,281)	(36.0)	(51,687)	(47.0)	(59,883)	(49.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285)	12,579	21,464	5,845	13,665
上市開支.....	—	—	—	—	11,24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041)	(39,898)	(81,817)	(45,842)	(34,976)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其次來自銷售複合機器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286.7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六軸協作機器人...	25,957	14.9	104,735	43.5	134,299	46.8	52,609	47.9	63,840	53.0
四軸協作機器人...	119,885	68.8	100,869	41.9	99,523	34.7	40,501	36.8	36,763	30.5
複合機器人.....	16,095	9.2	31,596	13.1	34,306	12.0	11,989	10.9	14,713	12.2
其他 ⁽¹⁾	12,377	7.1	3,813	1.5	18,621	6.5	4,813	4.4	5,146	4.3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1) 其他主要指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如STEAM教育實驗室)以及配套服務費(包括技術服務費、培訓費及與協作機器人相關的維護費)。

財務資料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銷量增加令收入增加所致，原因為我們增強現有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功能、推出新的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及市場需求增加。下表載列六軸協作機器人、四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台)									
六軸協作機器人...	394	65.9	1,707	61.4	2,374	56.6	898	58.6	1,354	47.1
四軸協作機器人...	14,626	8.2	12,524	8.1	11,782	8.4	4,918	8.2	4,464	8.2
複合機器人.....	1,218	13.2	1,560	20.3	960	35.7	365	32.8	736	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1)中國內地，(2)歐洲市場，主要包括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及地區，(3)美洲，主要包括美國、巴西及墨西哥，及(4)亞太市場(指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及大洋洲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國家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0,457	51.9	100,893	41.9	117,221	40.9	39,181	35.6	46,543	38.6
歐洲市場										
俄羅斯.....	11,324	6.5	23,535	9.8	14,976	5.2	4,821	4.4	10,563	8.8
德國.....	11,185	6.4	7,191	3.0	7,200	2.5	5,173	4.7	3,389	2.8
意大利.....	1,964	1.1	4,783	2.0	7,357	2.6	2,190	2.0	1,265	1.1
荷蘭.....	1,595	0.9	1,425	0.6	4,431	1.5	1,421	1.3	2,051	1.7
其他.....	14,530	8.4	29,030	12.0	34,349	12.0	18,280	16.6	11,044	9.2
歐洲市場小計.....	40,598	23.3	65,964	27.4	68,313	23.8	31,885	29.0	28,312	23.6
美洲										
美國.....	12,595	7.2	13,079	5.4	23,541	8.2	9,177	8.3	9,955	8.3
墨西哥.....	659	0.4	3,735	1.5	4,842	1.7	3,683	3.4	3,028	2.5
巴西.....	683	0.4	7,960	3.3	3,090	1.1	1,619	1.5	779	0.6
其他.....	2,482	1.4	5,934	2.5	6,085	2.1	2,634	2.4	2,529	2.1
美洲小計.....	16,419	9.4	30,708	12.7	37,558	13.1	17,113	15.6	16,291	13.5
亞太市場										
日本.....	8,697	5.0	13,942	5.8	29,394	10.2	9,355	8.5	8,715	7.2
泰國.....	7,766	4.5	9,452	3.9	9,658	3.4	4,130	3.8	3,203	2.7
韓國.....	2,040	1.2	7,441	3.1	4,822	1.7	1,568	1.4	2,870	2.4
印度.....	482	0.3	1,376	0.6	4,426	1.5	1,386	1.3	7,010	5.8
其他.....	7,855	4.4	11,237	4.6	15,357	5.4	5,294	4.8	7,518	6.2
亞太市場小計.....	26,840	15.4	43,448	18.0	63,657	22.2	21,733	19.8	29,316	24.3
總計.....	174,314	100.0	241,013	100.0	286,749	100.0	109,912	100.0	120,462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年至2023年，來自上述各地理市場的收入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以及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以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高及需求增加所致。具體而言，(1)我們於2021年在德國錄得相對較高的收入，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與一名客戶完成1份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見「業務－客戶」)；(2)我們於2022年在俄羅斯錄得相對較高的收入，主要由於2022年最大客戶的採購量較大所影響(有關詳情，見「業務－客戶」)；(3)我們於2022年在巴西錄得相對較高的收入，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與一名客戶完成1份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見「業務－客戶」)；及(4)我們於2023年在韓國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韓國客戶對協作機器人的需求有所減少。此外，於2021年至2023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而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加強海外市場的市場滲透及銷售網絡擴張。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上升1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抓住中國客戶的市場需求。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下降1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仍在有關市場建立市場知名度及對新產品的接受度，這比我們在國內市場完成相似過程的時間更長，收入確認的時間亦是如此。來自美洲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下降4.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當地客戶採購計劃有所變動。來自亞太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上升34.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產品矩陣，抓住若干當地市場的需求(特別是利潤率較高的協作機器人產品)。

於2021年及2022年，海外銷售主要透過本公司進行。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美國、歐洲及日本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下稱「海外銷售實體」)。自此，我們開始透過海外銷售實體進行部分海外銷售。該等銷售的交易流程為本公司首先將製成品銷售予海外銷售實體，再由海外銷售實體將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第三方客戶。我們採用「轉售扣減」轉讓定價法釐定本公司與各海外銷售實體之間的交易價格。根據該轉讓定價政策，海外銷售實體應保留合理的毛利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可得資料，海外銷售實體概無接獲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就本公司與海外銷售實體之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提出質疑的任何問詢或書面通知。2023年海外銷售實體出現淨虧損的主要原因為初創期間成本較高而銷量較低。因此，董事認為轉讓定價的風險應屬輕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49.5%、59.2%、56.5%、60.9%及56.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原材料，主要包括伺服器、電機、控制器、減速器及傳感器等各種模組部件；(2)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費、生產設施水電費及間接勞工成本；(3)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生產人員有關；及(4)外包生產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購買外包生產服務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8,070	78.9	112,278	78.6	123,687	76.4	46,050	68.8	50,164	74.2
間接成本.....	—	—	7,381	5.2	9,740	6.0	5,400	8.1	6,155	9.1
直接勞工成本.....	—	—	3,146	2.2	3,720	2.3	2,129	3.2	2,259	3.3
外包生產成本.....	6,080	7.1	2,114	1.5	1,177	0.7	360	0.5	417	0.6
其他 ⁽¹⁾	6,661	7.7	9,251	6.5	6,510	4.1	2,795	4.1	2,090	3.1
小計.....	80,811	93.7	134,170	94.0	144,834	89.5	56,734	84.7	61,085	90.3
存貨減值.....	5,423	6.3	8,626	6.0	17,071	10.5	10,244	15.3	6,533	9.7
總計.....	86,234	100.0	142,796	100.0	161,905	100.0	66,978	100.0	67,618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合約成本，例如技術服務成本及配送費。

由於我們逐步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內部設施，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具體表現為外包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特別是在2022年。隨著內部生產活動加強，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開始實現更高成本效益，惟部分被2023年存貨減值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0.5%、40.8%、43.5%、39.1%及43.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六軸協作機器人...	11,455	44.1	38,722	37.0	63,356	47.2	23,638	44.9	30,167	47.3
四軸協作機器人...	72,845	60.8	50,848	50.4	54,517	54.8	21,221	52.4	20,005	54.4
複合機器人.....	5,335	33.1	16,372	51.8	18,206	53.1	5,946	49.6	6,928	47.1
其他.....	3,868	31.3	901	23.6	5,836	31.3	2,373	49.3	2,277	44.2
小計.....	93,503	53.6	106,843	44.3	141,915	49.5	53,178	48.4	59,377	49.3
減：存貨減值.....	(5,423)		(8,626)		(17,071)		(10,244)		(6,533)	
總計.....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42,934	39.1	52,844	43.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市場劃分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9,373	54.6	38,652	38.3	48,383	41.3	15,248	38.9	18,711	40.2
歐洲市場.....	21,657	53.3	32,253	48.9	37,327	54.6	17,229	54.0	15,512	54.8
美洲.....	8,848	53.9	14,839	48.3	20,987	55.9	9,468	55.3	8,908	54.7
亞太市場.....	13,625	50.8	21,099	48.6	35,218	55.3	11,233	51.7	16,246	55.4
小計.....	93,503	53.6	106,843	44.3	141,915	49.5	53,178	48.4	59,377	49.3
減：存貨減值.....	(5,423)		(8,626)		(17,071)		(10,244)		(6,533)	
總計.....	88,080	50.5	98,217	40.8	124,844	43.5	42,934	39.1	52,844	43.9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整體低於海外市場，原因為我們根據對當地市況(包括客戶概況及競爭格局)的評估而採取定價政策，導致中國內地市場的整體定價水平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8	2,843	2,313	1,569	1,274
政府補助.....	11,598	30,920	32,915	15,759	15,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045	7,391	2,657	2,059	647
原材料銷售收入 ⁽¹⁾	1,545	1,655	238	43	377
其他.....	258	361	419	153	156
收益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 ⁽²⁾	3,178	—	—	—	1,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	1,695	400	4,132	2,259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2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892	1,157	1,278	—
總計	27,267	45,464	43,831	23,120	21,075

(1) 原材料銷售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陳舊原材料收入。

(2) 於2021年有關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的其他收益主要與先前就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若干減值撥備撥回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先前已於往績記錄期前悉數減值，我們根據其後於2021年向該客戶部分收回的款項確認部分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就研發工作、業務成果及我們在青島市及日照市的生產設施由地方政府部門撥款的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及公平值收益主要與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有關。有關詳情，見「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授出基準劃分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政府補助					
—於青島市及日照市的					
生產設施.....	2,469	15,225	21,752	10,869	9,137
—研發.....	8,945	15,266	10,331	4,708	5,944
—人才.....	104	378	563	182	48
—其他.....	80	51	269	—	825
總計.....	11,598	30,920	32,915	15,759	15,954

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1)有關研發工作(包括知識產權)及業務成果的政府補助增加，其主要包括來自深圳市政府部門支持高技術領域中小型企業發展的若干補助；及(2)與日照市的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日照市的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若干合作研發項目研發工作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廣告及推廣開支；(3)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4)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5)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租賃)折舊；及(6)售後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9,068	61.4	57,044	63.9	69,020	54.2	33,266	58.8	41,405	66.3
廣告及推廣開支...	8,530	13.4	8,439	9.5	17,609	13.8	5,701	10.1	4,542	7.3
業務拓展及差旅 開支.....	4,428	7.0	7,346	8.2	17,115	13.4	8,140	14.4	6,149	9.8
折舊及攤銷.....	1,597	2.5	5,525	6.2	9,158	7.2	3,587	6.3	6,093	9.7
租賃開支.....	1,717	2.7	2,446	2.7	4,566	3.6	1,955	3.5	1,675	2.7
售後服務費.....	4,662	7.3	3,087	3.5	3,033	2.4	676	1.2	389	0.6
其他 ⁽¹⁾	3,628	5.7	5,387	6.0	6,888	5.4	3,235	5.7	2,266	3.6
總計.....	63,630	100.0	89,274	100.0	127,389	100.0	56,560	100.0	62,51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配送費及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36.5%、37.0%、44.4%、51.5%及51.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審核費用、諮詢服務費用及招聘費用；(3)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4)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5)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租賃)折舊；(6)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及(7)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0,314	39.0	29,409	59.4	32,364	61.0	13,078	54.7	17,957	48.4
專業服務費.....	7,352	27.8	7,246	14.6	6,030	11.4	3,987	16.7	12,391	33.4
業務拓展及										
差旅開支.....	1,497	5.7	1,835	3.7	2,219	4.2	1,363	5.7	1,487	4.0
折舊及攤銷.....	1,558	5.9	4,329	8.7	4,709	8.9	1,673	7.0	2,265	6.1
租賃開支.....	1,785	6.8	1,712	3.5	938	1.7	1,145	4.8	86	0.2
水電費、辦公室及										
物業管理開支...	820	3.1	1,279	2.6	948	1.7	431	1.8	467	1.3
稅項及附加費.....	1,176	4.4	1,589	3.2	3,642	6.9	849	3.5	1,547	4.2
其他 ⁽¹⁾	1,936	7.3	2,133	4.3	2,215	4.2	1,386	5.8	887	2.4
總計.....	26,438	100.0	49,532	100.0	53,065	100.0	23,912	100.0	37,087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消耗品成本、配送費及其他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第三方服務費。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15.2%、20.6%、18.5%、21.8%及30.8%。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產品認證及測試費以及商標及專利申請費；(3)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4)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及(5)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室租賃)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3,637	71.8	39,814	76.5	51,729	73.3	24,092	77.3	24,614	78.3
專業服務費	5,534	11.8	3,427	6.6	3,992	5.7	1,339	4.3	1,525	4.9
材料及消耗品	3,057	6.5	4,201	8.1	8,614	12.2	3,224	10.3	2,013	6.4
折舊及攤銷	1,559	3.3	1,679	3.2	1,709	2.4	568	1.8	1,317	4.2
租賃開支	1,768	3.8	1,499	2.9	1,438	2.1	924	3.0	1,300	4.1
其他 ⁽¹⁾	1,318	2.8	1,434	2.7	3,045	4.3	1,034	3.3	654	2.1
總計	46,873	100.0	52,054	100.0	70,527	100.0	31,181	100.0	31,42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差旅開支、配送費及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26.9%、21.6%、24.6%、28.4%及26.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54號，內部項目研究或於研究階段的任何開支必須於產生時支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8.57號規定，僅於可滿足所有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時，方可將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資本化。我們認為，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於產品樣機可用且對該產品有既定需求時開始。在此之後直至產品商業化之前，僅會產生非重大的開發成本，因此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研發成本獲資本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原材料銷售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利息開支增加。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確認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所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增加，以及2022年相關應課稅政府補助等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所得稅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亦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3年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上升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及(2)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增加。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上升2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年中推出的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獲得增長動力，使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以及其他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銷量亦穩步增加。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下降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策略地調整教育場景產品組合，導致若干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銷量下降。
-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上升22.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職業培訓及碼垛的複合機器人等若干複合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被期內複合機器人平均售價的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上升2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1%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因下文所論述的原因而上升，以及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減值減少影響所致。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上升2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及(2)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9%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優化供應鏈降低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如減速器、電機及機械零件)的採購成本；及(ii)2024年提供的若干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定價較高。

財務資料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下降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減少所致。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4%溫和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4%，主要由於我們因應當地市況而對若干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採取較高定價，故海外市場的銷售貢獻較大。
- 複合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上升1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因上文所論述的原因而增加。複合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1%，主要由於我們以整合產品至客戶的生產線並確保服務質量為目標，為該客戶的複合機器人訂單服務時產生較高的成本，從而導致有關訂單的毛利大幅下降。該客戶訂單的成本較高，主要由於需要人員安裝及配置新推出的複合機器人，以確保其運作並積累經驗，從而進一步改善及推廣該等新產品的實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上升1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原因為(i)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多個部門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聘若干負責品牌、行業滲透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及(2)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營銷部署更多協作機器人樣機，部分被我們優化相關成本管理(特別是海外公幹)使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上升5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2)2024年產生上市開支令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上升1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上升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及(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基於項目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自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出現反彈而有所增加。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上升2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強勁的客戶需求而擴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功能及使用場景(例如用於3C及其他工業製造場景者)，推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上升8.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售出更高比例的高價值複合機器人產品，例如用於職業培訓及焊接的複合機器人，從而提高了我們的平均售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上升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由於(1)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所致；(2)間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透過自有設施擴大生產規模；及(3)與若干早期協作機器人型號有關的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外包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上升27.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22年的40.8%上升至2023年的43.5%，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因下文所論述的原因而上升，部分被2023年存貨減值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上升63.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1)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增加；及(2)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37.0%上升至2023年的47.2%，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3年改進成本管理及提高生產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我們於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上升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50.4%上升至2023年的54.8%，原因為部分四軸協作機器人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有所減少。
- 複合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上升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增加所致。複合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8%及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上升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原因為(i)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於2023年就海外市場增聘36名銷售人員；(2)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廣告及其他推廣計劃所致；(3)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增加所致；及(4)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營銷部署更多協作機器人產品樣機。我們於2023年的主要業務拓展活動包括參加行業相關展覽以及參與廣告、贊助及線上營銷活動。例如，我們於2023年參加日本、美國及歐洲的多個行業展覽。由於我們於2023年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並加強滲透相關海外市場，我們認為增加海外市場的相關人手及對銷售人員的報酬對於建立我們的當地業務、增強我們的當地影響力及促進我們與相關市場直接聯繫至關重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上升7.1%至2023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及(2)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與增值稅附加費及物業稅有關。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上升35.5%至2023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研發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及(2)為滿足研發活動的需要，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23年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1)開發新協作機器人產品，如Magician E6及新CR系列協作機器人；(2)升級協作機器人的軟件及平台，如控制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軟件及平台；(3)開發工藝包，如碼垛及焊接；(4)繼續研究協作機器人相關的技術，如SafeSkin；及(5)繼續改良現有協作機器人產品。我們的研發人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7名溫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7名。我們認為，為支持2023年的上述多項研發舉措，並以可持續的方式掌控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3年增加有關對研發人員的投資實屬必要。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收取政府補助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有關。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上升9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上升38.3%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底推出的新六軸協作機器人產品於2022年獲得增長動力，推動六軸協作機器人的銷量增加。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下降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完成1份重大合約。
- 複合機器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上升96.3%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產品開發力度(特別是用於職業培訓的複合機器人)及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上升65.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1)隨著具備更多部件的六軸協作機器人銷量整體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及(2)間接成本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外包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上升11.5%至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複合機器人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21年的50.5%下降至2022年的40.8%，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該年度出現暫時性成本波動，降低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具體而言，於啟動自有生產活動期間，我們於日照市的生產設施使用率相對較低，2022年六軸協作機器人及四軸協作機器人分別為58.6%及32.9%，而2023年則分別為61.3%及37.8%。因此，我們產生更高的間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關原材料成本，該等成本並未被2022年外包生產成本減少悉數抵銷。

- 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大幅增加，部分被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44.1%下降至2022年的37.0%所抵銷。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1) 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暫時波動；及(2)我們於2022年為測試而提供部分用於3C製造場景的新上市六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較低。
- 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下降3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導致：(1)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而減少；及(2)四軸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60.8%下降至2022年的50.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i) 2021年若干四軸產品的定價較高，原因為我們滿足了一名特定客戶的要求；及(ii) 2022年協作機器人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導致成本暫時波動。
- 複合機器人的毛利(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1)複合機器人的收入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及(2)毛利率(扣除存貨減值前)由2021年的33.1%上升至2022年的51.8%，主要受高價值產品(例如用於職業培訓的若干複合機器人提高平均售價)的銷量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上升6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研發工作、業務成果以及我們於青島市及日照市的生產設施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零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上升40.3%至2022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及(ii)向銷售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2)與業務擴張計劃有關的業務拓展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3)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營銷部署更多協作機器人產品樣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上升87.4%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由於(1)向行政人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變動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2021年由於終止僱傭關係沒收過往授出的若干獎勵；及(2)行政人員的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上升11.1%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及(2)為滿足研發活動的需要，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水平整體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收取政府補助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有關。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上升25.7%至2022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96	194,448	189,770	185,422
使用權資產.....	25,314	36,094	33,831	33,838
其他無形資產.....	2,002	3,156	2,255	2,984
遞延稅項資產.....	5	106	1,902	2,42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	829	5,278	7,470
貿易應收款項.....	1,392	82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682	235,461	233,036	232,141
流動資產				
存貨.....	70,901	131,843	141,520	155,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46	39,608	41,608	33,040
合約資產.....	228	82	325	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4	21,074	30,844	28,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73,033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437,0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30,894	30,907	29,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76	183,368	41,792	39,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0	—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69,233
租賃負債.....	3,108	5,016	4,874	4,415
合約負債.....	27,076	35,578	10,939	10,561
應付稅項.....	38,761	38,146	14,415	530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153,737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283,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689	610,799	574,091	515,4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8,993	143,466	189,569	177,814
遞延稅項負債.....	272	10	559	845
租賃負債.....	5,283	5,731	4,533	4,832
撥備.....	3,490	6,558	6,127	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38	155,765	200,788	188,474
資產淨值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60,000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9,538	—	—	—
儲備.....	306,113	95,034	13,303	(33,068)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電子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8,884	134,638	132,182
傢俬及固定裝置	2,601	7,663	5,868	5,104
汽車	924	645	393	267
電子設備及其他	13,740	39,874	41,687	38,412
租賃物業裝修	704	5,108	4,809	4,568
在建工程	89,427	2,274	2,375	4,889
總計	107,396	194,448	189,770	18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1)樓宇增加，原因為(i)根據日照市及青島市生產設施的建設進度，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若干在建工程轉撥至於2022年的樓宇，及(ii)收購青島市的樓宇作生產設施；(2)添置電子設備及其他，主要由於轉自存貨以支持營銷活動的協作機器人樣機增加；及(3)與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翻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1)重續辦公室租賃；及(2)青島市的租賃土地增加，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使用權資產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部分被若干新增辦公室租賃的影響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3.8百萬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業務需求的軟件採購，部分被2022年的軟件攤銷所抵銷。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軟件攤銷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採購所致，部分被軟件攤銷所抵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可收回增值稅；(2)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日常業務營運的原材料及第三方服務的預付款項；及(3)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5,143	10,659	15,949	10,930
遞延上市開支	—	—	—	2,102
預付款項.....	7,482	7,480	12,339	13,3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¹⁾	5,684	3,308	2,987	2,38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715)	(373)	(431)	(392)
	17,594	21,074	30,844	28,413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	—	4,090	3,9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¹⁾	783	535	1,076	1,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8	294	112	1,916
	1,441	829	5,278	7,470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固金及員工預支備用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日照市建造生產設施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於青島市及日照市建造生產設施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2)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91	60,624	50,680	48,705
在製品.....	5,828	16,898	27,554	26,218
製成品.....	20,647	34,414	53,895	72,798
發出商品.....	10,435	19,907	9,391	7,575
總計	70,901	131,843	141,520	155,296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22年根據自有生產設施的生產需求加強採購令原材料增加；(2)我們於2022年將協作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自有設施令在製品增加；及(3)製成品及發出商品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海外業務擴張需求(包括擴大我們的海外倉庫)，製成品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有關期間末發出商品減少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貨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海外業務擴張(包括海外倉庫)需要而增加製成品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48	256	304	395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0天及就六個月期間而言為180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原因為我們尚未形成較大的業務規模，並備存大量協作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材料以有效滿足客戶需求。2021年及202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248天及256天。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304天，是由於我們擴大產品線及為海外業務擴張增加庫存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設立海外倉庫用於存儲存貨及加快交付，以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天，主要由於預期海外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最新CR系列產品的製成品增加，以及季節性因素對收入確認的淡季影響，進一步延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162	135,052	137,338	145,874
1至2年.....	4,876	7,512	22,258	31,813
2至3年.....	319	2,283	1,949	4,057
超過3年.....	47	121	1,688	365
	79,404	144,968	163,233	182,109
減：存貨減值.....	(8,503)	(13,125)	(21,713)	(26,813)
總計	70,901	131,843	141,520	155,296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包括收入及產品類型的增加。為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穩定供應鏈：(1)自建生產設施，並自2022年起逐步以自研生產取代外包製造；及(2)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儲備若干諧波減速器及印刷電路板總成等關鍵原材料。該等因素使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其中賬齡超過1年的存貨佔總存貨結餘的比例由7%上升至20%。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審慎監控存貨，並將長期存貨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賬齡超過2年的存貨比例低於3%，整體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具體而言，我們於釐定存貨減值撥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1)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始終維持在40%以上。原材料一般並無到期日，而我們產品的升級通常需要較長期間。鑒於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有關性質以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問題；及(2)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a)作出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b)與期末後發生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波動（以該等事件證實期末存在的情況為限）；及(c)持有存貨的目的。

我們亦已檢視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狀況，並識別出過時及有缺陷的產品。對於該等產品，我們根據預期銷售訂單及目前市況逐項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正常情況下的存貨，則按產品類別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就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撥備。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分別佔存貨成本的11%、9%、13%及15%。管理層認為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73.9百萬元或約47.6%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5,764	50,636	47,443	36,3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347)	(10,280)	(6,876)	(5,7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417	40,356	40,567	30,650
應收票據	21	80	1,041	2,390
總計	16,438	40,436	41,608	33,0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046	39,608	41,608	33,040
非流動部分	1,392	828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量增長整體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因銷售活動正常波動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

客戶賒銷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6	42	51	53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0天，及就六個月期間而言為180天)計算。

由於我們不斷壯大客戶群，並為適應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的付款慣例而授予彼等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88	37,686	34,907	28,188
1至2年.....	350	2,668	5,456	2,118
2至3年.....	179	2	204	344
總計.....	16,417	40,356	40,567	30,650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60.8%已償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回收問題，且根據後續結算狀況，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充足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於各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通過採用撥備矩陣分析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包括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向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保本型。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利率介乎2.85%至3.60%，到期日介乎1個月至3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斷減少，分別為人民幣272.7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相關存款所致，部分被新增採購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購買保本型產品，以審慎及靈活的方式保存資金，惟不得購買非法或違規的高息產品。財務部將審查我們現有的資金狀況及預算，以釐定可用於購買相關產品的金額。財務部隨後將與相關銀行共同擬定該等產品的條款，並報請具備審查類似產品經驗及監督我們整體財務狀況的財務總監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倘有關交易的價值超過特定數值基準，董事會亦應審查並批准相關交易。上市後，於該等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1)銀行擔保及我們於若干客戶檢查及／或驗收相關產品前向彼等收取的其他託管付款；及(2)生產設施建設項目的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1)2022年若干銀行存款因商業糾紛而受到限制，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已於2023年獲解除；及(2)若干客戶的託管付款增加，有關付款其後已於2023年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解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解除若干客戶託管付款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擴大生產活動規模而增加採購有關。

供應商通常就賒銷向我們授出不超過3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88	62	69	81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0天及就六個月期間而言為180天)計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8天、62天、69天及81天，在我們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80	30,685	30,907	29,216
超過1年.....	195	209	—	491
總計	18,275	30,894	30,907	29,707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28.6百萬元或約96.2%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9,106	24,523	25,314	17,433
其他應付稅項.....	3,260	11,387	3,113	3,009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¹⁾	66,230	139,330	3,702	3,936
其他.....	5,580	8,128	9,663	14,913
總計	94,176	183,368	41,792	39,291

(1)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就資產收購應付青島市地方政府的款項人民幣70.8百萬元。有關詳情，見「—資本開支及承擔—資本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日照市及青島市生產設施建設項目採購有關的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增加；(2)員工人數增加及薪資水平上升導致應付工資增加；及(3)日常銷售活動過程中應付增值稅波動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1)日照市及青島市生產設施建設已竣工及相關款項已結清導致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減少；及(2)日常銷售活動過程中應付增值稅波動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僱員支付花紅使應付工資減少所致，部分被其他(即若干應付上市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28.5百萬元或約72.6%其後已償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原因為銷售合約的交付及收入確認進度不同，導致截至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出現波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79.6%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稅項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收取政府補助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所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應付稅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支付若干應付稅項，惟部分被2023年新所得稅責任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付稅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支付若干應付稅項。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主要為協作機器人相關領域研發及生產項目收取，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其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受相關期間內收取的新補助及撥入損益的金額共同影響。

撥備

我們通常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18個月的保修期，以就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證撥備金額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產品保修撥備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由於相關期間銷售增長的影響所致，部分被產品質量改善令相關撥備比率降低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原材料採購、研發及銷售活動、建造生產設施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股本融資的資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透過結合該等來源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297.8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零、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餘下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78.0百萬元、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已獲承諾且不受限制。該等銀行融資已獲相關銀行批准並於相關協議中正式確認，且僅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清盤等極少數情況下方可被調整或撤銷，而我們認為該等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相當可能獲授該等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的到期日(即相關協議中規定我們可申請使用信貸融資及提取資金的期限結束之日)介乎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之間。具體借款期限一般於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的單獨貸款協議中詳述，一般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至18個月。我們通常會因應需求於該等信貸融資到期時尋求重續。鑒於我們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我們過往無違約及成功續期的往績，以及於多家銀行提取多筆融資，加上我們與大多數貸款銀行不少於6年的長期關係，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向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我們認為該等存款及存單可作為我們於貸款銀行證明信譽的額外保障)，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銀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很高。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消耗率指每月平均(1)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本開支付款；及(3)租賃負債付款。過往現金消耗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23年與青島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1.5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經扣除有關資本開支後，2023年的過往現金消耗率會是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19.6百萬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20.6

財務資料

百萬元，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使我們維持約10.6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3.9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使我們維持約43.0個月財務能力。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與上述2023年經扣除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後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使我們維持約15.0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19.5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使我們維持約60.5個月財務能力。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若，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使我們維持約19.8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可使我們維持約25.8個月財務能力；或倘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使我們維持約79.9個月財務能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預期在需要時進行下一輪集資，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5,801)	(15,177)	(19,708)	(22,108)	(26,472)
營運資金變動	32,168	(100,487)	(99,537)	(56,164)	(30,356)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6,367	(115,664)	(119,245)	(78,272)	(56,828)
已付所得稅.....	—	(847)	(38,455)	(36,817)	(13,5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67	(116,511)	(157,700)	(115,089)	(70,4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71,879)	69,480	(57,864)	(52,034)	24,8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012	193,973	28,137	3,292	7,8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79	149,093	297,763	297,763	110,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6)	1,728	626	1,385	(1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135,317	73,0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7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9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8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2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8.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3.4百萬元、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

財務資料

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即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3百萬元；(2)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3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及(3)透過收購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越疆機器人」)股權進行資產收購人民幣71.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92.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贖回相關存款。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35.1百萬元，部分被(1)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5.0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5百萬元；及(2)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55.0百萬元，即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25.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贖回相關存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9.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5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7.8百萬元，部分被(1)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21.6百萬元；及(2)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1)股東出資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2)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1)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2百萬元；及(2)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309.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901	131,843	141,520	155,296	157,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46	39,608	41,608	33,040	57,403
合約資產.....	228	82	325	416	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7,594	21,074	30,844	28,413	29,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116,2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821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73,033	81,324
流動資產總值.....	526,403	689,959	501,852	437,002	445,1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30,894	30,907	29,707	40,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76	183,368	41,792	39,291	36,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80	—	—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69,233	61,472
租賃負債.....	3,108	5,016	4,874	4,415	4,625
合約負債.....	27,076	35,578	10,939	10,561	7,119
應付稅項.....	38,761	38,146	14,415	530	935
流動負債總額.....	181,396	314,621	160,797	153,737	151,588
流動資產淨值.....	345,007	375,338	341,055	283,265	293,546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增加，部分被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工資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贖回相關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與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聘用員工 ⁽¹⁾	72,218	124,583	129,753	82,144
研發成本 ⁽²⁾	12,291	10,213	18,172	10,15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152,720	214,228	201,645	109,590
產品營銷 ⁽⁴⁾	28,161	26,723	60,241	20,487
應急撥備	—	—	—	—
非所得稅及其他收費	5,459	7,623	11,404	1,582
總計	270,849	383,370	421,215	223,955

(1) 與聘用員工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經截至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上述營運開支項下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總額。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是指經截至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3)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經截至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與服務及生產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合約履行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4) 與產品營銷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經截至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與銷售及經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08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69,233	61,472
租賃負債	3,108	5,016	4,874	4,415	4,625
即期總額	3,216	26,635	62,664	73,648	66,097
非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	—	—	—	17,100
租賃負債	5,283	5,731	4,533	4,832	3,947
非即期總額	5,283	5,731	4,533	4,832	21,047
總債務	8,499	32,366	67,197	78,480	87,144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實際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8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則分別介乎1.22%至1.83%及介乎1.40%至2.42%。截至2024年6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39.8百萬元由大額存單人民幣40.0百萬元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訂或重續辦公室租賃，部分被租賃付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873	52,054	70,527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	220	128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 ⁽¹⁾	(24)	(91)	(120)
年度研發開支.....	<u>47,069</u>	<u>52,091</u>	<u>70,407</u>
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u><u>169,567</u></u>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46,873	52,054	70,527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630	89,274	127,389
行政開支.....	26,438	49,532	53,065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¹⁾	220	128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 ⁽¹⁾	(24)	(91)	(120)
年度總營運開支.....	137,137	190,897	250,861
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578,895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4.3%	27.3%	28.1%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29.3%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營運開支計算。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478	21,525	11,306	7,640
購買無形資產	2,121	2,062	52	1,213
資產收購 ⁽¹⁾	—	—	71,540	—
總計	44,599	23,587	82,898	8,853

(1) 指我們透過收購青島越疆機器人的股權進行的與青島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產收購。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計劃資本開支。上市後，我們預期將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有關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資本開支比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開發計劃或鑒於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17	—	1,624	2,565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短期租賃承擔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零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包括遞延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9.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80港元至20.8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7.0百萬元(72.4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1%，有關上市開支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39.1百萬元(42.2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30.2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19.3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10.8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30.2百萬元(32.7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36.8百萬元(39.7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照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經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50.5%	40.8%	43.5%	39.1%	43.9%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²⁾	2.9	2.2	3.1	不適用	2.8
速動比率 ⁽³⁾	2.5	1.8	2.2	不適用	1.8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及2.5分別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及1.8，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令即期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及1.8分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及2.2，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應付稅項有所減少令即期負債減少所致，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及2.2分別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8及1.8，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所減少令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擁有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釐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我們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相關日期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 增加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35	1,4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35)	(1,4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67	2,3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67)	(2,3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57	3,3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57)	(3,3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65	1,8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65)	(1,865)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且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包括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H股18.80港元計算.....	323,948	641,731	965,679	2.41	2.60	
按發售價每股H股19.80港元計算.....	323,948	677,073	1,001,021	2.50	2.70	
按發售價每股H股20.80港元計算.....	323,948	712,415	1,036,363	2.59	2.80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26,932,000元，當中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84,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19.80港元或20.80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26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於2024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8.80港元至20.8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719.6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287.8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至2029年用於智能協作機器人的尖端技術開發。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更先進協作機器人產品的研發，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知名度，從而維持我們於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優勢。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8.8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協作機器人的自有關鍵部件，包括以下項目：(1)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及關鍵編碼器算法；(2)永磁同步電機；(3)下一代動力裝置；及(4)控制器系統；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8.8百萬港元，將用於(1)改善運動控制算法，從而提高協作機器人的整體運動性能；(2)進一步更新現成工藝包及豐富工藝包庫；及(3)支持更多第三方配件及設備；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8.8百萬港元，將用於感知交互技術開發。我們相信，該技術進步將使協作機器人應用於更多合作場景，例如人員與協作機器人更頻繁互動的面向消費者行業。該等研發項目將涵蓋新一代SafeSkin技術及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約57.6百萬港元，將用於更多協作機器人型號的產品開發，可包括(1)現有產品系列的輕量化型號；(2)下一代CR系列，其將配備先進的機器人傳動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控制系統；及(3)針對醫療健康領域的新產品系列；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36.7百萬港元，將用於具身智能的研發項目，使協作機器人可與實際環境互動並從中學習。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於2025年至2029年開發智能協作機器人尖端技術實施計劃的明細，該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變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研發自有關鍵部件	5.6	6.5	12.8	11.7	12.1
基於編碼器的硬件電路及					
關鍵編碼器算法	1.1	1.3	2.5	2.4	2.4
永磁同步電機	2.0	2.3	4.4	4.1	4.3
下一代動力裝置及控制器系統	2.5	2.9	5.8	5.2	5.4
提升算法、工藝包及配件兼容性	4.4	3.4	10.6	11.6	13.7
運動控制算法	2.2	1.7	5.4	5.9	6.6
現成工藝包	1.8	1.4	4.1	4.5	5.9
第三方配件及設備兼容性	0.4	0.3	1.2	1.2	1.3
開發感知交互技術	4.0	3.5	9.6	11.4	12.0
新一代SafeSkin技術	2.8	2.5	8.0	9.3	9.8
多模態人機交互技術	1.2	1.0	1.6	2.1	2.2
開發更多協作機器人型號的產品	7.9	11.9	25.8	22.3	22.8
現有產品系列的輕量化型號	2.3	3.6	7.7	6.7	6.9
下一代CR系列	4.4	6.5	14.2	12.2	12.6
針對醫療健康領域的新產品系列	1.2	1.8	3.9	3.4	3.3
研發具身智能	19.3	22.5	60.6	62.5	61.4
總計	<u>41.2</u>	<u>47.8</u>	<u>119.4</u>	<u>119.5</u>	<u>122.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0%或194.3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至2029年用於生產線及製造能力開發。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8.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自有表面貼裝生產線，其為將表面貼裝技術部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上的高度自動化製造系統。這將使我們能夠提升產品性能及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及保養成本；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身的機械加工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標準產能；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下一代CR系列的柔性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9.0%或約136.7百萬港元，將用於量產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於2025年至2029年開發生產線及製造能力實施計劃的明細，該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變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開發表面貼裝生產線	-	11.1	4.5	2.3	-
開發機械加工能力	16.0	-	3.3	3.3	3.3
開發柔性生產線	27.4	-	5.6	5.6	5.6
量產具身智能功能的協作機器人	-	25.9	121.6	93.8	-
總計	43.4	37.0	135.0	105.0	8.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115.1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國內外協作機器人行業下游(即協作機器人集成商)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該等機會可能有助於我們獲得新技術、擴大銷售渠道及進入大部分潛在客戶有其指定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或供應商的新行業。於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的產品組合互補且與我們的公司理念及增長策略一致的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在進行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時考慮的標準包括協作機器人集成能力、業務規模、現有經銷渠道以及醫療健康及公共服務等若干行業的相關經驗。目標的年收入應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目標的非詳盡例子包括(1)醫療健康領域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特別是在整合具有艾灸及按摩功能的協作機器人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2)商業領域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特別是在整合具有咖啡與奶茶沖泡功能的協作機器人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及(3)家務應用方面的協作機器人集成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市場(即美國、韓國及丹麥)，分別有約40個及30個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目標。我們預期成功投資及／或收購理想目標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集成能力，並增加我們在新行業的銷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50.4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至2029年用於建設海外銷售渠道，以強化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泰國、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3家海外附屬公司及擴大海外營銷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72.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8.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8.2百萬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869.7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b) 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待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無終止後並在其規限下，香港包銷協議方告作實。

包 銷

倘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動(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如果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變動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有關資料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於FINI重新啟動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或
 - (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德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及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政治變動、災難、危機、傳染病、大流行、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異形式)、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異形式)爆發、升級、不利變異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行業行動、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意外或延誤)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包 銷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審裁機構或仲裁員(於各情況下，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或國外)(各為「機關」及統稱「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任何及所有新訂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或國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成文法、條例、守則、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的任何及全部法規、規則、頒令、判決、判令、裁決、意見、指引、通知、政策、同意書、措施、通知或通告(於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正式公布及倘為強制，或倘無遵守，則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後果的依據))(各自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法律」)，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v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香港、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於任何時間(現時或未來)設定、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稅項，在不損害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就利潤、薪金、利息及其他形式收入徵收的所有形式稅項或與其有關的稅項、資本收益稅、銷售及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及與財產有關的其他稅收或收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消費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應付香港、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費用、課稅、關稅、進口稅、徵費、差餉、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不論以實際評稅、預扣、失去免稅額、扣減或可用作為寬免的抵免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並包括有關任何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人民幣及／或港元大幅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產生的各項利息、附加稅、罰款或類似負債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遇提出或宣布面臨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或
- (x)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ii) 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提出任何要求，或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有效及經生效頒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實現；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x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違反；或

(xvi) 本公司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而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任何一方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出現對(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物業、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及(ii)本公司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執行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完成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發展(統稱「重大不利變動」)；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其推銷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其大部分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無法實施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任何重大部分；或

(b)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一方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本招股章程、披露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已批准刊發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

包 銷

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理由；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 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其網站上公布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結果已被撤銷、撤回、駁回或終止；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本招股章程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 (ix)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

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的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由主要人員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主要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人員」，包括劉先生、越疆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主要人員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的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主要人員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的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6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定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定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權(如適用)或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定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個6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個6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第二個6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應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陷入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保證人(即控股股東，本公司除外)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H股)外，未經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H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定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定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H股或任何控股實體的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定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控股股東因進行與上文所載任何相關H股有關的任何行動而仍屬該等相關H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則不得禁止其進行任何該等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數目以及設定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接獲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質押或押記的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

儘管上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得被禁止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i)根據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作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ii)根據質押或押記(根據上文(i)項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力；或(iii)聯交所已作出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例外情況。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2.0%的獎勵費(統稱「酌情費用」)。

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率約為56:44。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並獲報銷其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9.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18.80港元至20.8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額合共為72.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須承擔的責任、因其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種活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项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代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大量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包 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可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有關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並預期於日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中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1.3%。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正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我們可在必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進行有關申請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訂明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經上市規則第18C.09條修訂)，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ii) 5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數將分別增加至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8,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如屬第(i)項）及20.0%（如屬第(ii)項）（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而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根據指南第4.14章，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方式如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以下，在發售價會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情況下，則最多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比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H股合共4,201.96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8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確保彼等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6,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其中包括)(如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推遲及盡可能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將H股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應存在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H股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於H股持有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確保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即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6,000,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倘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對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算。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可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致可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釐定發售價及簽訂協議。預期定價日大約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除非另有公布，否則如下文進一步闡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能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8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H股合共4,201.96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8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準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大約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有關公告後，經修改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定論，倘經我們協定，發售價將定於經修改發售價範圍內。在作出有關更改的決定後，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布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概要」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而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所述方式於多種渠道公布。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大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12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包銷」概述。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相關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尚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載規定。尤其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4人。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兩者均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姓名／名稱作申請均獲接納。申請人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則於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時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提出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附註）。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根據授權書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書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

附註：倘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上限較低，則可予變更。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款項，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0.8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繳申請股款。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4,201.96	3,000	63,029.30	40,000	840,390.72	300,000	6,302,930.40
400	8,403.90	4,000	84,039.07	50,000	1,050,488.40	350,000	7,353,418.80
600	12,605.87	5,000	105,048.85	60,000	1,260,586.08	400,000	8,403,907.20
800	16,807.81	6,000	126,058.61	70,000	1,470,683.75	450,000	9,454,395.60
1,000	21,009.77	7,000	147,068.38	80,000	1,680,781.45	500,000	10,504,884.00
1,200	25,211.72	8,000	168,078.14	90,000	1,890,879.12	600,000	12,605,860.80
1,400	29,413.68	9,000	189,087.91	100,000	2,100,976.80	700,000	14,706,837.60
1,600	33,615.63	10,000	210,097.68	150,000	3,151,465.20	800,000	16,807,814.40
1,800	37,817.59	20,000	420,195.35	200,000	4,201,953.60	900,000	18,908,791.20
2,000	42,019.53	30,000	630,293.05	250,000	5,252,442.00	1,000,000 ⁽¹⁾	21,009,768.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會受理。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附註}、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B.公布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布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屬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B.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有關(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24小時，由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852 2862 8555 一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公布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3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6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部分的資金。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責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有關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關程序及時間載列如下：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500,000股或以上 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p>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p> <p>時間：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p> <p>倘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p> <p><i>附註：</i>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500,000股以下 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p>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除香港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布「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5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準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尋求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其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組織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寄往「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81頁所載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8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於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3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4,314	241,013	286,749	109,912	120,462
銷售成本.....		(86,234)	(142,796)	(161,905)	(66,978)	(67,618)
毛利.....		88,080	98,217	124,844	42,934	52,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267	45,464	43,831	23,120	21,07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3,630)	(89,274)	(127,389)	(56,560)	(62,519)
行政開支.....		(26,438)	(49,532)	(53,065)	(23,912)	(37,087)
研發開支.....		(46,873)	(52,054)	(70,527)	(31,181)	(31,423)
其他開支.....		(3,001)	(3,408)	(5,537)	(4,552)	(1,772)
融資成本.....	6	(767)	(2,030)	(1,957)	(1,411)	(7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1	5	—	—	—
除稅前虧損.....	7	(25,291)	(52,612)	(89,800)	(51,562)	(59,5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6,465)	135	(13,481)	(125)	(299)
年/期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558)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非控股權益.....		(198)	—	—	—	—
		(41,756)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3)	(0.15)	(0.29)	(0.14)	(0.17)
年/期內虧損.....		(41,756)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86	266	(153)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756)	(52,477)	(103,195)	(51,421)	(60,03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558)	(52,477)	(103,195)	(51,421)	(60,036)
非控股權益.....		(198)	—	—	—	—
		(41,756)	(52,477)	(103,195)	(51,421)	(60,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396	194,448	189,770	185,422
使用權資產.....	15	25,314	36,094	33,831	33,838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02	3,156	2,255	2,984
遞延稅項資產.....	18	5	106	1,902	2,42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3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1	829	5,278	7,47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92	82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8,682</u>	<u>235,461</u>	<u>233,036</u>	<u>232,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901	131,843	141,520	155,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5,046	39,608	41,608	33,040
合約資產.....	22	228	82	325	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7,594	21,074	30,844	28,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27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821	9,189	2,210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9,093	297,763	110,962	73,033
流動資產總值.....		<u>526,403</u>	<u>689,959</u>	<u>501,852</u>	<u>437,0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8,275	30,894	30,907	29,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4,176	183,368	41,792	39,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	—	—	80	—
計息銀行貸款.....	26	—	21,619	57,790	69,233
租賃負債.....	15	3,108	5,016	4,874	4,415
合約負債.....	27	27,076	35,578	10,939	10,561
應付稅項.....		38,761	38,146	14,415	530
流動負債總額.....		<u>181,396</u>	<u>314,621</u>	<u>160,797</u>	<u>153,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007</u>	<u>375,338</u>	<u>341,055</u>	<u>283,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689</u>	<u>610,799</u>	<u>574,091</u>	<u>515,406</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58,993	143,466	189,569	177,814
遞延稅項負債.....	18	272	10	559	845
租賃負債.....	15	5,283	5,731	4,533	4,832
撥備.....	29	3,490	6,558	6,127	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38	155,765	200,788	188,474
資產淨值.....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360,000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30	9,538	—	—	—
儲備.....	31	306,113	95,034	13,303	(33,068)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15,651	455,034	373,303	326,9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50	190,521	43,299	(184,745)	56,925	(898)	56,027
年內虧損.....	—	—	—	(41,558)	(41,558)	(198)	(41,7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558)	(41,558)	(198)	(41,7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1,285)	—	(1,285)	—	(1,285)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53)	—	—	(1,153)	1,15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57)	(57)
股東出資.....	1,688	301,034	—	—	302,722	—	302,722
於2021年12月31日.....	9,538	490,402*	42,014*	(226,303)*	315,651	—	315,6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為基礎的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付款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538	490,402	42,014	(226,303)	315,651
年內虧損.....	—	—	—	—	(52,477)	(52,4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477)	(52,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12,579	—	12,579
股東出資.....	—	516	178,765	—	—	179,281
轉制為股份公司	360,000	(10,054)	(565,867)	—	215,921	—
於2022年12月31日.....	360,000	—	103,300*	54,593*	(62,859)*	455,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54,593	(62,859)	—	455,034
年內虧損.....	—	—	—	(103,281)	—	(103,2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6	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281)	86	(103,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21,464	—	—	21,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000	103,300	76,057	(166,140)	86	373,3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76,057	(166,140)	86	373,303
期內虧損.....	—	—	—	(59,883)	—	(59,88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3)	(1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9,883)	(153)	(60,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13,665	—	—	13,665
於2024年6月30日.....	360,000	103,300*	89,722*	(226,023)*	(67)*	326,932

* 儲備賬構成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6,113,000元、人民幣95,034,000元、人民幣13,303,000元及人民幣(33,068,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00	103,300	54,593	(62,859)	—	455,034
期內虧損.....	—	—	—	(51,687)	—	(51,6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66	2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687)	266	(51,4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5,845	—	—	5,845
於2023年6月30日.....	360,000	103,300	60,438	(114,546)	266	409,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291)	(52,612)	(89,800)	(51,562)	(59,5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767	2,030	1,957	1,411	702
利息收入.....	5	(1,948)	(2,843)	(2,313)	(1,569)	(1,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7	5	(2)	404	—	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	—	281	195	1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18	16,163	25,556	11,498	13,419
無形資產攤銷.....	7	119	627	758	367	4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7	(3,411)	979	3,909	2,943	(1,095)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7	7	(8)	35	21	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7	226	(342)	58	51	(3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7	—	1,138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7	163	—	—	—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	5,423	8,626	17,071	10,244	6,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717	6,003	7,016	2,766	2,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5	(7,045)	(7,391)	(2,657)	(2,059)	(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5	(1,695)	(400)	(4,132)	(2,259)	(1,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虧損.....		—	—	771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1)	(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	(1,285)	12,579	21,464	5,845	13,665
		(25,801)	(15,177)	(19,708)	(22,108)	(26,472)
存貨增加.....		(32,972)	(83,196)	(29,320)	(37,123)	(23,1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10)	(8,368)	6,979	9,189	1,3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3,696)	(24,977)	(5,081)	9,001	9,66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2	154	(278)	—	(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91	(3,408)	(10,552)	(3,535)	2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5,519)	12,619	13	1,573	(2,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28	13,714	(19,513)	(15,209)	(3,9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24	8,502	(24,639)	(12,506)	(37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6,750	(15,527)	(17,146)	(7,554)	(11,755)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6,367	(115,664)	(119,245)	(78,272)	(56,8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所得稅.....	—	(847)	(38,455)	(36,817)	(13,5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367	(116,511)	(157,700)	(115,089)	(70,41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48	2,843	2,313	1,569	1,2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478)	(21,525)	(11,306)	(6,250)	(7,640)
購買無形資產.....	(2,121)	(2,062)	(52)	—	(1,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8	113	424	669	1,63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55,025)	(645,000)	(370,251)	(282,519)	(1,6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3	(251)	—	—	—	—
資產收購..... 34	—	—	(71,540)	(71,54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25,660	735,111	392,548	306,037	32,4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71,879)	69,480	(57,864)	(52,034)	24,85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8,113	69,233
關聯方貸款.....	4,364	—	—	—	—
已付利息.....	(369)	(1,699)	(1,498)	(1,161)	(541)
股東出資.....	309,137	183,527	—	—	—
股份發行開支.....	(6,415)	(4,266)	—	—	—
租賃負債付款.....	(4,296)	(5,208)	(6,536)	(3,660)	(3,086)
償還關聯方貸款.....	(4,364)	—	—	—	—
銀行貸款還款.....	(23,045)	—	(21,619)	—	(57,7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012	193,973	28,137	3,292	7,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500	146,942	(187,427)	(163,831)	(37,7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79	149,093	297,763	297,763	110,9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6)	1,728	626	1,385	(1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135,317	73,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93	297,763	92,547	135,317	63,768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	18,415	—	9,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135,317	73,0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310	31,077	28,130	21,505
使用權資產.....	15	7,615	7,957	5,421	6,09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721	1,447	1,066	1,9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032	28,796	57,247	57,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7	508	958	2,794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92	82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277	70,613	92,822	89,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790	44,291	36,763	42,4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1,758	164,290	139,709	114,898
合約資產.....	22	209	82	325	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22,392	7,998	97,256	149,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22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3,592	1,3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106	159,513	52,073	19,624
流動資產總值.....		398,975	570,166	501,898	473,0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0,283	62,224	95,610	101,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5,731	39,955	33,735	32,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	—	—	80	—
租賃負債.....	15	2,548	4,025	2,952	2,531
合約負債.....	27	23,732	32,292	10,672	9,267
流動負債總額.....		72,294	138,496	143,049	146,244
流動資產淨值.....		326,681	431,670	358,849	326,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958	502,283	451,671	416,602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4,766	4,463	9,442	7,004
遞延稅項負債.....	18	265	10	559	845
租賃負債.....	15	4,999	4,266	2,794	3,666
撥備.....	29	3,490	6,558	6,127	4,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20	15,297	18,922	16,498
資產淨值.....		371,438	486,986	432,749	400,104
權益					
股本.....	30	—	360,000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30	9,538	—	—	—
儲備.....	31	361,900	126,986	72,749	40,104
權益總額.....		371,438	486,986	432,749	400,10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7月3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青島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智能機器人(蘇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22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銷售協作機器人
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製造協作機器人
越疆機器人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21年8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71,965,300元	-	100%	持有生產基地土地
DOBOT NORTH AMERICA LLC (附註(a))	美國 2022年10月25日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OBOT Europe GmbH (附註(a))	德國 2023年5月4日	500,000歐元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JAPAN (附註(a))	日本 2023年2月17日	20,000,000日圓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DOBOT USA LLC (附註(a))	美國 2022年10月26日	1,000,000美元	-	100%	銷售協作機器人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 (b) 此實體自2021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2022年11月28日，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1,965,300元。貴集團於2023年6月收購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
- (d) 於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貴集團持有該實體90%的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元收購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的10%非控股權益。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末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九項狹義範圍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 以提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的一致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17%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2%
汽車	19%至32%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	1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

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有關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銷售產品捆綁的安裝及調試服務。安裝及調試服務會對貨品進行重大修改或定制，因此，產品及服務高度關聯，而非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提供及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辭退金

辭退金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0,457	100,893	117,221	39,181	46,543
歐洲市場.....	40,598	65,964	68,313	31,885	28,312
美洲.....	16,419	30,708	37,558	17,113	16,291
亞太市場.....	26,840	43,448	63,657	21,733	29,316
	<u>174,314</u>	<u>241,013</u>	<u>286,749</u>	<u>109,912</u>	<u>120,46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9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74,314	241,013	286,749	109,912	120,462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173,647	240,434	285,671	109,766	120,153
服務.....	667	579	1,078	146	309
	<u>174,314</u>	<u>241,013</u>	<u>286,749</u>	<u>109,912</u>	<u>120,46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0,457	100,893	117,221	39,181	46,543
歐洲市場.....	40,598	65,964	68,313	31,885	28,312
美洲.....	16,419	30,708	37,558	17,113	16,291
亞太市場.....	26,840	43,448	63,657	21,733	29,316
	<u>174,314</u>	<u>241,013</u>	<u>286,749</u>	<u>109,912</u>	<u>120,46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73,647	240,434	285,671	109,766	120,153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667	579	1,078	146	309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74,314</u>	<u>241,013</u>	<u>286,749</u>	<u>109,912</u>	<u>120,462</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由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4,309	19,521	34,291	13,241	8,116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2個月內到期，其中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產品相關支援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後到期。

由於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定期限為1年或以內，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8	2,843	2,313	1,569	1,274
政府補助*.....	11,598	30,920	32,915	15,759	15,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7,045	7,391	2,657	2,059	647
原材料銷售收入.....	1,545	1,655	238	43	377
其他.....	258	361	419	153	156
收益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178	—	—	—	1,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695	400	4,132	2,259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892	1,157	1,278	—
	27,267	45,464	43,831	23,120	21,075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貴集團須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條件，並由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用於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成本，並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69	6	640	303	541
租賃負債利息.....	289	440	459	250	161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109	—	—	—	—
利息開支增加.....	—	1,584	858	858	—
	767	2,030	1,957	1,411	702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86,234	142,796	161,905	66,978	67,618
研發成本*****	46,873	52,054	70,527	31,181	31,423
原材料銷售開支	1,886	1,132	266	90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18	16,163	25,556	11,498	13,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717	6,003	7,016	2,766	2,893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9	627	758	367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	(12)	404	—	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81	195	19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33 163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9	(1,892)	(1,157)	(1,278)	633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334	596	1,092	400	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3,411)	979	3,909	2,943	(1,0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26	(342)	58	51	(39)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7	(8)	35	21	67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 減值虧損	—	1,138	—	—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5,423	8,626	17,071	10,244	6,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公平值虧損	—	—	7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5)	12,579	21,464	5,845	13,665
產品保修撥備	3,943	4,864	2,798	1,188	382
上市開支	—	—	—	—	11,242
核數師酬金	21	421	1,571	300	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84,466	108,777	120,301	45,837	48,005
—工資及薪金	1,798	3,294	5,075	2,674	2,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總計	86,264	112,071	125,376	48,511	50,709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54號，內部項目研究或於研究階段的任何開支必須於產生時支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8.57號規定，僅於可滿足所有標準(載於附註2.3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時，方可將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資本化。貴集團認為，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於產品樣機可用且對該產品有既定需求時開始。在此之後直至產品商業化之前，僅會產生非重大的開發成本，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研發成本獲資本化。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6	216	108	10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6	3,036	3,405	1,695	1,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3	59	29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1)	2,232	3,539	547	2,979
	(3,271)	5,317	7,219	2,379	4,8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李貽斌先生.....	—	2	72	36	36
周潤書先生.....	—	2	72	36	30
侯玲玲博士.....	—	2	72	36	36
吳浩雲先生.....	—	—	—	—	6
總計.....	—	6	216	108	108

除吳浩雲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外，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周潤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340	4	—	344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460	4	—	464
劉洋先生(附註(ii))	—	286	3	62	351
解俊杰先生(附註(iii))	—	416	4	1,787	2,207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281	3	41	325
萬穎女士(附註(iii))	—	186	3	31	220
吳志文先生(附註(ii))	—	5	1	—	6
劉主福先生(附註(iii))	—	91	1	298	390
宋濤先生(附註(iii))	—	81	1	(7,660)	(7,578)
非執行董事：					
項光隆先生(附註(ii))	—	—	—	—	—
蔡文娟女士(附註(ii))	—	—	—	—	—
白雲帆先生(附註(ii))	—	—	—	—	—
李興先生(附註(ii))	—	—	—	—	—
鄭成媛女士(附註(ii))	—	—	—	—	—
楊國威先生(附註(ii))	—	—	—	—	—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2,146	24	(5,441)	(3,2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567	5	—	572
王勇先生(附註(ii))	—	50	—	—	50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606	5	—	611
劉主福先生(附註(ii))	—	165	2	447	614
姜宇先生(附註(ii))	—	141	15	194	350
劉洋先生(附註(ii))	—	357	4	134	495
解俊杰先生(附註(iii))	—	449	3	1,340	1,792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408	5	74	487
萬穎女士(附註(iii))	—	293	4	43	340
趙坤女士(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項光隆先生(附註(ii))	—	—	—	—	—
蔡文娟女士(附註(ii))	—	—	—	—	—
李興先生(附註(ii))	—	—	—	—	—
鄭成媛女士(附註(ii))	—	—	—	—	—
楊國威先生(附註(ii))	—	—	—	—	—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3,036	43	2,232	5,3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593	12	—	605
王勇先生(附註(ii))	—	1,325	12	3,189	4,526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739	12	—	751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418	12	216	646
萬穎女士(附註(iii))	—	330	11	134	475
馬靜嫻女士(附註(iii))	—	—	—	—	—
趙坤女士(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3,405	59	3,539	7,0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296	6	—	302
王勇先生(附註(ii))	—	655	6	2,733	3,394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374	7	—	381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216	7	150	373
萬穎女士(附註(iii))	—	167	6	96	269
馬靜嫻女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1,708	32	2,979	4,7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劉培超先生(附註(i))	—	297	6	—	303
王勇先生(附註(ii))	—	662	6	456	1,124
郎需林先生(附註(ii))	—	366	6	—	372
李劉偉先生(附註(iii))	—	206	6	60	272
萬穎女士(附註(iii))	—	164	5	31	200
馬靜嫻女士(附註(iii))	—	—	—	—	—
趙坤女士(附註(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景亮先生(附註(ii))	—	—	—	—	—
	—	1,695	29	547	2,271

附註：

- (i) 劉培超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生效。
- (ii) 郎需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生效。吳志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至2021年2月有效。蔡文娟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至2022年12月有效。鄭成媛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至2022年10月有效。項光隆先生及李興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有效。白雲帆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2月有效。景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生效。劉洋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12月有效。楊國威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10月有效。劉主福先生及姜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12月有效。王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2年12月起生效。
- (iii) 解俊杰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16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有效。宋濤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2月有效。劉主福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2月有效。李劉偉先生及萬穎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1年1月起生效。趙坤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2年10月起至2023年5月有效。馬靜嫻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自2023年5月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該等獎勵股份(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2	2,303	2,610	1,312	1,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71	157	73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4	6,496	5,481	2,677	3,137
	8,134	8,870	8,248	4,062	4,47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下.....	—	—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深圳市齊墨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海外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於有關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海外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6,302	228	14,778	2	539
遞延所得稅.....	163	(363)	(1,297)	123	(240)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6,465	(135)	13,481	125	299

按優惠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291)	(52,612)	(89,800)	(51,562)	(59,584)
按優惠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6,323)	(13,153)	(22,450)	(12,891)	(14,896)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	2,455	8,104	7,976	5,005	5,558
可扣稅津貼.....	(5,311)	(6,757)	(8,755)	(3,956)	(3,692)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606	9,595	31,956	10,975	11,197
不可扣稅開支.....	38	2,076	4,754	992	2,13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16,465	(135)	13,481	125	299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2日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原本符合75%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企業，可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4季度)進一步享有增加至100%的加計扣除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布的2023年第7號公告，企業可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有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扣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申請額外的加計扣除。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前，2021年及2022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通過假設實繳資本於2022年12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均已按相同轉換率1:35.81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558)	(52,477)	(103,281)	(51,687)	(59,88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30,150	348,862	360,000	360,000	36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固定裝置		及其他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90	982	9,389	1,211	—	15,772
累計折舊	(2,443)	(462)	(3,368)	—	—	(6,273)
賬面淨值	1,747	520	6,021	1,211	—	9,49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7	520	6,021	1,211	—	9,499
添置	906	456	199	558	89,427	91,546
自存貨轉出*	—	—	10,261	—	—	10,261
出售或處置	(8)	—	(384)	—	—	(392)
年內計提折舊	(44)	(52)	(2,357)	(1,065)	—	(3,51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076	1,438	19,239	1,769	89,427	116,949
累計折舊	(2,475)	(514)	(5,499)	(1,065)	—	(9,553)
賬面淨值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樓宇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5,076	1,438	19,239	1,769	89,427	116,949
累計折舊	—	(2,475)	(514)	(5,499)	(1,065)	—	(9,553)
賬面淨值	—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601	924	13,740	704	89,427	107,396
添置	61,733	2,563	—	2,149	2,856	16,392	85,693
自存貨轉出*	—	—	—	17,633	—	—	17,633
轉撥	80,782	4,761	—	15,383	2,619	(103,545)	—
出售或處置	—	(16)	—	(95)	—	—	(111)
年內計提折舊	(3,631)	(2,246)	(279)	(8,936)	(1,071)	—	(16,163)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15	12,332	1,438	53,832	7,244	2,274	219,635
累計折舊	(3,631)	(4,669)	(793)	(13,958)	(2,136)	—	(25,187)
賬面淨值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樓宇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2,515	12,332	1,438	53,832	7,244	2,274	219,635
累計折舊	(3,631)	(4,669)	(793)	(13,958)	(2,136)	—	(25,187)
賬面淨值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8,884	7,663	645	39,874	5,108	2,274	194,448
添置	—	1,557	—	2,601	762	5,731	10,651
自存貨轉出*	—	—	—	11,055	—	—	11,055
轉撥	875	—	—	3,795	960	(5,630)	—
出售或處置	(223)	(31)	—	(574)	—	—	(828)
年內計提折舊	(4,898)	(3,321)	(252)	(15,064)	(2,021)	—	(25,55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167	13,386	1,438	69,770	8,966	2,375	239,102
累計折舊	(8,529)	(7,518)	(1,045)	(28,083)	(4,157)	—	(49,332)
賬面淨值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樓宇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3,167	13,386	1,438	69,770	8,966	2,375	239,102
累計折舊	(8,529)	(7,518)	(1,045)	(28,083)	(4,157)	—	(49,332)
賬面淨值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4,638	5,868	393	41,687	4,809	2,375	189,770
添置	—	567	—	3,264	70	3,976	7,877
自存貨轉出*	—	—	—	2,832	—	—	2,832
轉撥	—	283	—	602	577	(1,462)	—
出售或處置	—	(2)	—	(1,636)	—	—	(1,638)
期內計提折舊	(2,456)	(1,612)	(126)	(8,337)	(888)	—	(13,419)
於202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182	5,104	267	38,412	4,568	4,889	185,422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143,167	14,234	1,438	74,832	9,613	4,889	248,173
累計折舊	(10,985)	(9,130)	(1,171)	(36,420)	(5,045)	—	(62,751)
賬面淨值	132,182	5,104	267	38,412	4,568	4,889	185,422

貴公司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716	982	8,687	967	14,352
累計折舊	(2,140)	(462)	(3,250)	—	(5,852)
賬面淨值	1,576	520	5,437	967	8,500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6	520	5,437	967	8,500
添置	899	456	57	558	1,970
自存貨轉出*	—	—	10,261	—	10,261
出售或處置	(2)	—	(80)	—	(82)
年內計提折舊	(82)	(52)	(2,336)	(869)	(3,339)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05	1,438	18,748	1,525	26,316
累計折舊	(2,214)	(514)	(5,409)	(869)	(9,006)
賬面淨值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05	1,438	18,748	1,525	26,316
累計折舊.....	(2,214)	(514)	(5,409)	(869)	(9,006)
賬面淨值.....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91	924	13,339	656	17,310
添置.....	1,414	—	1,409	2,801	5,624
自存貨轉出*.....	—	—	17,633	—	17,633
出售或處置.....	(8)	—	(89)	—	(97)
年內計提折舊.....	(1,093)	(279)	(7,287)	(734)	(9,393)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962	1,438	37,225	4,326	48,951
累計折舊.....	(3,258)	(793)	(12,220)	(1,603)	(17,874)
賬面淨值.....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962	1,438	37,225	4,326	48,951
累計折舊.....	(3,258)	(793)	(12,220)	(1,603)	(17,874)
賬面淨值.....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04	645	25,005	2,723	31,077
添置.....	761	—	2,526	—	3,287
自存貨轉出*.....	—	—	11,055	—	11,055
出售或處置.....	(8)	—	(3,078)	—	(3,086)
年內計提折舊.....	(1,379)	(252)	(11,614)	(958)	(14,2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78	393	23,894	1,765	28,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517	1,438	45,940	4,326	58,221
累計折舊.....	(4,439)	(1,045)	(22,046)	(2,561)	(30,091)
賬面淨值.....	2,078	393	23,894	1,765	28,130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517	1,438	45,940	4,326	58,221
累計折舊.....	(4,439)	(1,045)	(22,046)	(2,561)	(30,091)
賬面淨值.....	2,078	393	23,894	1,765	28,13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78	393	23,894	1,765	28,130
添置.....	136	—	2,883	—	3,019
自存貨轉出*	—	—	255	—	255
出售或處置.....	(9)	—	(2,626)	—	(2,635)
期內計提折舊	(624)	(126)	(6,143)	(371)	(7,264)
於202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1	267	18,263	1,394	21,505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6,553	1,438	45,645	4,326	57,962
累計折舊.....	(4,972)	(1,171)	(27,382)	(2,932)	(36,457)
賬面淨值.....	1,581	267	18,263	1,394	21,505

* 當產品用作促銷、展覽及培訓用途，產品將自存貨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三年內折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8
累計攤銷.....	(258)
賬面淨值.....	22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901
年內計提攤銷.....	(11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0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79
累計攤銷.....	(377)
賬面淨值.....	2,002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79
累計攤銷.....	(377)
賬面淨值.....	2,00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062
處置.....	(281)
年內計提攤銷.....	(62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92
累計攤銷.....	(936)
賬面淨值.....	3,15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92
累計攤銷	(936)
賬面淨值	3,15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2
處置	(195)
年內計提攤銷	(75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49
累計攤銷	(1,694)
賬面淨值	2,25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49
累計攤銷	(1,694)
賬面淨值	2,25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55
添置	1,213
期內計提攤銷	(484)
於2024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2,984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5,162
累計攤銷	(2,178)
賬面淨值	2,984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8
累計攤銷.....	(258)
賬面淨值.....	22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551
年內計提攤銷.....	(5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029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1,72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029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1,72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27
處置.....	—
年內計提攤銷.....	(40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57
累計攤銷.....	(710)
賬面淨值.....	1,44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57
累計攤銷	(710)
賬面淨值	1,44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52
處置	—
年內計提攤銷	(43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09
累計攤銷	(1,143)
賬面淨值	1,066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09
累計攤銷	(1,143)
賬面淨值	1,06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66
添置	1,136
期內計提攤銷	(302)
於2024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900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3,345
累計攤銷	(1,445)
賬面淨值	1,900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0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37	—	6,037
添置	6,574	17,420	23,994
折舊開支	(4,136)	(581)	(4,717)
於2021年12月31日	8,475	16,839	25,314
於2022年1月1日	8,475	16,839	25,314
添置	7,125	9,658	16,783
折舊開支	(5,293)	(710)	(6,0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07	25,787	36,094
於2023年1月1日	10,307	25,787	36,094
添置	6,013	—	6,013
折舊開支	(6,241)	(775)	(7,016)
其他削減	(1,260)	—	(1,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8,819	25,012	33,831
於2024年1月1日	8,819	25,012	33,831
添置	5,062	—	5,062
折舊開支	(2,488)	(405)	(2,893)
其他削減	(2,201)	—	(2,201)
匯兌調整	39	—	39
於2024年6月30日	9,231	24,607	33,838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12	5,312
添置	5,883	5,883
折舊開支	(3,580)	(3,580)
於2021年12月31日	7,615	7,615
於2022年1月1日	7,615	7,615
添置	4,790	4,790
折舊開支	(4,448)	(4,448)
於2022年12月31日	7,957	7,957
於2023年1月1日	7,957	7,957
添置	1,862	1,862
折舊開支	(4,398)	(4,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1	5,421
於2024年1月1日	5,421	5,421
添置	4,393	4,393
折舊開支	(1,518)	(1,518)
其他削減	(2,201)	(2,201)
於2024年6月30日	6,095	6,09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824	8,391	10,747	9,407
添置	6,574	7,125	6,013	5,062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9	440	459	161
其他削減	—	—	(1,276)	(2,198)
租賃付款	(4,296)	(5,209)	(6,536)	(3,086)
匯兌調整	—	—	—	(9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8,391	10,747	9,407	9,24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08	5,016	4,874	4,415
非流動部分	5,283	5,731	4,533	4,83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074	7,547	8,291	5,746
添置	5,883	4,790	1,862	4,393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4	384	287	96
其他削減	—	—	—	(2,198)
租賃付款	(3,624)	(4,430)	(4,694)	(1,840)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7,547	8,291	5,746	6,19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48	4,025	2,952	2,531
非流動部分	4,999	4,266	2,794	3,666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334	596	1,092	400	514
租賃負債利息.....	289	440	459	250	16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717	6,003	7,016	2,766	2,89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340	7,039	8,567	3,416	3,56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985	551	693	327	421
租賃負債利息.....	214	384	287	163	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580	4,448	4,398	2,182	1,51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779	5,383	5,378	2,672	2,035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貴公司持有。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鐵犀」)被視為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2	208	208	208
有關收購的商譽.....	930	930	930	930
	1,132	1,138	1,138	1,138
減值撥備.....	—	(1,138)	(1,138)	(1,138)
	1,132	—	—	—

儘管貴公司所持有浙江鐵犀的股權表決權少於20%，惟由於其有權通過於董事會委任董事參與浙江鐵犀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故其對浙江鐵犀有重大影響力。

由於浙江鐵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貴集團對於浙江鐵犀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於2022年全數計提撥備。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91	60,624	50,680	48,705
在製品.....	5,828	16,898	27,554	26,218
製成品.....	20,647	34,414	53,895	72,798
發出商品.....	10,435	19,907	9,391	7,575
	<u>70,901</u>	<u>131,843</u>	<u>141,520</u>	<u>155,2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712	4,318	4,557	3,829
在製品.....	5,378	2,485	840	298
製成品.....	20,063	16,705	21,332	26,813
發出商品.....	9,637	20,783	10,034	11,539
	<u>68,790</u>	<u>44,291</u>	<u>36,763</u>	<u>42,479</u>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未變現損益	租賃負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6	761	—	847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	557	—	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u>5</u>	<u>1,318</u>	<u>—</u>	<u>1,32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	1,318	—	1,323
計入損益.....	77	389	—	466
於2022年12月31日.....	<u>82</u>	<u>1,707</u>	<u>—</u>	<u>1,78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2	1,707	—	1,78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97	(681)	12	1,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79</u>	<u>1,026</u>	<u>12</u>	<u>2,917</u>
於2024年1月1日.....	1,879	1,026	12	2,9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2	341	(12)	861
於2024年6月30日.....	<u>2,411</u>	<u>1,367</u>	<u>—</u>	<u>3,778</u>

貴公司

	租賃負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61	—	761
計入損益.....	371	—	37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2	—	1,13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32	—	1,132
計入損益.....	112	—	1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4	—	1,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44	—	1,24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82)	12	(370)
於2023年12月31日.....	862	12	874
於2024年1月1日	862	12	8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68	(12)	56
於2024年6月30日.....	930	—	930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7	150	947
扣除自損益.....	539	104	6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36	254	1,59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36	254	1,5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7	(194)	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3	60	1,6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33	60	1,6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9)	560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954	620	1,574
於2024年1月1日	954	620	1,574
扣除自損益.....	381	240	621
於2024年6月30日.....	1,335	860	2,195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7	—	797
扣除自損益	346	254	6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3	254	1,39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43	254	1,397
扣除自／(計入)損益	51	(194)	(1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4	60	1,2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94	60	1,2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81)	560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813	620	1,433
於2024年1月1日	813	620	1,433
扣除自損益	101	240	341
於2024年6月30日	914	860	1,77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2	10	559	8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	106	1,902	2,4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5	10	559	845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7,361	292,992	414,720	497,616
可扣減暫時差額.....	180,581	187,251	242,021	225,761
	<u>387,942</u>	<u>480,243</u>	<u>656,741</u>	<u>723,3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7,414	267,582	374,427	402,834
可扣減暫時差額.....	26,423	46,353	53,741	44,376
	<u>213,837</u>	<u>313,935</u>	<u>428,168</u>	<u>447,21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07,361,000元、人民幣290,734,000元、人民幣407,884,000元及人民幣478,263,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258,000元、人民幣6,836,000元及人民幣19,35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5,764	50,636	47,443	36,3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347	10,280	6,876	5,7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417</u>	<u>40,356</u>	<u>40,567</u>	<u>30,650</u>
應收票據*.....	21	80	1,041	2,390
	<u>16,438</u>	<u>40,436</u>	<u>41,608</u>	<u>33,04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046	39,608	41,608	33,040
非流動部分.....	1,392	828	—	—
	<u>16,438</u>	<u>40,436</u>	<u>41,608</u>	<u>33,0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7,148	128,435	111,811	88,967
第三方.....	25,264	46,805	32,850	29,61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283	10,122	5,908	5,2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129	165,118	138,753	113,309
應收票據*.....	21	—	956	1,589
	23,150	165,118	139,709	114,89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758	164,290	139,709	114,898
非流動部分.....	1,392	828	—	—

*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部分客戶獲授一年以上信貸期，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888	37,686	34,907	28,188
1至2年.....	350	2,668	5,456	2,118
2至3年.....	179	2	204	344
	16,417	40,356	40,567	30,6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53	162,448	70,420	86,985
1至2年.....	3,101	2,668	68,129	25,980
2至3年.....	1,875	2	204	344
	23,129	165,118	138,753	113,3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895	9,347	10,280	6,876
減值虧損淨額	(3,411)	979	3,909	(1,095)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37)	(46)	(7,313)	(53)
於年/期末	9,347	10,280	6,876	5,7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881	9,283	10,122	5,908
減值虧損淨額	(3,461)	839	3,099	(596)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37)	—	(7,313)	(39)
於年/期末	9,283	10,122	5,908	5,273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貴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5,540	5.84%	907
逾期：			
1年內	1,333	5.85%	78
1至2年	476	26.47%	126
2至3年	928	80.71%	749
超過3年	370	100.00%	370
	25,764	36.28%	9,347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3,371	4.12%	1,374
逾期：			
1年內	5,934	4.13%	245
1至2年	3,282	18.71%	614
2至3年	9	77.78%	7
超過3年	923	100.00%	923
	<u>50,636</u>	<u>20.30%</u>	<u>10,2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1,217	5.22%	1,631
逾期：			
1年內	5,614	5.22%	293
1至2年	7,158	23.78%	1,702
2至3年	1,430	85.73%	1,226
超過3年	923	100.00%	923
	<u>47,443</u>	<u>14.49%</u>	<u>6,876</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20,811	4.57%	951
逾期：			
1年內	8,726	4.57%	399
1至2年	2,736	22.57%	617
2至3年	1,210	71.57%	866
超過3年	1,794	100.00%	1,794
	<u>36,378</u>	<u>15.75%</u>	<u>5,728</u>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48	—	—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5,091	5.84%	881
逾期：			
1年內	1,329	5.87%	78
1至2年	476	26.47%	126
2至3年	881	80.70%	711
超過3年	370	100.00%	370
	<u>32,412</u>	<u>28.64%</u>	<u>9,2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435	—	—
違約應收款項	7,117	100.00%	7,11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1,036	4.12%	1,278
逾期：			
1年內	4,438	4.12%	183
1至2年	3,282	18.71%	614
2至3年	9	77.78%	7
超過3年	923	100.00%	923
	<u>175,240</u>	<u>5.78%</u>	<u>10,1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811	—	—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9,202	5.23%	1,004
逾期：			
1年內	4,144	5.24%	217
1至2年	6,050	23.75%	1,437
2至3年	1,430	85.73%	1,226
超過3年	923	100.00%	923
	<u>144,661</u>	<u>4.08%</u>	<u>5,908</u>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967	—	—
違約應收款項	1,101	100.00%	1,101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6,022	4.57%	733
逾期：			
1年內	7,563	4.57%	345
1至2年	1,925	22.57%	434
2至3年	1,210	71.57%	866
超過3年	1,794	100.00%	1,794
	<u>118,582</u>	<u>4.45%</u>	<u>5,273</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5,143	10,659	15,949	10,930
遞延上市開支	—	—	—	2,102
預付款項	7,482	7,480	12,339	13,3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684	3,308	2,987	2,38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715)	(373)	(431)	(392)
	<u>17,594</u>	<u>21,074</u>	<u>30,844</u>	<u>28,413</u>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	—	4,090	3,9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83	535	1,076	1,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58	294	112	1,916
	<u>1,441</u>	<u>829</u>	<u>5,278</u>	<u>7,4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8	21	82	87
遞延上市開支	—	—	—	2,082
預付款項	7,718	5,029	10,211	11,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310	16,651	98,187	147,50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644)	(13,703)	(11,224)	(11,262)
	<u>22,392</u>	<u>7,998</u>	<u>97,256</u>	<u>149,621</u>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6	266	943	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71	242	15	1,893
	<u>1,207</u>	<u>508</u>	<u>958</u>	<u>2,794</u>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情況。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至第一級，惟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減值撥備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3,048,000元、人民幣10,880,000元及人民幣10,888,000元，原因為該附屬公司自2022年起停止營運。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373,000元、人民幣431,000元及人民幣392,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1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89	715	373	431
減值虧損淨額	226	(342)	58	(39)
於年/期末	715	373	431	3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9	644	13,703	11,224
減值虧損淨額	185	13,059	(2,479)	38
於年/期末	644	13,703	11,224	11,262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27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按公平值列賬	—	—	80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該等存款及存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並無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大額存單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已分別用作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252	98	376	534
減：合約資產減值.....	24	16	51	118
	<u>228</u>	<u>82</u>	<u>325</u>	<u>4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資產：				
應收保固金.....	231	98	376	534
減：合約資產減值.....	22	16	51	118
	<u>209</u>	<u>82</u>	<u>325</u>	<u>416</u>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所有合約資產的時間為1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	24	16	51
減值虧損淨額.....	7	(8)	35	67
於年/期末.....	<u>24</u>	<u>16</u>	<u>51</u>	<u>1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	22	16	51
減值虧損淨額.....	5	(6)	35	67
於年/期末.....	<u>22</u>	<u>16</u>	<u>51</u>	<u>118</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93	297,763	92,547	63,768
定期存款	20,000	—	18,415	9,2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821
	<u>149,914</u>	<u>306,952</u>	<u>113,172</u>	<u>73,854</u>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73,03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5,935	270,052	68,449	48,973
美元	33,973	36,894	39,879	21,126
日圓	—	—	3,973	2,712
歐元	—	—	865	1,037
印度盧比	6	6	6	6
	<u>149,914</u>	<u>306,952</u>	<u>113,172</u>	<u>73,854</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1天至3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776,000元由於貴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而被凍結。該糾紛隨後獲解決，受限制金額於2023年解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592,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元，用作若干銷售合約履約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限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06	159,513	44,990	10,359
定期存款	20,000	—	7,083	9,2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92	1,389	—
	<u>63,106</u>	<u>163,105</u>	<u>53,462</u>	<u>19,624</u>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92)	(1,3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6	159,513	52,073	19,62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9,127	126,595	27,628	11,493
美元	33,973	36,504	25,828	8,125
印度盧比	6	6	6	6
	<u>63,106</u>	<u>163,105</u>	<u>53,462</u>	<u>19,624</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75	30,894	30,907	29,707
	<u>18,275</u>	<u>30,894</u>	<u>30,907</u>	<u>29,707</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80	30,685	30,907	29,216
超過1年	195	209	—	491
	<u>18,275</u>	<u>30,894</u>	<u>30,907</u>	<u>29,70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至3個月內償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83	62,224	45,610	61,958
應付票據	—	—	50,000	40,000
	<u>20,283</u>	<u>62,224</u>	<u>95,610</u>	<u>101,958</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094	62,044	95,610	101,495
超過1年	189	180	—	463
	<u>20,283</u>	<u>62,224</u>	<u>95,610</u>	<u>101,958</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9,106	24,523	25,314	17,433
其他應付稅項	3,260	11,387	3,113	3,009
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66,230	139,330	3,702	3,936
其他應付款項	5,580	8,128	9,663	14,913
	<u>94,176</u>	<u>183,368</u>	<u>41,792</u>	<u>39,291</u>

* 於2022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包括就資產收購應付青島市政府款項人民幣70,781,000元(附註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8,386	22,262	21,956	14,715
其他應付稅項	2,462	10,066	2,641	1,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08	118	—
其他應付款項	4,883	7,519	9,020	16,602
	<u>25,731</u>	<u>39,955</u>	<u>33,735</u>	<u>32,48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付期。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1.22-1.51	2024年	49,803	1.40-2.21	2024年	39,7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1.83	2023年	21,619	1.83	2024年	7,987	2.35-2.42	2025年	29,434
		—			21,619		57,790			69,23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			21,619		57,790			69,233	
		—			21,619		57,790			69,23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大額存單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用作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1)。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27,076	35,578	10,939	10,56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076	35,578	10,939	10,561
	27,076	35,578	10,939	10,5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銷售貨品	23,732	32,292	10,672	9,26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3,732	32,292	10,672	9,267
	23,732	32,292	10,672	9,267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8,993	143,465	189,569	177,814
於年/期初	90,560	158,993	143,466	189,569
年/期內已收取補助	78,810	6,710	72,700	480
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10,377)	(22,237)	(26,597)	(12,235)
於年/期末	158,993	143,466	189,569	177,814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66	4,463	9,442	7,004
於年/期初	613	4,766	4,463	9,442
年/期內已收取補助	12,060	6,710	9,450	480
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7,907)	(7,013)	(4,471)	(2,918)
於年/期末	4,766	4,463	9,442	7,004

29. 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2
額外撥備	3,943
年內已動用金額	(6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90
於2022年1月1日	3,490
額外撥備	4,864
年內已動用金額	(1,7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58
於2022年12月31日	6,558
額外撥備	2,798
年內已動用金額	(3,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6,127
於2024年1月1日	6,127
額外撥備	382
期內已動用金額	(1,526)
於2024年6月30日	4,983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18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30.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60,000	360,00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50
股東出資*	1,688
於2021年12月31日	9,538
股東出資**	516
轉制為股份公司***	(10,054)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來自15名投資者的注資人民幣309,137,000元。有關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1,688,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07,449,000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來自4名投資者的注資人民幣183,527,000元。有關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516,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83,011,000元。

***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30,410,000元轉換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以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股份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0,521	43,299	(150,833)	82,987
年內虧損.....	—	—	(20,836)	(20,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836)	(20,836)
發行股份.....	301,034	—	—	301,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85)	—	(1,285)
於2021年12月31日.....	491,555	42,014	(171,669)	361,900
於2022年1月1日	491,555	42,014	(171,669)	361,900
年內虧損.....	—	—	(76,312)	(76,3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6,312)	(76,312)
發行股份.....	178,765	—	—	178,765
轉制為股份公司	(565,867)	—	215,921	(349,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579	—	12,5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453	54,593	(32,060)	126,986
於2023年1月1日	104,453	54,593	(32,060)	126,986
年內虧損.....	—	—	(75,701)	(75,7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5,701)	(75,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464	—	21,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453	76,057	(107,761)	72,749
於2024年1月1日	104,453	76,057	(107,761)	72,749
期內虧損.....	—	—	(46,310)	(46,3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6,310)	(46,3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665	—	13,665
於2024年6月30日.....	104,453	89,722	(154,071)	40,104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已就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已成立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深圳市齊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深圳市楚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楚墨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魯墨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墨有限合夥」)，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00元向12名合資格僱員授出768,672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27,525,106股股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3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52.42元向4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44,937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5,190,002股股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6月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8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2,345,000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1.39元向1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866,400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規限。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會獲達成。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於2018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分別為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每股人民幣2.99元、人民幣5.93元、人民幣7.01元及人民幣7.55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混合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平值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31日	2023年 6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96	2.30	2.29	2.17
波動率(%)	41.17	39.64	40.30	31.32

於有關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683,582
年內沒收	(279,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3,812
於2022年1月1日	403,812
年內授出	144,937
年內沒收	(37,973)
年內歸屬	(72,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438,385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	15,697,970
於2023年1月1日	15,697,970
年內授出	14,211,400
年內沒收	(884,314)
年內歸屬	(199,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25,510
於2024年1月1日	28,825,510
期內沒收	(803,785)
於2024年6月30日	28,021,725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抵免人民幣1,697,000元以及開支人民幣12,107,000元、人民幣20,712,000元、人民幣5,447,000元及人民幣13,432,000元。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於2018年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貴集團擬透過股份激勵平台之一齊墨投資將原股權架構中購股權的1.58%授予貴公司。購股權的40%、30%及30%將於3年內在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與否，而有關條件會於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授出114,378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的4,096,000股股份）購股權，其將於未來三年分批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74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布萊克-休斯模型估計為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人民幣98.77元。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58-2.91
波動率(%)	33.93-37.10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56,465
年內沒收	(6,660)
於2021年12月31日	49,805
於2022年1月1日	49,805
年內沒收	(7,09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711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	1,529,415
於2023年1月1日	1,529,415
年內沒收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529,415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412,000元、人民幣472,000元、人民幣752,000元、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233,000元。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市越疆智道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交易於2021年7月21日完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
貿易應收款項	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存貨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貿易應付款項	(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
非控股權益	(57)
小計	1,1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63)
對價總額	1,000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1,00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251)

34. 資產收購

於2020年，貴集團與青島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政府將註冊成立一家實體，名為青島越疆機器人有限公司（「越疆機器人」），以此作為獲取土地使用權的平台並按照貴集團的計劃於青島市建造一間工廠。於工程竣工後，土地及樓宇將交付貴集團使用，貴集團承諾收購持有資產的越疆機器人的股權。

於2022年4月，工程竣工且資產交付予貴集團。於2022年12月，貴集團及青島市政府簽訂協議，經參考資產公平值後收購越疆機器人全部股權。於2023年6月，越疆機器人的股權轉讓完成。

交易的商業實質為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協議中訂明的收購責任不可取消。因此，當政府將竣工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轉移予貴集團時，貴集團即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收購越疆機器人股權的後續協議為雙方就購買資產的付款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0,332,000元、人民幣9,529,000元及人民幣70,781,000元。於2023年6月，當越疆機器人股權轉讓完成時，貴集團確認越疆機器人營運資金並結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1,540,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74,000元、人民幣7,125,000元、人民幣6,013,000元、人民幣4,813,000元及人民幣5,062,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政府部門簽訂的協議，貴集團以遞延收入金額人民幣63,250,000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045	5,824	28,8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414)	(4,296)	(27,710)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574	6,574
利息增加	369	289	6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8,391	8,3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613	(5,208)	16,405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7,125	7,125
利息增加	6	440	4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619	10,748	32,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531	(6,536)	28,995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736	4,736
利息增加	640	459	1,0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790	9,407	67,1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790	9,407	67,1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902	(3,086)	7,816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765	2,765
利息增加	541	161	702
於2024年6月30日	69,233	9,247	78,4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619	10,748	32,3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810	(3,660)	4,150
非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629	3,629
利息增加	303	250	55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732	10,967	40,69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34	596	1,092	400	514
融資活動內.....	4,296	5,208	6,536	3,660	3,086
	<u>5,630</u>	<u>5,804</u>	<u>7,628</u>	<u>4,060</u>	<u>3,600</u>

36. 資產質押

有關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質押大額存單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1。

37.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17	—	1,624	2,565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短期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	99	438	183

3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劉培超先生	主要股東
郎需林先生	董事
吳志文先生	董事
項光隆先生	董事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君和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蔡文娟女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	—	—	—	—
君和國際有限公司.....	838	—	—	—	—
向劉培超先生所借貸款*.....	2,412	—	—	—	—
向郎需林先生所借貸款*.....	1,126	—	—	—	—
向吳志文先生所借貸款*.....	826	—	—	—	—
向劉培超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6).....	103	—	—	—	—
向郎需林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6).....	3	—	—	—	—
向吳志文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6).....	3	—	—	—	—

* 向劉培超先生、郎需林先生及吳志文先生所借貸款屬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4.75%計息，並已於2021年償還。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項光隆先生*	—	—	14	—
浙江鐵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	37	—	—
	43	37	1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劉培超先生***	102	—	—	—
郎需林先生***	3	—	—	—
吳志文先生***	3	—	—	—
	108	—	—	—

* 非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 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

*** 非貿易性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貴集團透過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6	3,036	3,405	1,695	1,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3	59	29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5,441)	2,232	3,539	547	2,979
	(3,271)	5,311	7,003	2,271	4,71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27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438	40,436	41,608	33,0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52	3,470	3,632	3,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	9,189	2,210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297,763	110,962	73,033
	172,104	350,858	158,412	110,44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30,894	30,907	29,7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810	147,458	13,365	18,849
租賃負債	8,391	10,747	9,407	9,247
計息銀行貸款	—	21,619	57,790	69,233
	98,476	210,718	111,469	127,03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222,720	190,400	174,383	145,9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50	165,118	139,709	114,89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302	3,215	87,906	137,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92	1,3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6	159,513	52,073	19,624
	101,558	331,438	281,077	271,66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83	62,224	95,610	101,9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83	7,627	9,138	16,602
租賃負債	7,547	8,291	5,746	6,197
	32,713	78,142	110,494	124,757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貴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272,720	—	272,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	190,400	—	190,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74,383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74,383

於2024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45,983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45,983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80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8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及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35	1,4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35)	(1,4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67	2,36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67)	(2,3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57	3,3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57)	(3,3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65	1,8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65)	(1,86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25,785	25,78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467	—	—	—	6,4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21	—	—	—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93	—	—	—	149,093
	156,381	—	—	25,785	182,1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50,716	50,7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43	—	—	—	3,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189	—	—	—	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763	—	—	—	297,763
	310,795	—	—	50,716	361,5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48,484	48,48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63	—	—	—	4,0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10	—	—	—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62	—	—	—	110,962
	117,235	—	—	48,484	165,719

於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38,767	38,76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943	—	—	—	3,9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821	—	—	—	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33	—	—	—	73,033
	77,797	—	—	38,767	116,564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75	—	18,2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810	—	71,810
租賃負債.....	5,147	12,341	17,488
	95,232	12,341	107,5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94	—	30,8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458	—	147,458
租賃負債.....	5,588	7,438	13,026
計息銀行貸款.....	21,625	—	21,625
	205,565	7,438	213,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07	—	30,9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65	—	13,365
租賃負債.....	10,715	3,473	14,188
計息銀行貸款.....	58,430	—	58,430
	113,417	3,473	116,890

於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707	—	29,7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849	—	18,849
租賃負債.....	7,935	4,056	11,991
計息銀行貸款.....	69,924	—	69,924
	126,415	4,056	130,47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5,085	925,420	734,888	669,143
負債總額.....	349,434	470,386	361,585	342,211
資產負債比率.....	53%	51%	49%	51%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4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無發生重大事件。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80港元計算.....	323,948	641,731	965,679	2.41	2.6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9.80港元計算.....	323,948	677,073	1,001,021	2.50	2.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80港元計算.....	323,948	712,415	1,036,363	2.59	2.80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26,932,000元，當中扣除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84,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19.80港元或20.80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2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照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於2024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3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資本；
2.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名冊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1.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 (6)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12.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5.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持有九十(90)日以上股份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4.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3.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16. 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 (1) 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 (3)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 (4)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i.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
 - ii.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iii.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iv.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v.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vi.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vii.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viii.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ix.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 x.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 17.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18.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 1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10%的；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人民幣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 (6) 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人民幣30萬元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人民幣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0.2%的關聯交易；
- (7) 公司單筆借款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借款金額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融資事項；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須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2. 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負責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考核；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利潤分配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2.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室。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4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程淑華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53,436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0元。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有關股份已由發起人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6,156,853股內資股及353,843,147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11.54%及約88.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C.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所有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DOBOT	7	本公司	中國	14600874	2015年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0日
2.	DOBOT	9	本公司	中國	14600894	2015年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0日
3.	DOBOT	7、9	本公司	歐盟	018702015	2022年8月25日至 2032年5月13日
4.	DOBOT	7、9	本公司	香港	306115572	2022年11月24日至 2032年11月23日
5.		7、9、 12、 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576733	2024年6月7日至 2034年6月6日
6.		8	本公司	中國	64532285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7.		10	本公司	中國	64525611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8.		11	本公司	中國	64525635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9.		12	本公司	中國	64529846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0.		16	本公司	中國	64509904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1.		17	本公司	中國	64511873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2.		28	本公司	中國	64526415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3.		36	本公司	中國	64510252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14.		37	本公司	中國	64510630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38	本公司	中國	64515164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6.		41	本公司	中國	64507689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17.		43	本公司	中國	64510682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8.		7、9	本公司	歐盟	018702138	2022年8月24日至 2032年5月12日
19.		7、9	本公司	日本	6628229	2022年10月17日至 2032年10月17日
20.		7、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788134	2022年8月12日至 2032年5月16日
21.		7	本公司	美國	7098777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4日
22.		9	本公司	美國	7100234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4日
23.		7、9、 12、 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576760	2024年6月7日至 2034年6月6日
24.		31	本公司	中國	51903309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5.		32	本公司	中國	51867431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26.		24	本公司	中國	51864011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7.		33	本公司	中國	51863932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28.		3	本公司	中國	51862507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9.		18	本公司	中國	51861105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0.	越疆	26	本公司	中國	51856408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31.	越疆	45	本公司	中國	51855858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32.	越疆	29	本公司	中國	5185450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33.	越疆	19	本公司	中國	5185149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34.	越疆	27	本公司	中國	51851453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35.	越疆	30	本公司	中國	51851436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36.	越疆	13	本公司	中國	51851110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37.	越疆	43	本公司	中國	51851036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38.	越疆	23	本公司	中國	51846530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39.	越疆	36	本公司	中國	51846118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40.	越疆	5	本公司	中國	5184121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41.	越疆	2	本公司	中國	5183964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42.	越疆	22	本公司	中國	51837828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43.	越疆	34	本公司	中國	51837401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44.	越疆	36	本公司	中國	60172168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5.	越疆	43	本公司	中國	60170996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46.	越疆	9	本公司	中國	60165484	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47.	越疆	16	本公司	中國	60159720	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48.	越疆	41	本公司	中國	60170981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49.	越疆	7	本公司	中國	55235600	2021年11月7日至 2031年11月6日
50.	越疆	28	本公司	中國	55209892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51.	越疆	12	本公司	中國	55224837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52.	越疆	9	本公司	中國	55235704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53.	越疆	10	本公司	中國	55216070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54.	越疆	1	本公司	中國	51839651	2021年11月7日至 2031年11月6日
55.	越疆	7	本公司	台灣	01818415	2017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56.	越疆	9	本公司	台灣	01818561	2017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機器的絕對位置測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	ZL201911383251.1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1年 8月13日
2.	本公司	一種外力矩的測量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械臂	ZL201910594866.2	發明	2019年 7月3日	2023年 1月31日
3.	本公司	磁編碼器的位置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405465.4	發明	2019年 12月30日	2022年 8月12日
4.	本公司	一種電機運行角度測量方法和系統、關節角度測量系統	ZL201911379738.2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1年 8月10日
5.	本公司	機器人驅控一體系統的自適應建模方法	ZL201811605226.9	發明	2018年 12月26日	2021年 9月3日
6.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ZL202211229329.6	發明	2022年 10月8日	2023年 4月7日
7.	本公司	協作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ZL202211230239.9	發明	2022年 10月8日	2023年 3月3日
8.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ZL202211226201.4	發明	2022年 10月8日	2023年 8月25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9.	本公司	關節、機械臂、機器人及其諧波減速器裝置	ZL202111160367.6	發明	2021年 9月30日	2022年 3月11日
10.	本公司	用於機械臂關節的制動裝置、機械臂關節及機械臂	ZL202180011958.9	發明	2021年 12月30日	2024年 3月19日
11.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編碼組件	ZL202211226202.9	發明	2022年 10月8日	2023年 12月1日
12.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關節模組	US11820012 B1	發明	2023年 1月6日	2023年 11月21日
13.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的圖形編程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ZL201811650764.X	發明	2018年 12月31日	2021年 5月11日
14.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模型的展示方法、裝置及智能終端	ZL201811650765.4	發明	2018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27日
15.	本公司	終端與設備的通信方法、終端、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459418.0	發明	2020年 12月11日	2023年 1月10日
16.	本公司	基於無線局域網的通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1464366.6	發明	2020年 12月11日	2024年 3月1日
17.	本公司	半智能示教學習方法、智能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ZL201811467840.3	發明	2018年 12月3日	2021年 6月29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8.	本公司	基於多重感知的機器人安全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2010590912.4	發明	2020年 6月24日	2023年 4月28日
19.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的空間軌跡過渡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ZL201811627820.8	發明	2018年 12月28日	2021年 1月22日
20.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控制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ZL201811627830.1	發明	2018年 12月28日	2021年 4月23日
21.	本公司	一種加加速度連續的速度規劃方法、裝置、控制器及機器人	ZL201911380048.9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1年 5月11日
22.	本公司	一種移動軌跡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811648453.X	發明	2018年 12月30日	2021年 11月16日
23.	本公司	機械臂的運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機械臂	ZL202110582502.X	發明	2021年 5月27日	2022年 7月1日
24.	本公司	機械臂及其運動路徑規劃方法、控制系統、介質及機器人	ZL202210039416.9	發明	2022年 1月13日	2024年 2月13日
25.	本公司	機器人動力學參數辨識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600643.4	發明	2018年 12月26日	2021年 4月23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26.	本公司	數據校驗方法、安全控制器及數據校驗系統	ZL202110790486.3	發明	2021年 7月13日	2023年 1月31日
27.	本公司	一種安全通信方法、裝置、機械臂及存儲介質	ZL202110791902.1	發明	2021年 7月13日	2023年 6月23日
28.	本公司	柔性的裝置外殼、機械臂和機器人	ZL202110570306.0	發明	2021年 5月22日	2023年 5月30日
29.	本公司	機械設備的殼體、殼體組件、機械臂以及機器人	ZL201980041854.5	發明	2019年 9月17日	2023年 7月14日
30.	本公司	機械設備的殼體組件和機器人	ZL201980041853.0	發明	2019年 9月17日	2024年 1月23日
31.	本公司	傳感電路、邏輯電路板、關節控制板、主控器板及機器人	ZL201980041894.X	發明	2019年 9月17日	2023年 9月8日
32.	本公司	物體面積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3454.0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2年 1月11日
33.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越疆」)	一種機器人展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1911379650.0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2年 3月11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4.	本公司	機械臂控制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存儲介質及機械臂	ZL202110581850.5	發明	2021年 5月27日	2021年 10月29日
35.	本公司	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機械臂	ZL202211014994.3	發明	2022年 8月23日	2023年 7月18日
36.	本公司	機械臂避障方法、裝置、機械臂及機器人	ZL202011463416.9	發明	2020年 12月11日	2022年 7月29日
37.	本公司	機械臂式機器人、機器人的避障方法及存儲介質	ZL202010627285.7	發明	2020年 7月1日	2022年 4月15日
38.	本公司	機器人避障方法、機械臂式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ZL202010627301.2	發明	2020年 7月1日	2022年 4月15日
39.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ZL201811636935.3	發明	2018年 12月29日	2020年 11月3日
40.	本公司	協作機械臂及其運動控制方法、碰撞檢測方法、控制系統	ZL202211220131.1	發明	2022年 9月30日	2024年 5月7日
41.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的伺服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ZL201811622861.8	發明	2018年 12月28日	2021年 4月23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42.	本公司	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3473.3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2年 3月18日
43.	本公司	機器人軌跡復現方法、控制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0760.9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1年 5月25日
44.	本公司	咖啡拉花軌跡生成方法、咖啡製作方法、相關設備及系統	ZL202211311541.7	發明	2022年 10月25日	2023年 8月18日
45.	本公司	一種咖啡拉花示教系統	ZL202111443351.6	發明	2021年 11月30日	2023年 8月4日
46.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主軸、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02.0	發明	2021年 10月12日	2022年 3月18日
47.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傳動結構、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03.5	發明	2021年 10月12日	2022年 9月30日
48.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其轉檯、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18.1	發明	2021年 10月12日	2022年 11月29日
49.	本公司	遙操作機械手及遙操作設備	ZL202111185860.3	發明	2021年 10月12日	2022年 8月30日
50.	本公司	遙操作系統、遙操作方法及芯片	ZL202111176553.9	發明	2021年 10月9日	2022年 4月12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51.	本公司	一種目標位置檢測方法	ZL202010016602.1	發明	2020年 1月8日	2020年 6月2日
52.	本公司	果梗定位及水果採摘方法、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ZL202111179412.2	發明	2021年 10月11日	2022年 3月11日
53.	本公司	三維目標檢測方法、檢測裝置、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83359.0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2年 11月1日
54.	本公司	物體識別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ZL201911380815.6	發明	2019年 12月27日	2024年 1月12日
55.	本公司	一種示教軌跡點採集方法、裝置、機械臂、系統及介質	ZL202111263269.5	發明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3月18日
56.	本公司	機器人示教軌跡復現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0590911.X	發明	2020年 6月24日	2022年 1月1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www.dobot.cn	本公司	2013年12月10日至 2026年12月10日
2.	www.dobot-robots.com	本公司	2022年10月10日至 2025年10月10日
3.	www.dobot.cc	本公司	2015年3月20日至 2025年3月20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1.	焊接工藝軟件	V2.1.0	本公司	2022SR0752116	2022年6月14日
2.	DobotStudio Pro軟件	V2.1.0	本公司	2022SR0749907	2022年6月14日
3.	碼垛工藝包軟件	V2.6.0	本公司	2023SR0396223	2023年3月27日
4.	碼垛可視化仿真軟件	V1.0.0	本公司	2023SR1160250	2023年9月26日
5.	3D可視化仿真軟件	V1.0.0	本公司	2023SR1160252	2023年9月26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 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11,889,006	31.08%	19,169,403	內資股	41.53%	4.79%
					92,719,603	H股	26.20%	23.18%
郎需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68,213	2.21%	1,593,643	內資股	3.45%	0.40%
					6,374,570	H股	1.80%	1.59%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6.5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N.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dobot.cn (中文版) 及 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1) 中文版公司章程；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11)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就若干國際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